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滄口鄉區建設紀要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編印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插圖

目次

- 孫總理遺像
- 沈市長肖像
- 秘書長暨各局所長肖像
- 滄口建設辦事處全體職員合影
- 滄口建設辦事處正門
- 新建市立滄口小學校舉行民衆學生畢業攝影
- 法海寺小學新建校舍之校舍正面
- 仙家寨小學新建校舍之側面
- 趙哥莊小學新建校舍之校舍正面
- 西小水小學新建校舍之側面
- 丹山小學校舍全圖
- 新建黃埠小學校舍
- 新建夏莊小學校舍
- 新建水清溝小學校舍
- 滄口區仙家寨附近各校舉行軍訓會操
- 滄口民衆教育館正門

目

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5 8992B



建 設 紀 要

2

目 錄

滄口區民衆教育館舉行集市講演

翻修四流路柏油路工程之一

翻修四流路柏油路工程之二

滄口區白沙河水源池

白沙河水源池小學校

新修湖島村旋橋

新修雙埠村七孔平橋

新建丹山風景亭

新建少山風景亭

滄口區武林橋

四方小學遵化路新修三孔平橋

民夫修築道路

民夫滾壓道路

新修趙哥莊河底橋

公安五分局之警備汽車

公安五分局之自行車隊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公安五分局之巡船

法海寺派出所

滄口街新築公共汽車停車場

溝塔埠汽車檢查處

保衛團訓練壯丁舉行校閱分列式

滄口南首新築飛機場

滄口區市立醫院大門

滄口區勞工休息亭

重修法海寺大殿工程之一部

經指導施行葡萄剪枝後之結果盛況

本區內農業推廣實驗區指導施用除蟲菊藥劑情形

本區內特約農田栽培除蟲菊之情形

本區民有林經指導搜捕松毛蟲之情形

滄口區域全圖

序 言

關於社會方面

甲 辦理農商事項

目 錄

一……一四

- 一、籌辦農村有限合作社
- 二、成立合作社信用部
- 三、籌設農工銀行辦事處
- 四、取締棉商攪和雜品
- 五、提倡種植薄荷
- 六、考送民生工廠學徒
- 七、推行度量衡新制
- 八、商店登記
- 九、嚴禁漁船妨礙海底電纜軌道
- 十、中醫登記
- 十一、取締無照藥攤
- 十二、指導農業
- 十三、清理民有土地
- 十四、辦理移轉登記
- 十五、代徵烟酒營業牌照稅

乙 辦理勞工事項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5

- 一、勞工教育
- 二、勞工合作
- 三、檢查工廠
- 四、工人儲蓄
- 五、勞工生活
- 六、工人清潔衛生
- 七、勞工休息亭
- 八、取締工人不良行爲
- 九、取締各廠僱用童工
- 十、介紹失業工人
- 十一、禁止各廠私自招工
- 十二、不許各廠無故停工或歇業
- 十三、訓練工人急救術
- 十四、查填勞工登記表

丙 辦理公益事項

- 一、歸併區公所

二〇……二二

- 二、規劃貧民住所
- 三、執行鄉區墓葬管理規則
- 四、設立各村調解委員會
- 五、取締寺院扶乩抽籤治病
- 六、整理四方小菜場

丁 辦理公共衛生

- 一、籌設滄口市立醫院
- 二、施種學生牛痘
- 三、擬設焚穢爐
- 四、舉辦撲蠅運動
- 五、管理鄉區接生婆
- 六、取締隨地屠宰與猪肉攪水
- 七、宣傳煤爐禦寒應該注意之點
- 八、擬設巡迴診療箱
- 九、檢查藥店

戊 改良風俗習慣

..... 三六...三九

..... 一三...三五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7

一、勸禁婦女纏足

二、禁用舊歷

三、禁折花枝

四、禁止演戲

五、請准褒揚褚王氏紀趙氏匾額

六、調查貞孝節烈

七、取締紙紮人物

己 辦理調查事項

一、調查工廠

二、徵集耆老參加第十週接收紀念典禮

三、調查鰥寡孤獨與殘疾人數

四、調查農村社會經濟概況

五、調查農民糞便需要與供給

六、調查耕牛供求情形

七、調查商店學徒及管理待遇狀況

八、調查全區水井

目錄

四〇·四九

七

九、調查工廠給付工資狀況

十、調查工人住區學齡兒童

十一、調查濫發錢票之商店字號

庚 辦理調解事項

二十一年份計共七件

二十二年份計共十件

二十三年份計共十三件

關於教育方面

學校教育

甲 擴充事項

一、充實學額

二、增添班次

三、取締私塾

四、調查學齡兒童

五、建築校舍

.....一：三六

五〇：五一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9

六、擴充體育場暨學校園

七、添置設備

乙 改進事項 三七·五〇

一、改進校務

二、改進教學

三、改進訓育

四、提高學績

五、勵行視察指導

丙 舉辦事項 五一·五三

一、指導青年假期鄉區服務團

二、舉行軍訓會操

丁 褒獎事項 五四·六一

一、獎勵捐資興學

二、褒獎熱心學務人員

附：1. 最近三年度班次學生數增加統計表

建 設 紀 要

目 錄

2.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各校概況一覽表

社會教育

甲 推廣民衆教育事項……………六二……七八

一、增設民衆學校

二、調查不識字民衆數目

三、強迫民衆入學

四、設立職工補習學校

五、劃分社會教育中心區

六、設立滄口簡易民衆教育館

乙 啓迪民智事項……………七九……八〇

一、舉辦通俗講演及巡迴講演

二、整理民衆閱報牌

丙 興辦體育事項……………八一……八四

一、設立四方簡易民衆體育場

二、籌設滄口公共體育場

關於公安方面

甲 辦理公安事項……………一：二六

- 一、公安之組織及防務
- 二、增添分駐所及派出所
- 三、添設警備汽車
- 四、設置巡船
- 五、完成鄉村警報電話
- 六、調查民間槍枝
- 七、防除盜匪
- 八、勸設門燈路燈
- 九、催辦各村巡更團
- 十、設置消火栓
- 十一、辦理狂犬預防注射
- 十二、取締飼犬搜捕野犬
- 十三、歷年徵調壯丁訓練數

乙 辦理戶籍事項……………二七：三三

目錄

建 設 紀 要

目 錄

一一

一、調查戶口地畝數

二、設置村莊名牌

三、添置門牌及戶主牌

四、改添村名路名

丙 辦理交通事項

一、遷移公共汽車站

二、規定汽車速度

三、取締瓦隴大車入境

四、拆除鄉村街道障礙物

五、徵調民夫修路

丁 辦理衛生事項

一、添設清道夫

二、設置公共廁所

三、添設垃圾箱

四、催辦雜院僱用院丁

三四·三五

三六·四一

五、辦理鄉區街巷清潔

六、修理滄口馬路陰溝

七、辦理井台木蓋

八、舉行清潔檢查

九、售賣飲食物品加蓋紗罩

十、抽查雜院清潔

十一、取締瓜菓皮核拋棄道路

戊 取締事項

一、查禁毒品

二、查禁賭博

三、取締暗娼

四、查禁婦女纏足

五、破除迷信

六、取締違令建築

七、取締無業游民

關於工務方面

甲 新舊道路.....一〇二〇

一、開闢道路

二、開闢村路

三、開闢學校路

四、整理舊路

子、翻修柏油路

丑、鋪設車軌石

寅、修理馬趟子

五、維持道路

乙 設置橋梁涵洞.....二一〇二八

丙 開鑿井水.....二九三〇

丁 查勘建築.....三一四〇

己 設置里程石分界石方向石.....四一四二

庚 取締事項.....四三四九

一 建築風景亭.....五〇五〇

二 重修法海寺工程.....五〇...五一

關於農林方面

甲 推廣農業事項.....一...一七

一、辦理農業推廣實驗區

二、設置特約農田

三、推廣金子美棉

四、改良麥種

五、發給蔬菜苗

六、發給桃樹種苗秧

七、分發種畜

八、推廣養雞中心區

九、提倡種植薄荷

乙 防除病虫害事項.....一八...二六

一、防除梨樹赤星病

二、防除葡萄露菌病	
三、除治桃之金龜子	
四、防除蘿蔔黑蓋虫	
五、指導冬季預防害虫法	
丙 指導改良事項	二七
一、指導葡萄園改善管理法	二九
二、指導小麥選種	
三、指導甘藷選種	
四、指導甘藷貯藏法	
五、指導菓產包裝運輸法	
六、指導蔬菜貯藏法	
七、指導家畜管理法	
丁 辦理森林事項	三〇
一、提倡林業	三七
二、督促民有荒山造林	
三、指導民林剪枝	

四、指導民林疏伐

五、督促民林捕殺松毛虫

六、督促民林搜剪毛虫繭

七、指導松樹採種

八、督同各村防範林火

戊 辦理行道樹事項

一、栽植行道樹之統計

二、為栽植行道樹召集會議

三、散發栽植行道樹告農民書

四、設置保護行道樹之標椿

五、調查本區現有行道樹狀況

六、監視修剪鄉區行道樹

七、禁止鄉民沿路採取槐花

八、勸令鄉民保護行道樹

己

關於調查事項.....五四.....七二

一、調查農業經營概況

目 錄

二、調查農業生產概況 全

三、調查漁業 全

四、調查荒地 全

五、調查菓產 全

六、調查家畜 全

七、調查民林 全

八、調查農林病蟲害 全

附各局所鄉區建設綱要表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沈市長成長章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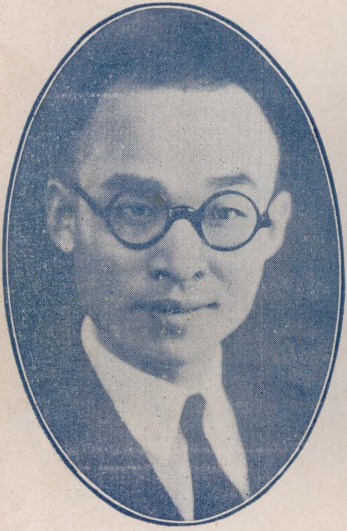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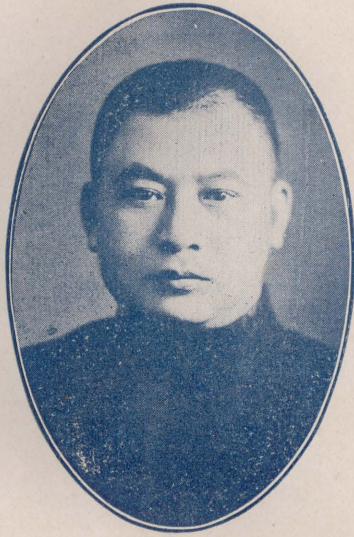
社會局
儲局長鎮辛肖像



工務局
邢局長契辛肖像



教育局
雷局長法章肖像



胡秘書長
家鳳肖像



農林事務所
葛所長敬應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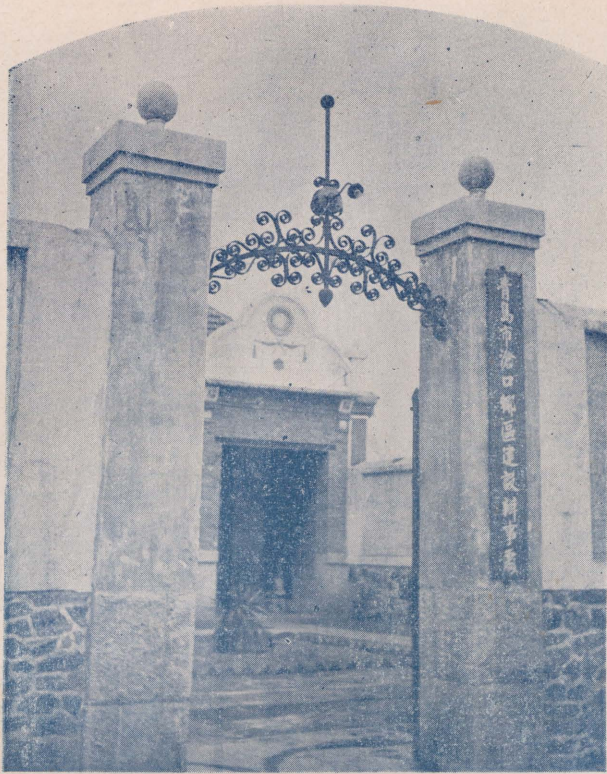
公安局
王局長時澤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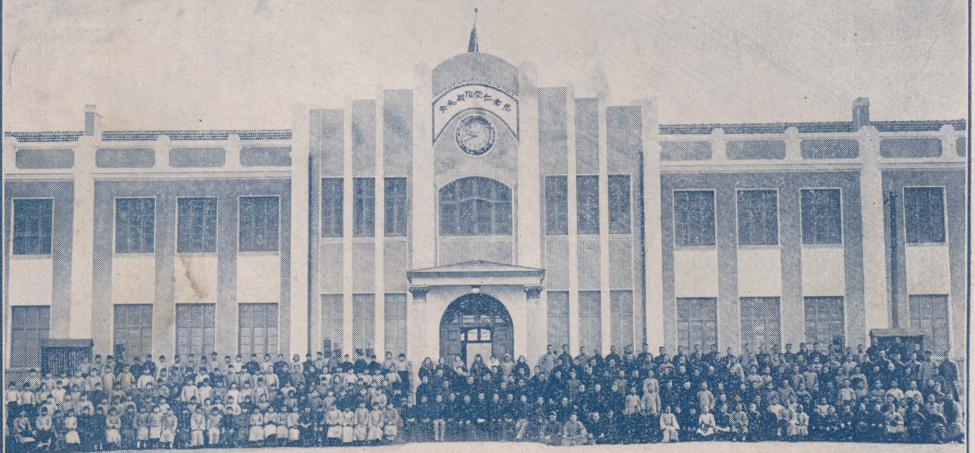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全體職員合影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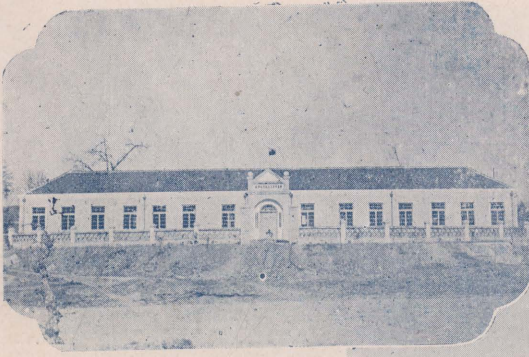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正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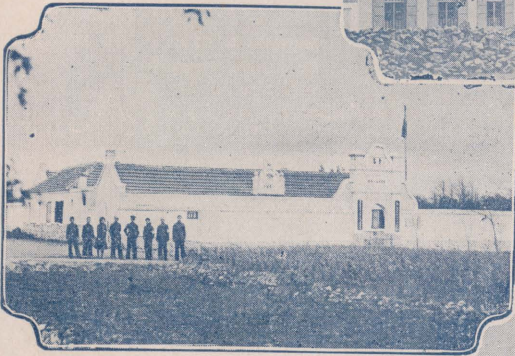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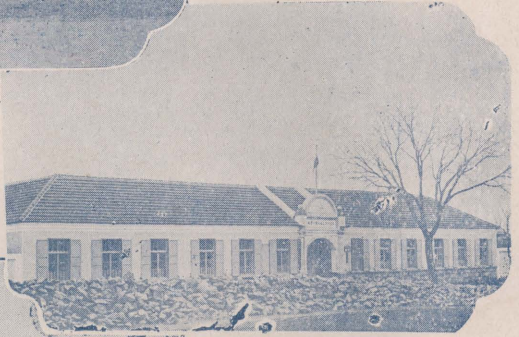
青島市立滄口民眾學校第十期畢業師生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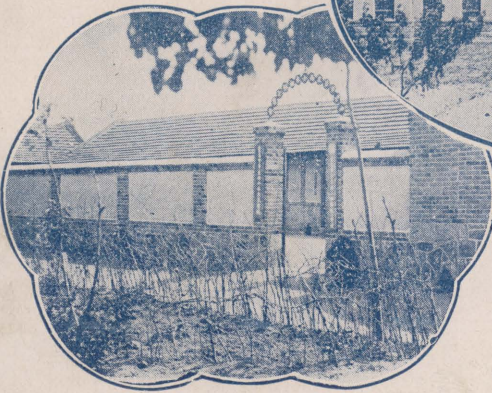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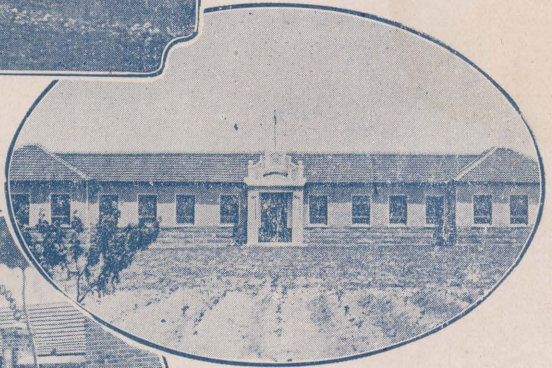
← 舍校校學小寺海法建新

舍校校學小寨家仙建新 →



← 舍校校學小山丹建新

舍校校學小莊哥趙建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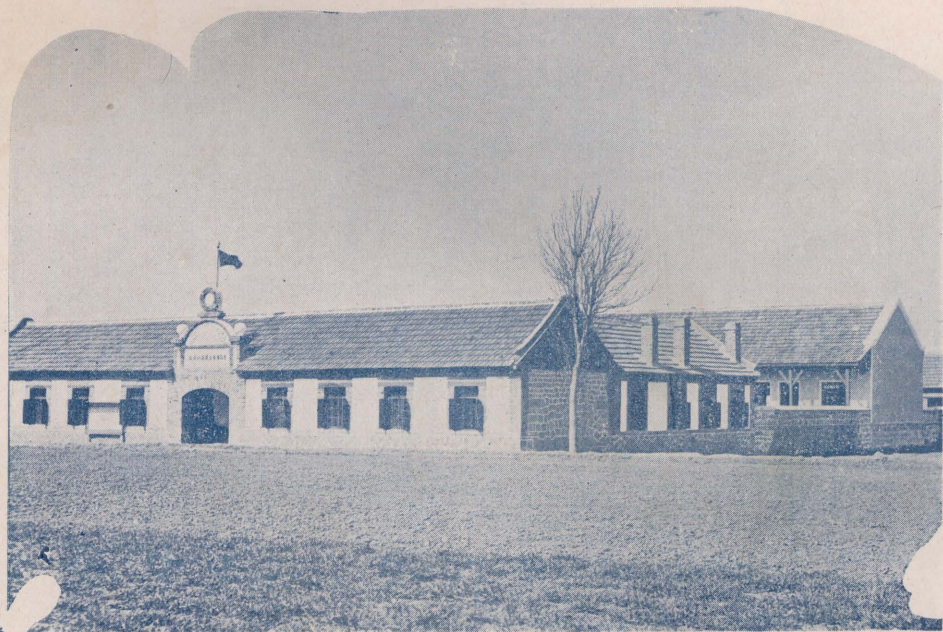


← 舍校校學小水小西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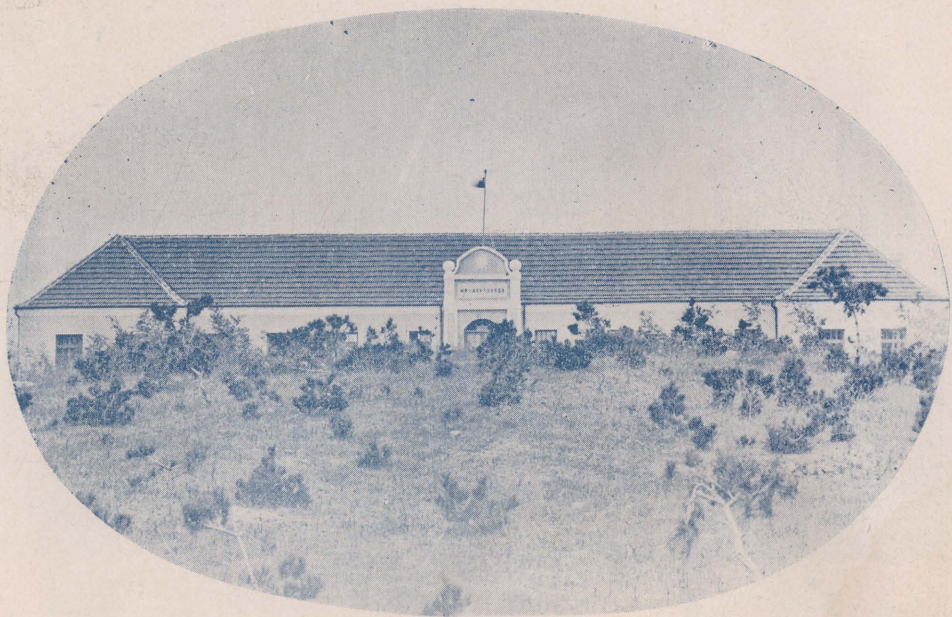
新 建 黃 埠 小 學 校 舍



新 建 夏 莊 小 學 校 舍



新 建 水 溝 小 學 校 舍



滄 口 區 仙 家 寨 附 近 各 校 舉 行 軍 訓 會 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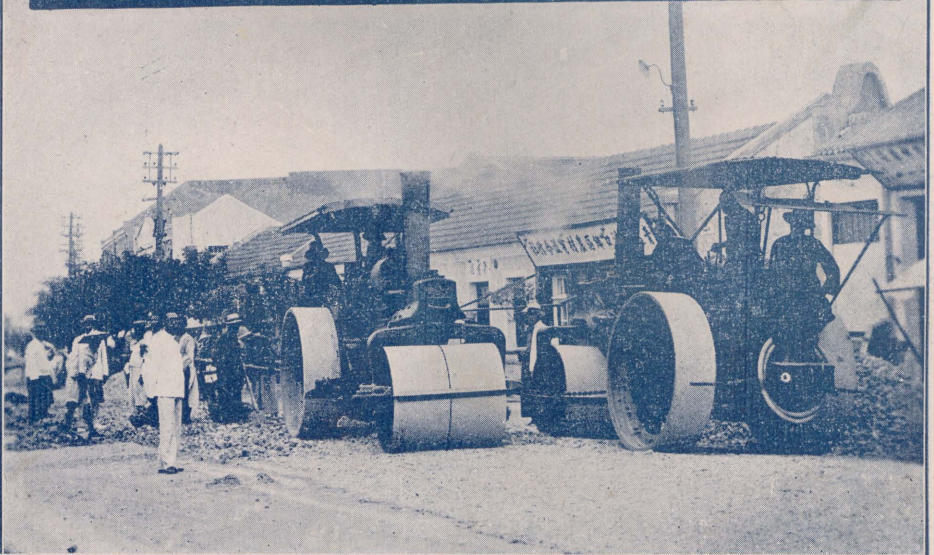
滄口區民衆教育館正門



滄口區民
衆教育館
舉行集市
講演

翻修四流柏油路工程之一

滄口區翻修四流柏油路工程之一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二之程工路油柏路流四修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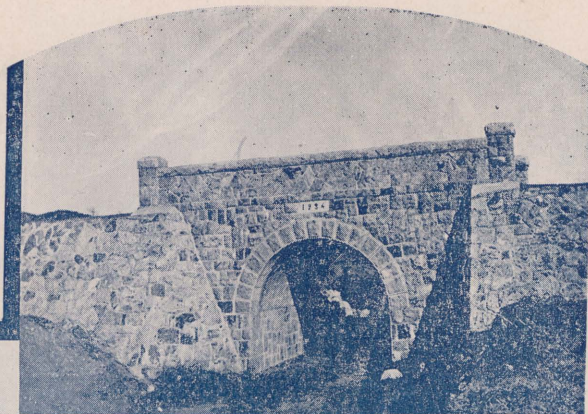


地源水河沙白區口滄→



校舍
地小學校
沙河水源
滄口區白

新修湖島村旋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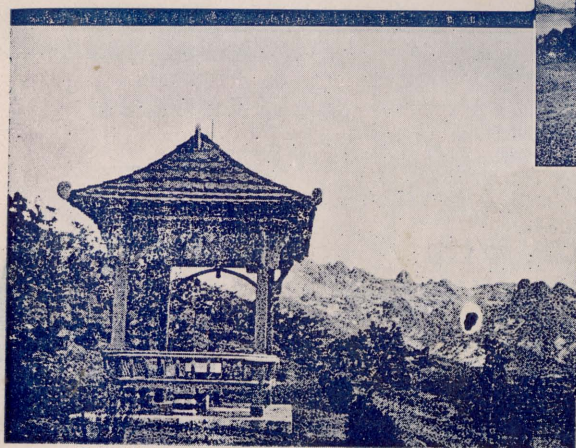


↓ 新修丹山風景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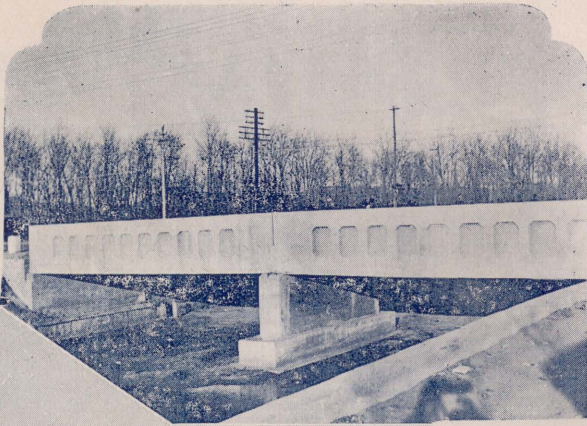


↑ 新修雙埠村七孔平橋

← 新修少山風景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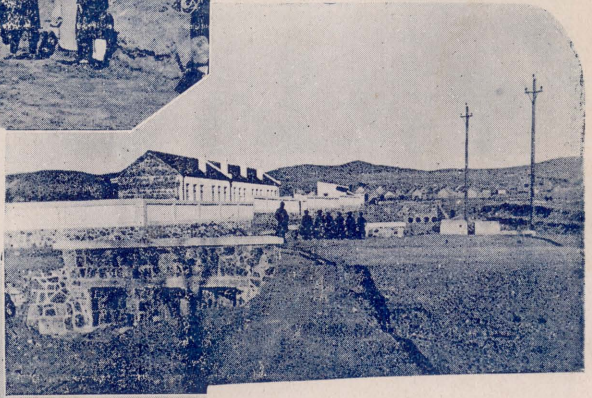
滄口區武林橋



四方小學
遵化路新
修三孔平
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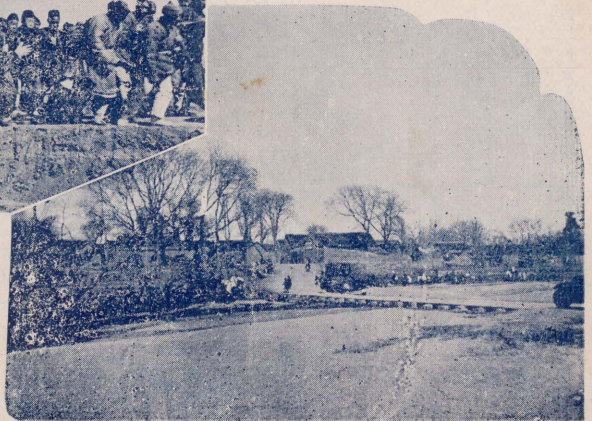
↑ 民夫修築道路



↓ 新修趙莊河底橋



↑ 民夫滾壓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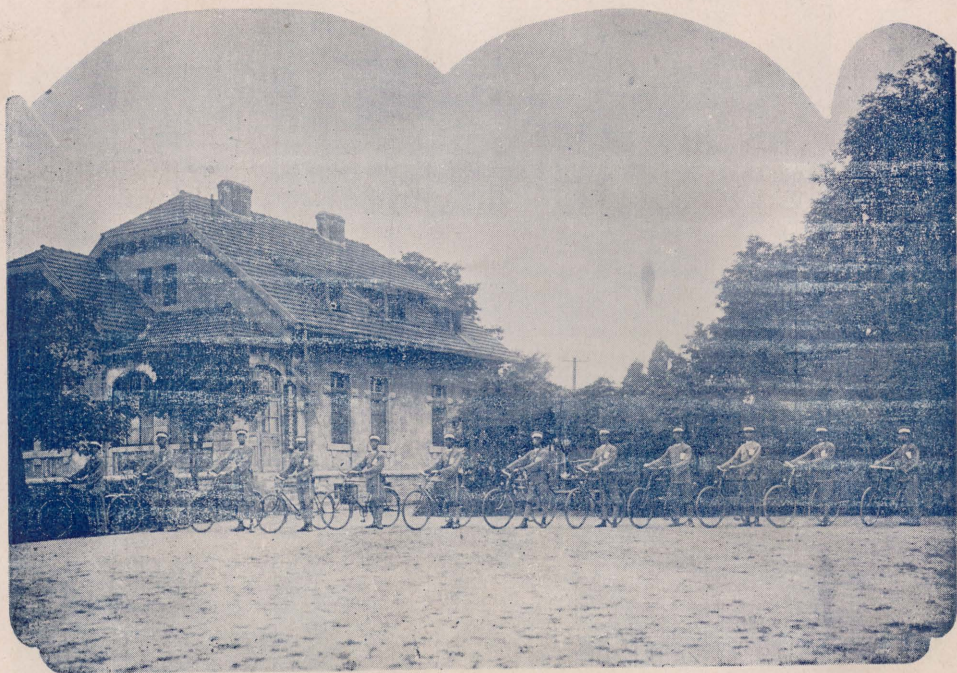


車 汽 備 警 之 局 分 五 安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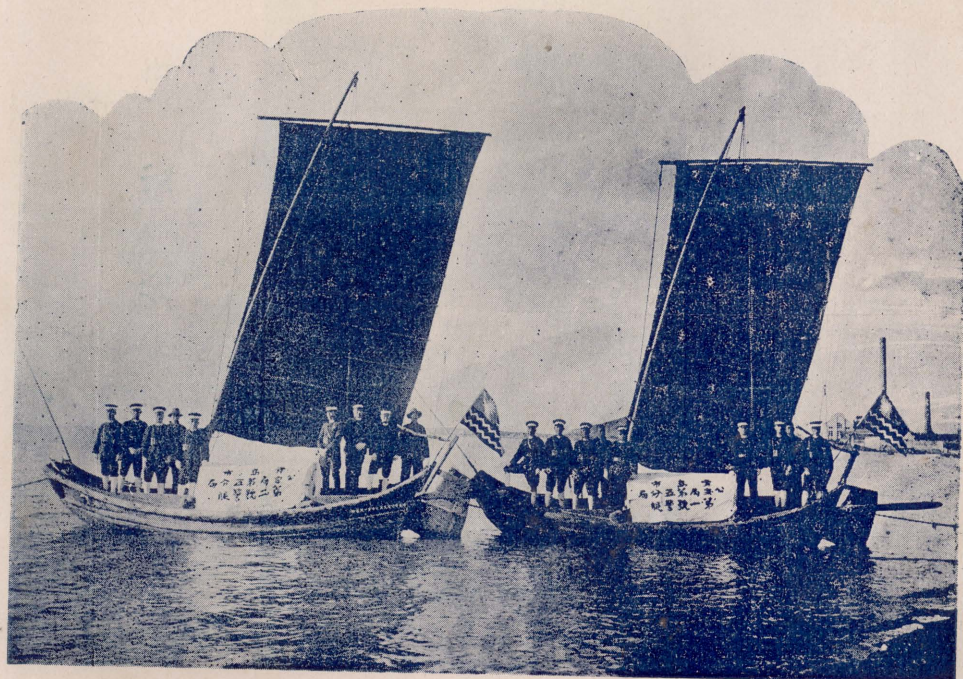
青島市公安局第五分局管界各村民送警備汽車兩部受贈時與各區村長全體合影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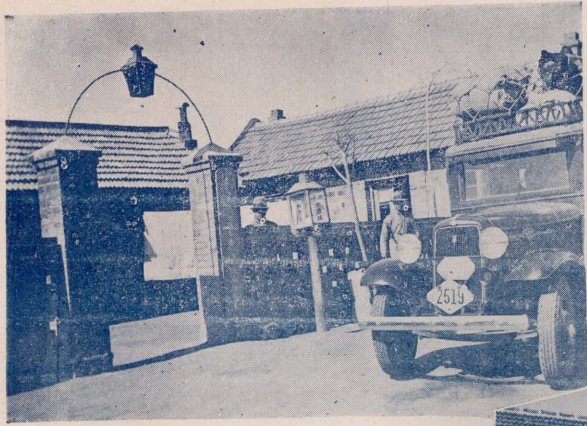


隊車行自之局分五安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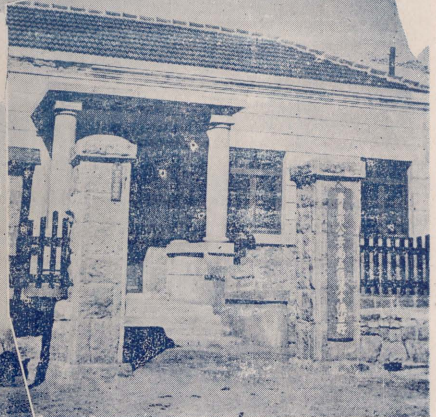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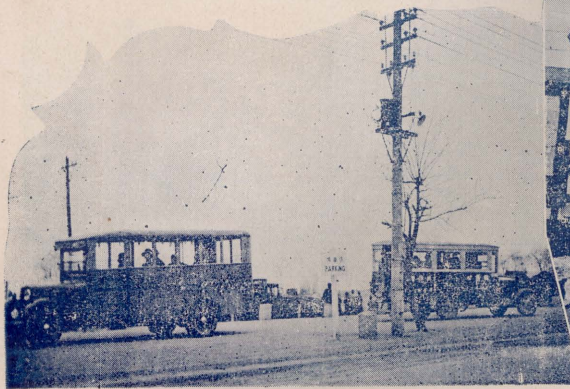
船巡局分五安公





法海寺
警察派
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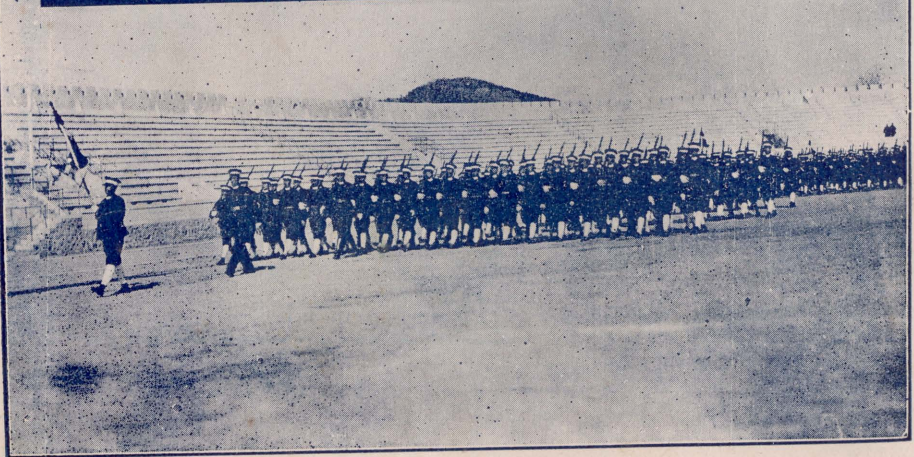
↑ 溝塔埠汽車檢査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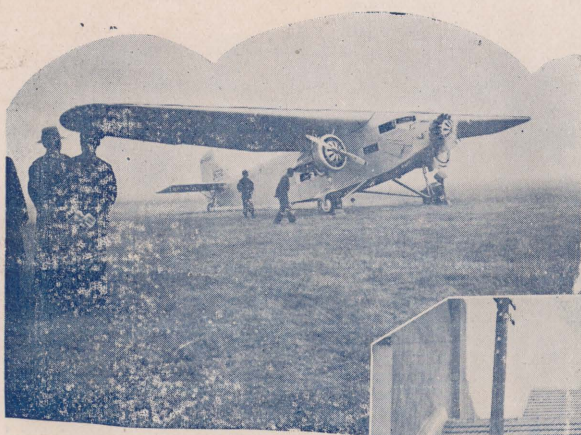


← 滄口新街築公共汽車停車場

青島市保衛團訓練壯丁舉行閱分列式

青島市保衛團訓練壯丁第三期滿市長閱分列式情形
一廿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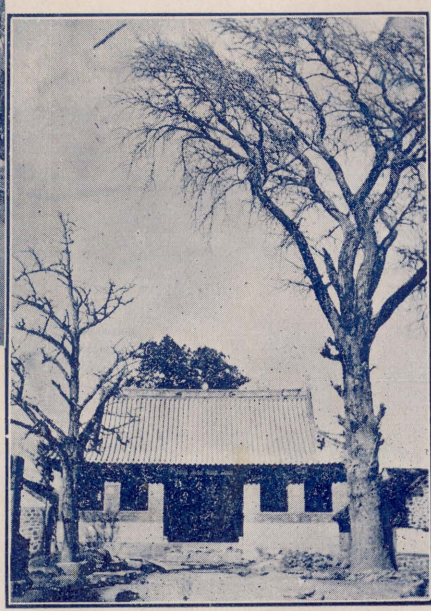


← 場機飛築新首南口滄

滄口區
 新修市
 立醫院
 大門 →



亭息休建新區口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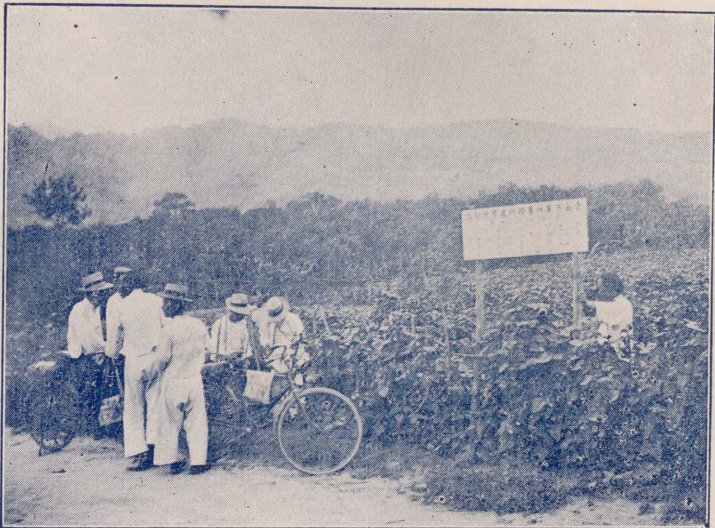


重修法海寺大殿工程之一部

經指導施行葡萄剪枝之後果盛況



本區內農業推廣實驗區指導施行除蟲菊藥劑情形



本區內特約農田栽培除蟲菊之情形



本區內民有林經指導搜捕松毛蟲之情形

序

本市之謀鄉區建設，實始於民國二十年冬適我

市長沈公成章，奉命來攝市篆，蒞任之始，宣布政綱，卽以繁榮市區，必先建設鄉村爲主旨，經營擘畫，日無暇晷，於翌年四月間，先後成立李村滄口九水陰島薛家島鄉區建設辦事處五所，復以水靈山島，孤懸海中，地方經濟，異常艱窘，又增設救濟辦事處一所，依據政綱，令由社會教育工務公安農林各局所，詳擬各種建設方案，製成簡表，頒行遵辦，並且不時親赴各區，實地攷察，以資策進，惟滄口一區，位於本市北部，南至武林橋，北至流亭河，工廠林立，戶塵櫛比，雖屬鄉區範圍，實爲工業中心，推行政要，尤爲繁劇，丹墀庸愚自愧，於辦事處成立之始，卽奉令主任其

建 設 紀 要

事，用是兢兢業業，罔敢或懈，溯自成立以來，迄於今日，一切重要施設，無不本諸預定計畫，逐漸推行，如檢查工廠，指導合作，推廣勞工教育，改善勞工生活，以及勸導工人儲蓄，調解勞資糾紛，並整飭工人宿舍，清潔衛生等事宜，要皆爲本處切要之圖，餘如新闢支幹各路，長共八萬二千二百餘公尺，橋梁涵洞，已建有一百零九座，至學校教育，市私立小學二十處，一百四十四班，建築校舍十一處，四百三十餘間，社會教育，已辦民衆學校十一期，另有職工補習學校三處，簡易民衆教育館圖書館體育場各一處，此外辦理農業試驗之推廣，提倡果樹園藝之增殖，分發種苗禽畜，以及救濟農村，改良社會，充實民力，維持治安等等，大致曷具規模，仍與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市長求治之心，相去太遠，嗣後惟有本諸一種奮鬪之精神，沉着之氣慨，勇往邁進，或可達到最終之任務也，茲謹將供職以來承辦事項，撮其厓畧，纂爲紀要，庶與邦人君子，得資教正焉，是爲序，時民國二十四年春安

徽霍邱王丹墀識

關於社會方面

甲、辦理農商事項

一 辦理農村有限合作社

查本區合作事業，前曾奉諭勸導華新紗廠，先行組織職工消費合作社，然後再謀推廣以期普及等因，現該社成立數月，營業尚佳，一般民衆，咸知合作爲有利企圖，對於徵集股款，尙形踴躍，此次駐處社會局科員朱榮，復又徵求社員三百餘人，集資一千七百元，經由全體社員票選監事五人，理事七人，候補理事監事，各三人，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召開理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推定主席及總理人選，並通過社章，命名爲青島市滄口鄉區農村有限合作社，先設立消費，信用，與家庭工業產銷三部，其他部份則俟將來社員之需要情形，次第組織，總社於同年八月十日正式開幕，社章附後。

滄口鄉區農村有限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社章，依據 國民政府頒定之合作社法定訂之。

第二條 本社定名爲青島市滄口鄉區農村有限合作社。

第三條 本社之目的如左。

建 設 紀 要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1. 採辦日常生活之必需物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2. 基於平等互助精神，以增裕社員之生計。
 3. 低利貸貨於社員，以供生產及其他正常事業之用，並辦理儲金業務，為謀金融之流通。
- 第四條 本社總社，設於青島市滄口，將來營業發達時，得酌量添設分社於其他各村。
 - 第五條 本社營業區域，以滄口鄉區為範圍。
 - 第六條 凡社員對本社股份，負有限責任。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凡屬於本區之人民，有正當職業，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並由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許可後，皆得為本社社員。

1. 褫奪公權者。
2.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3. 調查行為不檢，敲詐招搖，經理事會認為不合社員資格者。

第八條 社員退社之規定。

1. 社員自願退社，並須於十日內，提出理由書，經本社理事會認為無損於本社者。
2. 社員不履行社章，或有損於本社之行為，經理事會議決取消其社員資格者。
3. 社員死亡者。

4. 有第七條之情事者。

第九條 社員退社，將其股本全數及股息退還外，所有本社之公積金，公益金，餘利等，概不攤還。

第三章 股 金

第十條 本社資本總額，暫定爲國幣二千元，俟將來社務發達時，得酌量增股。

第十一條 本社社股，每股定爲國幣一元，凡本區民衆認購股票者，每人至少一股，並不得超過一百股，股款須一次繳齊。

第十二條 本社股息，每股按週息五厘計算之，但無盈餘時，概不發息，每年盈餘，除付股息外，餘則分配於左。

1. 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五，
2. 公益金百分之十。
3. 職員獎勵金百分之十五。
4. 除上列三項外，其餘百分之五十，按照社員購買物品之多寡分配之。

第四章 營 業

第十三條 本社經營業務如左。

1. 消費部。
2. 信用部。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四

3. 產銷部。

4. 購買部。

5. 其他。

將來營業發達，得酌量情形，擴充經營之。

第十四條 本社購買物品，在可能範圍的，以國貨爲原則，並應從生產地，或廉價地，購運前來，各種貨物之售價，應比市價格低，但不宜過低，以免虧耗及轉賣等情。

第十五條 本社交易，一律現金，以免資本週轉不靈。

第十六條 本社每年結算一次，屆結算日期，由理事會規定之，並製成左列各表，報告社員大會。

1. 財產目錄。

2. 貸借對照表。

3. 營業報告書。

4. 損益計算表。

5. 盈餘處分配單。

第五章 組織

第十七條 本社由全體社員，選舉代表五十人，組織社員代表大會，其職權如左。

1. 修定章程。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5

2. 選舉理事監事。

3. 檢查賬目。

4. 處理一切重要事項。

第十八條 本社暫定理事爲七人，組織理事會，其選舉法及理事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社監事定爲五人，組織監事會，其選舉法及監事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社暫定候補理事監事各三人，如理事監事因事出缺，得由候補理事監事遞補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任期定爲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1. 通過社員之入社退社

2. 核定職員之進退

3. 規定營業計劃

4. 監督營業

5. 簽訂契約

6. 核定預算決算

7. 檢閱職員之勤惰

8. 執行社員代表大會議決案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五

建 設 紀 要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9. 處理本社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設理事主席一人，由理事互推任之，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1. 查看本社一切賬目及單據。

2. 檢查本社貨物存底，並估計財產之價值。

3. 審核理事會各種報告表冊，並將審核結果，報告社員代表大會及關係機關。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監事會互推任之，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本社設總經理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承理事會之命，總理總分社一切事務。

第二十七條 本社各部設主任一人，並得僱用職員若干人，由總經理酌量情形，經理事會許可僱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社除僱用職員外，其餘均為義務職，概不支薪。

第六章 集 會

第二十九條 本社社員代表大會，每年開常會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但遇有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由理事會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社各種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社員代表大會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應呈請 社會局備案施行之。

二 成立合作社信用部

查本區農村有限合作社消費部，自成立以來，一般社員均感便利，最近該社復成立信用部，暫以自治籌備委員會於二十二年度經費節餘項下一千元，作為貸款基金，茲將存放款辦法，及放款報告表，附載於後。

滄口鄉區農村有限合作社信用部存款辦法

一 手續 存入款項時，本社信用部即付與存摺為憑，嗣後款項存入，憑摺核對，但存戶為慎重起見，得預留印鑑。

二 存額 自銀元一元起，即可開戶存入，嗣後隨時可以存取，但每月存入數不得過一百元，存儲總額不得過一千元。

三 利率 月息三厘。

四 定期 定期存款利息較優，得視市面金融情形隨時商定之。

五 結算 存款本息每月結算一次，但存數不足一個月取消，及存數不足一元者，均不計息，定期者則到期結算之。

六 時間 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星期日照常。

建 設 紀 要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滄口鄉區農村有限合作社信用部放款辦法

一手續 凡本社務農之社員，因有正常生產用途時，即可來社借款，其手續得借同本村村長來社負責保證，填寫借據及保證書各一份，並將自有地契附查驗證書繳社，作為抵押品，每畝估價不得超過五十元，由本社掣給收據，俟款歸還後，即憑證來社領取。

二利息 本社借款，均按月息九厘，預扣利息。

三期限 借款期限，暫分為四個月，八個月，一年，三種，任憑社員之意，於借款時選擇之。

四限制 社員每戶借款，至多不得過五十元。

五監督 社員向本社借款，應填請求書，指明借款用途，日後如經查出用途不當時，本社得令其於一個月以內，將本息歸還，並科以月息四厘之罰金。

六時間 辦公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星期日照常。

滄口鄉區農村有限合作社信用部貸款報告表

借款人姓名	住 址	數 目	利 息	期 限	應 扣 息	借 款 日期	到 期 年月	備 考
王立仁	王家泊子村	九〇,〇〇	月息 〇〇九	一年	九,七二	23 ¹ / _{II}	24 ³¹ / _{IO}	存有查驗證書 駒字第一一七號
樂譚一	西黃埠村	一〇〇,〇〇	"	"	一〇,八〇	"	"	查驗證書 愛字第一三八號 一四〇號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于崇杞	史可燦	解寶淑	閻恆煒	董作栩	王孝恪	方明進	樂西園	樂守珺	樂明一
”	”	史家泊子	閻家山村	樓山後	溝塔埠村	西小水村	全	夏莊	全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	”	”	月息 〇〇九	”	”	”	”	”	”
”	”	一年	八個月	全	八個月	十個月	”	”	”
二,七〇	三,二四	二,七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四,五〇	一〇,八〇	八,六四	六,四八
”	”	$23 \frac{13}{11}$	$23 \frac{12}{11}$	$23 \frac{12}{11}$	”	$23 \frac{6}{11}$	”	$23 \frac{3}{11}$	$23 \frac{2}{11}$
”	”	$24 \frac{12}{11}$	$24 \frac{11}{7}$	$24 \frac{11}{7}$	$24 \frac{5}{7}$	$24 \frac{5}{9}$	”	”	”
查驗證書 化字第三一一號	查驗證書 化字第一二八號	查驗證書 紀字第一四〇號	查驗證書 陶字第三三一號 三三二號	查驗證書 殷字第三〇二號	查驗證書 被字第三三三號	查驗證書 草字第二八五號	查驗證書 豈字第一二〇號	查驗證書 潔字第一四七號	查驗證書 愛字第四一九號 四二四號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要 紀 設 建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吳誠立	楊爲仁	孫鴻漸	閻學春	王傲先	吳羣立	王澤美	王敦先	史乃棠	于崇燈
樓山後村	西小水村	鹽灘村	閻家山村	湖島村	樓山後	”	湖島村	”	”
三二,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	月息 〇〇九	”	”	”	”	”	”
八個月	三個月	”	六個月	八個月	一年	”	八個月	”	”
二,三〇	〇,八一	一,〇八	〇,八一	五,七六	四,三二	五,七六	二,八八	一,〇八	一,〇八
”	$23\frac{20}{11}$	$23\frac{19}{11}$	$23\frac{17}{11}$	”	$23\frac{15}{11}$	”	$23\frac{14}{11}$	”	”
$24\frac{9}{17}$	$24\frac{19}{2}$	$24\frac{18}{5}$	$24\frac{16}{5}$	”	$24\frac{14}{11}$	”	$24\frac{13}{7}$	”	”
查驗證書 般字第七四號	查驗證書 白字第七〇號	查驗證書 歸字第七七號	存有查驗證書 陶字第七七一號	查驗證書 平字第三八一七六號 <small>一七五,一七六號</small>	查驗證書 般字第一九二號 八三六號	查驗證書 平字第三六六號 三六九號	查驗證書 本字第一七六號	查驗證書 化字第一一九號	查驗證書 化字第三〇八號

附註	石子安	滄口	三〇,〇〇〇	〃	三個月	〇,九〇	$\frac{7}{11}$ ²³	$\frac{6}{2}$ ²⁴	保証人 周忠璋
本部基金一千元。實貸出款數爲一千零九十七元（預扣利息九十七元一角六分）；下存一角六分。									

三 籌設農工銀行辦事處

本處雖在市場外，同時又爲工業之中心，平時小農小工，欲發展其生產，勢不能不受高利貸之盤剝，始能得微末之資金，市府有見於此，因商同工商兩界，先後共籌資本二十五萬元，以謀救濟，而示提倡，現在總行及分辦事處五所，均於二十二年五月間，開始向鄉民貸款，凡農工因缺乏生產資本者，皆得以田產作抵押品，行息一分，期限半年，一般民衆，咸認爲低利借款機關，無不稱便，總計本鄉區自二十二年五月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放出戶數計爲一千六百四十一戶，總金額四萬九千一百六十餘元。

四 取締棉商攙和雜品

奉社會局令：棉爲我國輸出土產之一宗，運銷海外，爲數甚鉅，乃近年以來，因外棉充斥，本棉銷數日見減少，加以一般無識棉商，攙和雜品，希圖微利，以致輸出信用，益復一蹶不振，亟應設法取締，以增利源等因，本處奉令後，除對於棉種力求改良推廣外，當即佈告嚴禁，以免奸商攙雜取巧，致墮信譽。

五 提倡種植薄荷

前奉社會局，令飭提倡種植薄荷，當以種植薄荷，用途甚廣，既有利於民生，復可塞國家之漏卮，極應提倡，惟本區主要農產，以地瓜爲大宗，間亦有播種落花生，及各種雜糧者，若勸導改種薄荷，未爲不可，第恐其無是項種籽與經驗，且土地氣候是否適合，及根苗來自何處，均宜先予籌劃，庶免農民損失，經本處呈請社會局轉函農林事務所，在李村分所試驗場先行試種如果成績優良，再於各鄉實驗區試種，既易宣傳，復收實效。

六 考送民生工廠學徒

前奉局令，選送民生工廠學徒二百名，本處攤送名額四十五名，嗣因報名人數過多，經當場試驗結果，錄取正額四十五名，備取十五名，共計六十名，當即將正取之四十五名先行送入民生工廠，分科學藝，其已竟畢業之學徒，擇其成績優良，勤勞不怠者，並由市府分別發給織布機，織襪機，織毛巾木機各一架，令其自行謀生，以爲鄉村從事副業之提倡。

七 推行度量衡新制

我國舊制度量衡，大小長短既不一致，使用又感不便，本處奉令協度量衡檢定所辦理推行新制時，特召集各村長商店開會討論。散發宣傳品，同時即沒收各商店舊秤，計五百五十五桿，悉數銷毀，並發給市秤八百二十桿。

八 商店登記

本處於二十三年十月間，奉令辦理新設商店登記，截至本年底止，經轉請核准登記發照者，計共十七家，現仍在繼續辦理中。

九 嚴禁漁船妨碍海底電纜軌道

實業部准交通部咨，請嚴禁漁船在水線附近一帶，拋錨及下漁具，妨碍海底電纜軌道，並附發避免損壞海底電纜之方法，查本處雖非漁區，但沿海各村，間亦有使用舢板捕漁爲業者，遵卽出示佈告，俾沿海村民，知所避免。

十 中醫登記

本市管理中醫規則，非經測驗核准登記者，不得私自營業，鄉區向無定章，自亦未便獨異，經本處傳知各中醫，因而轉請核准登記者，計有馬文英等十二人，現均開始行醫，其有未受測驗者，仍在繼續催辦中。

十一 取締無照藥攤

本市擺設藥攤，例須領有登記執照，始可營業，間亦有少數攤販，無照售藥，假冒難免，已轉知各公安分註所隨時派警查驗，以杜奸商，而重民命。

十二 指導農業

農業指導，原爲謀產額之增裕，自應有合理之經營，本處附設農業指導辦事處對於改良麥種，勸種美棉，以及甘藷之選種與貯藏法，家畜配種與管理法等，均有切實之指導，並於二十二年農林事務所舉辦冬季農事講演會，曾選送粗識文字之農民五十人，前往聽講，以期灌輸農業經營之常識，俾便逐加改善，簡則附後。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一四

青島市農業指導辦事處簡則

- 第一條 本辦事處，遵照農業推廣規程之規定組織之，受社會局之指揮督促，辦理各鄉區農業指導改良事務。
- 第二條 本辦事處附設於各鄉區建設辦事處，名爲某鄉區農業指導辦事處。
- 第三條 本辦事處設農業指導員一人，副指導員二人，
- 第四條 農業指導員由鄉區建設辦事處主任兼充，副指導員由該處內之社會局及農林事務所職員兼充。
- 第五條 本辦事處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農業調查統計事項
 - 二、關於選擇優良種子，肥料，苗木，畜種事項。
 - 三、關於提倡扶助合作社之組織改良事項。
 - 四、關於增進農民智識技能之講演事項。
 - 五、關於提倡墾荒造林，整理耕地，及防治水旱事項。
 - 六、關於其他農業之指導改良事項。
- 第六條 本辦事處辦公經費，即在各鄉區建設辦事處經費項下，撙節開支。
- 第七條 本辦事處辦理調查講演等項工作時，得與鄉村村長等會全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辦事處工作，應按週報告社會局，及關係局所。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

十三 清理民有土地

財政局此次澈底清理民有土地，係爲確定產權起見。並宣示清理以後，仍照舊額納稅，不收任何費用。經派員會同各鄉區辦事處收集契約文件辦理聲請保結等手續，計自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開始，截至二十三年七月底止，共印發有契之查驗証書三萬六千五百八十七件。無契之查驗証書，經過公告後，已發出二萬一千零三十七件。

十四 辦理移轉登記

財政局見於民有土地，既已清理就緒，則辦理移轉登記，自爲當務之急，本處計自二十三年一月訖十二月底，共收聲請証明文件，總共八百三十八份，其收費手續，有契紙，執照，證明等費，擬訂有本市不動產移轉証明許可規則，以資參攷。

十五 代徵烟酒營業牌照稅

財政局經收烟酒營業牌照稅，始于二十三年七月一日，由財政部劃歸地方征收。本辦事處即由去年秋冬兩季發出各級烟牌照一百二十四件；各級酒牌照二百六十件，總共三百八十四件。

乙、辦理勞工事項

一 勞工教育

本市設有職工教育委員會，輔助社會局專辦勞工教育事項，故滄口區職工補習學校，近三年來有華新紗廠，中國顏料廠，及四方滄口等四處，計華新十班，男女學生七百人；四滄兩校各三班；顏料廠一班，學生共三百三十人。皆由本處教育股隨時視查與糾正。

二 勞工合作

滄口區辦有農村合作社，此外華新紗廠於二十三年一月間，對於職工開辦一消費合作，集股一千元，廠方又補助千元，每月大宗消費，以米麵為最多，故營業總額，月在二千元以上。

三 檢查工廠

工廠檢查，社會局本擬有一種實施程序，二十三年冬，令由本辦事處指派一人，按照保障勞工計劃，協同檢查，其檢查之範圍，如工人，童工，學徒之工作時間，待遇之優劣，傷亡與撫卹津貼等。

四 工人儲蓄

儲蓄一事，在工人方面極不易辦，本處自奉到工人儲蓄辦法後，即會同社會局派員分別至各廠勸導，始則作通遍宣傳，繼則指導會務，強制儲蓄，結果有中途停辦者，亦有始終未辦者，故僅僅成立華新紗廠一會，會員約七百人，將來仍擬廣續進行，以期普及！

五 勞工生活

本市設立勞工生活改進委員會，係為保障勞工，協和勞資起見，故社會局以滄口區工廠林立，欲明瞭勞工真正

之生活費用，非徹底調查，不足以供規定最低工資之參考！本處奉令後，即抽查工廠工人每日所得多則七八角，少則四五角不等。其個人費用，日需一角五分至二角。餘則贍家活口，不無小補。

六 工人清潔衛生

社會局每年印發清潔須知，及衛生刊物等令發本處，派員會同到各廠宣講，並為組織衛生委員會，負設計指導之責，故歷年以來，每當夏季，本處函約四方診療所派護士二人，到各廠為之施行免費防疫注射，同時並取締攤販，售賣不潔淨食物與飲料。

七 勞工休息亭

本處所轄四流路，為往來要道，車輛極多，而且遠近村莊，男女工人上下工時，為數尤夥，長途勞頓，中無休憩處所，殊與人道未盡，社會局奉令建造勞工休息亭，因飭就近勘定地址，一為水源地路，一為武林橋畔，乃於二十二、二十三兩年，次第完成後，比即開放。

八 取締工人不良行為

查改革工人惡習，本處奉令後，迭於寶來紗廠宿舍內，查獲工人畢元文，諸孟善，及失業工人王成功等二十餘人，聚賭排九，並該廠董曲氏等五名吸食鴉片，又公大紗廠宿舍內查獲工人張玉春，趙本元等四人賭博，並該廠工人王純一及辛李氏等烟灰烟具，又華新紗廠宿舍內，查獲工人張硯田等四人聚賭，均經遵照社會局實施辦法，先後發交公安分駐所，轉送罰辦。

九 取締各工廠僱用童工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一八

查各廠每屆招收新工時，各校學生，往往中途退學，入廠作工，實與義務教育不無妨礙，除由處通知各廠不得再用童工外，並勸令各校學生勿得中途退學，否則即照補充學額辦法，嚴加處罰。

十 介紹失業工人

查四方滄口一帶，工廠林立，現業工人將近三萬，當此世界經濟恐慌，商業凋敝之時，工廠一項，亦不能出乎例外，本區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裁汰工人，估計須佔五分之一，所幸客籍居其大半，而本籍者失業之後，有回家務農者，有下海撈漁者，並有赴市內託親友幫工者，故調查真正失業人數，不過百餘人之譜，已開單與職業介紹所接洽消納，免致游惰。

十一 禁止各廠私自招工

查各廠僱用新工，理應向主管局先行呈報，方合手續，本處奉諭勸阻，當即通知各村，嗣後赴廠驗工，必須到處登記，以資稽攷。

十二 不許各廠無故停工或歇業

查各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份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請社會局核准，方合手續，本處除撰擬佈告外，一面並函知各外籍工廠，及各工友公會等一體知照。

十三 訓練工人急救術

查各廠對於工人急救術，向少注意，社會局有見於此，因派員會同本處招集各廠工頭，分別教以簡易急救術，如窒息，止血，觸電，水溺，燙傷，中暑，中煤氣等十餘種方法，並令工廠為簡便之設備，及散給印刷品，以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資參證。

十四 查填勞工登記表

本處奉令調查非工廠，及非農業勞工登記，計填表五百七十三份，呈送社會局存查，茲因篇幅過多，概從闕略，登記表式附后

青島市勞工登記簿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工場	所
住址	技能		月收入	元 角 分	
每月工資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家屬每	每月全部生活費均數	每月全部生活費均數	每月全部生活費均數	元 角 分	
家屬概況	有專業者	操副業者	全受養者	元 角 分	
就業年月	年 月 日	識字程度	程度「欄內填明		

注意：一、「技能」欄填能幹甚麼
二、「每月全部生活費均數」係指一年的每月平均數
三、識字與不識字均須於「識字程度」欄內填明

第 號 年 月 日 社會局登記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丙、辦理公益事項

一 歸併區公所

本市辦理地方自治之實施，始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間，成立地方自治籌辦委員會，同時開辦地方自治人員訓練所，並着手調查戶口疆域社會等情況，以爲籌設區公所之準備，迨二十二年全市區公所一律成立，辦理公民登記，與分坊之工作，及二十三年四月內政部以市自治，只以市爲單位，不另設區坊名目，因之將區公所先後裁撤，所有滄口區第五第八兩自治區公所人員，統由本辦事處請委爲辦事員，凡關社會，教育，工務，公安，農林，以及臨時調查，舉辦公益各事項，要皆在辦事處指導之下，依次進行。

二 規劃貧民住所

本市西嶺一帶，向爲貧民最多地方，板房草屋，任意搭蓋，且又矮小污穢，火險堪虞，市政府因飭社會，公安，財政三局，會議解決住所問題，指定地段，施給地皮，先儘貧民自建，如無力自建者，再由公家建築，每月每間酌收房租一元，以爲修繕之用，現在市區隙地，經先後給領者，計有十處，公私建築間數三千數百間，仍不能以敷用，故又飭市區第二聯合辦事處會同本處勘定西太平村，比較距市稍遠，指爲貧民住區，計自二十三年秋，已遷入者八十四戶，男女丁口二百七十餘人，其餘尙可容納一百四十餘戶，正待遷移中。

三 執行鄉區墓葬管理規則

查鄉區墓葬，每隨家境丰蓄，地點既無一定，所占地畝亦互有不同，但對於農村經濟，皆不無相當障礙，故社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21

會局擬定管理鄉區墓葬暫行規則，以便隨時取締，而資改善，本處接奉此項規則以後，即由社會股遵照執行，茲將規則條文照錄如下。

青島市管理鄉區墓葬暫行規則 第一百七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

- 第一條 本市各鄉區之埋葬事項由各鄉區建設辦事處主管並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凡埋葬者無論於公私墓地其墓穴面積在成年者以長二公尺五公寸寬一公尺二公寸爲限在未成年者以長一公尺二公寸寬九公寸爲限
- 第三條 凡在墓上建碑者須將碑石平鋪墓穴上不得廣佔土地如舊有墳墩式樣
- 第四條 死者在埋葬之前及埋葬完畢後應由其家屬或主事人（其無家屬者得由代辦人）向附近公安分局所轄分駐所報告於每月月終轉報鄉區建設辦事處備查
- 第五條 各墓穴之距離四周不得過三公尺其在私有墓地欲栽植花木及樹立界石建築藩籬或圍牆等類得許可之
- 第六條 倘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及妨礙農作或衛生交通等情事者均得令其重行變更
- 第七條 其無家屬或主事人之由公家代爲埋葬者亦須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凡已葬之墓其蓋主自願遷葬時須預先報告附近公安分局所轄分駐所轉報鄉區建設辦事處核定未經核准者不得起掘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建 設 紀 要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設立各村調解委員會

查鄉區人民知識淺陋，每因細故，釀起爭端，纏訟不已，本處爲息事甯人起見，呈請社會局擬定調解委員會簡章，就戶口繁多村莊，各設調解委員會一處，以資調解，現計成立者有十七村之多，茲將簡則照錄如下。

青島市鄉區調解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調解委員會，以調解村民爭議，免資訟累爲宗旨。

第二條 凡在百戶以上之村莊，得組織一調解委員會，其不及百戶之村莊，得由附近數村聯合組織之。

第三條 調解委員名額，以五人至七人爲限，由全村公民投票共選之。

第四條 凡素孚鄉望，熱心公益者，得被選爲調解委員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之權限，遵照司法行政部內政部公布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以民事及輕微刑事爲限

第六條 調解委員爲名譽職，不支薪金，並不得收受報酬。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組織成立後，應呈報各主管鄉區建設辦事處，及公安分局備案。

第九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或親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五 取締寺院扶乩抽籤治病

奉社會局令飭查禁各寺廟設置藥籤一案，據駐處社會局科員朱榮報稱，大壟頭村新建之明真觀內，扶乩抽籤，爲人治病，請予查禁等情，當以事關助長迷信，有礙健康，經會同公安股取締，並將乩盤籤筒藥單等件，一律沒收。

六 整理四方小菜場

查四方廟前隙地，攤販麇集，蕪雜不堪，若不從事整理，對於清潔交通，殊多窒礙，經處會同公安五分局，召集該廟主持及各攤販，商討辦法，規定布蓬及菜床式樣，招標趕製，價款由各商販均攤，至沿河東面，由該廟添築圍牆一道，以免穢物傾倒河中。

丁、辦理公共衛生

一 籌設滄口市立醫院

查本辦事處區域遼闊，戶口繁興，欲策劃人民之健康，對於醫院之設置，似不能不酌量添設，俾有病之家，得以就近醫治，本處四方，原設有診療所一處，凡東西太平村，及小村莊，並湖島大山一帶，每日踵門求診者不下百數十人，獨滄口仙家寨兩處，從無此項機關成立，一遇病症，靡不感醫藥之缺乏，甚或延及生命之危險，茲欲保障健全，增進公共衛生事業起見，擬就滄口地方添設市立醫院分院，並擬於仙家寨設立診療所一處，庶兩地人民得受同等待遇，即該分院亦可居中駕駛，事權統屬，嗣以仙家寨診所，奉諭緩設，而滄口一處准其先

建 設 紀 要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二四

行籌辦，惟是滄口官舍無多，一時難覓適當房屋，經召集本地商務維持會，開會議決，就該會公有市房，從事修葺，並另建樓房十間，即以該房向農工銀行抵借二千元，作為建築費用，迨圖樣審定，即交公和興營造廠承造，是項樓房，業於二十三年十月間全部完成，并於十二月間正式開診，茲將分院規則簡章，附載於後。

附市立滄口醫院診療簡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擬

第一條 本院診療科目，為內科，外科，皮膚花柳科，小兒科，眼科，耳鼻喉科，及產婦科。

第二條 患者就診，應先向掛號處領取診券診牌，依次赴診，不得紊亂爭先。

第三條 本院門診掛號時間，定為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夏令則隨時改訂之。

第四條 本院診例，分免費，收費兩種。

一、免費，凡在本院規定門診時，來院就診者，醫藥費均免收。

二、收費，花柳病患者就診時，應納初診掛號費兩角，復診掛號費一角，如願提前診治，或在本院規定時間外求診者，應掛特別號，收掛號費一元，藥費在外。

第五條 凡外科須手術，或其疾病須手續繁多時，得酌收極低廉之手術費，或手續費。

第六條 本院病室，專為病人醫療休養而設，如欲住院，可參閱本院入院手續條項。

第七條 如患者需用注射劑，及貴重藥品時，藥價另訂之。

第八條 凡染有阿片嗎啡海洛因高根等嗜好者，皆得來院戒除之。

第九條 例假及星期日停診，遇有急診，則由值日人員負責辦理之。

附市立滄口醫院入院手續 二十三年十一月擬

第一條 經本院主治醫之許可，認為有住院之必要時，始得准其入院。

第二條 患者入院時，應先填寫入院志願書，并覓妥實舖保蓋章。

第三條 住院分免費收費兩種。

一、免費，醫藥膳費一概免收。

二、收費，每天收住院費一元，藥膳在外。

第四條 收費患者於入院前，應預繳住院費十天，至出院時結算，多退少補，住滿十天，仍須再繳，不得拖欠。

第五條 患者住院後，治療服藥，須絕對服從本院主治醫之命令，否則得令其出院。

第六條 住院患者，不得半途擅自出院，如必要時，應徵求本院主治醫之許可，填寫退院志願書，始得准其出院。

第七條 本院規定每日下午四時至六時，為探病時間，如患者須絕對安靜時，本院得拒絕其探視。

第八條 患者遇手術時，事前應由本人親屬，（或其負責人，）簽立志願書，以昭慎重。

附市立滄口醫院病室規則 二十三年十月擬

第一條 本院病室內，備有被褥衣服等，患者入院，無用多帶物件。

第二條 患者所住房位床位，經本院指定後，不得擅自移動。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 第三條 患者家屬親友，不得私饋患者食品。
- 第四條 病室內不得自行烹調，高聲談笑，唱歌飲酒，以及玩弄樂器等事。
- 第五條 患者服藥，皆有定時，應由看護派給，不得任意自取。
- 第六條 病室最重清潔，不得隨意吐痰，及拋擲果皮。

附市立滄口醫院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十月擬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呈准社會局後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職員，須遵守本院一切規則，從事職務。
- 第三條 本院辦公時間，除休假外，爲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夏季則另行奪訂之。
- 第四條 本院職員，每日到院退院，均須在簽到簿上簽名。
- 第五條 本院職員，如因事或疾病時，應遵照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第六條 本院一切用具，如器具醫療器械等，均經保管有人，不得借假損壞或遺失。
- 第七條 本院每屆月終，應將收支出納以及月報等，填寫清楚，呈報社會局。
- 第八條 本院所有應用物品，或須添物品，應由保管人填具領物單，或請購單，呈報院長核准後，始可領用或購買。

第二章 職掌

第九條 本院院長，醫員，佐手，事務員，司藥，及看護，之職務，分別列後。

甲、院長之職掌

- 一、主持全院院務。
- 二、批閱來往文件。
- 三、分派種痘，預防注射及巡迴診療等。
- 四、審查醫療器械，藥品，衛生材料，及其他一切物品等。
- 五、考核全院職員勤惰。

乙、醫員之職掌

- 一、承院長之指揮，負醫療之責任。
- 二、擔任門診及住院病人之治療。
- 三、指導助手看護以治療上應行之事項。

丙、助手之職掌

- 一、承院長及醫員之命令助理一切治療上事宜。
- 二、登記門診及住院病人之類別及人數。
- 三、率同看護管理病室衛生清潔。
- 四、保管本院一切醫療器械。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丁、事務員之職掌

- 一、保管本院一切器具家具等。
 - 二、編纂謄寫收發一切文件。
 - 三、管理統計及請假事項。
 - 四、辦理逐日門診掛號事項。
 - 五、保管本院印信及案卷。
 - 六、造具本院預算決算及收支月報。
 - 七、院內清潔及修繕。
 - 八、出納款項。
- 戊、看護之職掌
- 一、受院長醫員之指示，負全院看護之責。
 - 二、門診時，幫同一切醫療上任務。
 - 三、注意住院患者逐日病情變化，報告院長及醫員。
 - 四、管理病室清潔，空氣及溫度。
 - 五、記載病人之體溫，脈搏尿便等情形。
 - 六、對於應行各種檢驗之記載。

己、司藥之職掌

- 一、保管藥品，衛生材料及配製處方。
- 二、記載逐月出納之藥品數量與種類。
- 三、編製逐日或每月藥品及衛生材料報告。
- 四、保管處方及藥方一切用具。
- 五、整理藥局內清潔及秩序。

第三章 值日

- 第十條 本院每日值日時間，爲上午十二時起至翌晨八時止。
- 第十一條 本院每日除規定時間辦公外，均有人輪值，以應急診。
- 第十二條 每日值日人員，規定醫務，事務，藥局，各一人，分擔各務。
- 第十三條 凡值日人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履行時，應先行請假，并覓妥代理人，方能離職。

第四章 請假

- 第十四條 職員請假，除遵照局令辦事通則，職員請假辦法外，應依下列之規定。
- 第十五條 職員請假，應開具假條，陳述事由，呈院長核准。
- 第十六條 職員病假，應有醫員證明或證明書。
- 第十七條 請假滿期後，應呈報銷假。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三〇

第十八條 職員假滿，如須續假時，其在院外者，務用最便利迅速方法，通知事務室，另補假條。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二 施種學生牛痘

本處爲預防學生發生天花，並保障學生健康起見，每年春冬兩季，由社會局發給痘苗，派遣醫師會同本處派員至各小學校，代學生施種牛痘，三載以來，援例舉行，未嘗間斷，茲將二十三年五月間施痘狀況，列表如下。

附滄口區小學施種牛痘一覽表

月 日	校 名	人 數	施 種 地 點	備 考
五月 三日	趙 哥 莊 小 學	二二八		
四 日	夏 莊 小 學	一七〇		
五 日	黃 埠 小 學	二一八		
六 日	仙 家 寨 小 學	一三〇		
八 日	丹 山 小 學	一三〇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九日	西小水小學	一四〇
十日	法海寺小學	三八〇
十一日	宋哥莊小學	三〇〇
十二日	宋哥莊小學	三〇〇
十三日	女姑山小學	九〇
十四日	南渠棗園樓山後分校	一九〇
十五日	棗園本校	二〇〇
十七日	板橋坊小學	一九〇
十八日	滄口小學 小甕頭分校	四二〇
十九日	滄口小學 西流莊分校	四二〇
二十日	滄口小學 大甕頭分校	一二〇
二十一日	閻家山小學	一七〇
二十二日	大水清溝小學	一八〇
二十四日	四方小學	五〇八
二十五日	四方小學	五〇八
二十六日	小村莊常本小學	一四〇

三 擬設焚穢爐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查清潔衛生，至關重要，四方滄口兩處戶口密集，自應設置焚穢爐，以便處置垃圾，而維清潔，本處已請社會局核示辦法，以資進行。

四 舉辦撲蠅運動

蠅之爲物，逐臭逐羶，脚上恒帶微生黴菌，足爲疾病瘟疫之媒介，故文明各國，對於撲蠅運動，舉行不遺餘力，本處爲保障民衆衛生及清潔起見，每年夏秋之間，聯續舉行撲蠅運動，三載以來，頗著成效，茲將辦法摘錄如下：

(一) 主辦機關 由本處通知本區所有學校，於規定時期內，舉行撲蠅運動，並發給各種器具。

(二) 執行團體 以各村小學校教職員及學生爲主體。

(三) 撲蠅日程 以星期日爲舉行之期，免致妨礙學校功課。

(四) 舉行單位 以一學區爲單位，同日舉行，其區別如下。

第一區 滄口學區

第二區 四方學區

第三區 宋哥莊學區

第四區 黃埠村學區

第五區 源頭村學區

(五) 撲蠅地點 各校及分校所在地。

(六)詳細辦法 另由各校定之，但應按照下列原則計劃進行。

(一)分隊，每隊十人，五人爲撲手，五人爲取。

(二)每隊由教職員指導。

(三)每隊負責撲拿指定區域。

(四)由處略備薄獎以資提倡。

(五)成績以重量多寡爲標準（以隊爲單位）

(六)由各校向本處報告各隊成績及全校總成績（即重量）

(七)撲蠅具支配 以一學區發給蠅拍一百個，共五百個，紙袋二百個，共一千個。

五 管理鄉區接生婆

本區各村民衆，謬於積習，對於保健婦嬰，多不注意，且助產師取費過昂，又不適合農民經濟，故社會局於二十二年夏，令飭本辦事處舉辦接生婆訓練班一次，計爲三十二人，此次復又擬具本市管理鄉區接生婆規則十五條，呈奉市政府核准通飭在案，本處即遵照辦理，茲將管理規則附後。

青島市管理鄉區接生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郵頒管理接生婆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凡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身體健全，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領鄉區接生婆執照。

一、曾領有主管官廳營業執照者。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三四

二、曾受產婆訓練，得有社會局證明書者。

第三條 請領執照時，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限地點，連全半身四寸像片二張，（但在無照像館地方，得免繳像片，）證明資格文件，向各該管鄉區建設辦事處，呈請給照。

第四條 凡請領執照者，應繳納執照費一元，印花稅費乙角，該項執照，如有損壞遺失時，得呈請補領，惟仍須補繳執照及印花稅各費。

第五條 接生婆開業歇業復業，及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各該管鄉區建設辦事處報告。

第六條 接生婆應於門首懸牌，標明接生婆某氏字樣，不得稱醫生或其他名目。

第七條 接生婆對於妊婦產婦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八條 接生婆應置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考。

第九條 接生婆應於每月十日前，按照規定表式，將前月份接生人數，列表報告各該管鄉區建設辦事處備查，此項報告表式，由處發給。

第十條 接生婆如違背本規則，或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爲，及重大過失，觸犯刑法者，得處刑事處分外，並撤銷執照，停止營業。

第十一條 未經鄉區建設辦事處核准給照，不得在鄉區內接生，違者得處以二十元之罰金。

第十二條 各鄉區建設辦事處，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領照人數，開列姓名年齡籍貫給照日期地點各項，具報社會局備查。

第十三條 凡在本市鄉區內之接生婆，統限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一律請領給照，期滿不得補領。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六 取締隨地屠宰與猪肉攪水

查鄉區屠宰牲畜，向未設有屠獸場，凡以宰殺牲畜爲業商販，均係隨地屠殺，塵土飛揚，難免毒菌之飛集，且有使水於肉中，增加重量，以圖厚利者，此種惡習，有關共同之衛生，本處曾招集各肉商訓話，並飭警隨時勸禁，認真實行。

七 宣傳煤爐禦寒應該注意之點

查閉戶塞牖，燃煤中毒，時有其事，甚或有生命重大之危險，故每屆冬日，氣候酷寒，本處即派員在各集場宣講利害，喚起注意，一面並會同公安分局赴各雜院作普遍之宣傳，俾一般民衆，咸知避免，共保安全。

八 擬設巡迴診療箱

本市各鄉區面積遼闊，村落稠密，對於公共衛生設備，未能周遍，故有設置巡迴診療箱之提議，曾由各鄉區辦事處會同李村醫院籌商切實辦法，一俟預算核定，即不難見諸實施。

九 檢查藥店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三六

藥店營業，關於人民之健康與生命，所繫極重，自不能不予以詳細之檢查，以期明瞭各店之內容，及其所售藥品之情形，除查有腐壞藥品，立令毀棄外，並將所售成藥，請由社會局派員審查，俟核准後，再發給售藥執照，以便營業。

戊、改良風俗習慣

一、勸禁婦女纏足

查婦女纏足，本爲我國一種陋習，本處成立之始，卽頻加勸導，並擬定澈底取締辦法，指導各村，組織勸禁婦女纏足委員會，隨時糾察，一面派員分赴各村抽查，遇有纏足婦女，均召其家長，責令轉飭解放，並予以嚴厲警告，現在全區婦女已放足者四千三百十五人，未放足者二千五百四十八人，生成天足者一千八百三十四人，茲將勸禁婦女纏足委員會組織簡則，照錄如下。

滄口區勸禁婦女纏足委員會簡則

- 一、禁止關於婦女纏足事務，除按本市禁止婦女纏足規則辦理外，鄉區各村莊均應組設勸禁婦女纏足委員會，但較小村莊得聯合五里以內之村莊設立之。
- 二、本委員會設於各該村之公共辦事地點，或假學校寺廟亦可，呈由辦事處轉報社會局備案。
- 三、本會委員名額以五人至九人爲率，如有特殊情形可酌加。
- 四、本會委員，由鄉區建設辦事處，就各村長，首事，及附近學校職教員，或其他熱心公益人員中選定之。

開單呈報社會局核准後，由辦事處函聘充任。

五、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惟遇特殊情形必需費用時，得由該會自行籌措，呈准辦理。

六、本會主席於開成立會時，公同推定，呈報社會局備案，並得由主席指定委員數人，担任會內庶務文書事宜，如委員有缺額，應按第四條規定，隨時選補。

七、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緊要事務，由主席委員臨時召集。

八、本會成立後，應召集各村莊住戶，切實演講纏足之害，及政府對於纏足婦女應有之處罰，並分別限令解放，隨時查察勸禁，以期村中婦女盡爲天足而後止。

九、本會辦理事項，應每月繕表，報由本鄉區建設辦事處，呈報社會局備查。

十、本會遇上級機關派員抽查纏足時，應將勸禁纏足實狀，隨時說明，商同抽查人員執行抽查。

十一、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二、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二 禁用舊歷

查鄉區每屆年終，市集多有販賣陰陽合歷，及沿用舊歷之月份牌，殊與國歷推行有礙，經隨時取締，並勸導民衆切實奉行。

三 禁折花枝

本市土質氣候，對於栽培各種菓樹，皆甚相宜，滄口所屬，如棗園，丹山，源頭，夏莊，西小水一帶，殆爲菓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三八

品出產地，所以一花一菓，人民莫不珍視，以其與收入有關，亦以衣食所繫也，每當春日融和，花樹連阡，游人前來觀賞風景者，日必千數百人，顧人多品雜，不免時有摧殘攀折之事，雖是出於一時之遊戲，農民究蒙極大之損失，倘或面遭斥責，顏面何存，本為乘興而來，豈可敗興而返，本處有見及此，除先期植立木牌，並佈告示禁外，願大眾尊重公德，共同愛護。

四 禁止演劇

滄口明真觀，前以殿宇落成，呈請開光演戲，以迓神庥，當以修廟塑像，為宏法之大緣，演劇酬神，示人天之歡喜，本處似可予以同意，共造勝因，無如劉匪初平，地方未靜，揆厥闡揚佛教之心理，允宜顧及鄉區之治安，因思佛力覺迷，既已共睹莊嚴，而戲劇扮演，何妨稍緩時日，功德圓滿，草木無驚，其獲福真有不可思議等語，批示知照。

五 請准褒揚褚王氏紀趙氏匾額

西流莊褚王氏，與仙家寨紀趙氏，皆年在八十九歲以上，曾玄繞膝，經本區區長區董等，呈以耄耋上壽，五世同堂，造具事實清冊，呈由本處轉呈

市政府頒給慈暉永苴：昇平人瑞匾額各一方，飭即由處派員賚送，經由該家屬敬謹祇領，當堂懸掛，所呈原文，附錄於后。

呈爲褚王氏耄期上壽，五世同堂，擬懇 恩賜旌表，以彰人瑞事，案據第五自治區區董王荆山報稱，褚家西流莊，有褚王氏者，現年九十六歲，撫孤守節，勤儉持家，去秋甫添元孫一名，適符五世同居之誼，茲謹造具世系清冊，仰祈鑒核轉請褒揚，以彰榮慶，等情，據此，查期頤上壽，振古稀逢，該壽婦年屆耄期，繼子褚進有，今已七十有二，一門雙壽，五世同居，揆諸以前定例，凡壽民壽婦，年登耄耋，或壽屆百齡者，均由地方官申請，恩賞有差，民國以還，於斯尤盛，今褚王氏以冰霜荼蘼之身，而膺百歲延洪之算，親見七世，俯仰兼資，辛苦一生，克有今日，應如何

優加賞賚之處，理合檢同冊結，臚具事實，隨文上呈，伏乞

推仁錫類

俯賜褒榮，公便德便，謹呈

市長 沈

附原呈二

案據第八區區長陳克爛，仙家寨村長陳尙杭等呈稱：

呈爲紀趙氏耄耋上壽，五世同堂，擬懇援例轉請褒揚以昭人瑞事，竊聞褚家西流莊，前以褚王氏五世同居，荷蒙鈞處呈奉 市座頒賜昇平人瑞匾額一方，鄉里稱榮，今紀趙氏行年八十八歲，本年春得一玄孫，恰爲五世，業蒙國民政府主席林公褒獎懿德遐齡四字。

行政院長兼外交總長汪公榮賜慈竹長春匾額各一方獨以未蒙我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四〇

當地行政最高長官沈公恩錫褒榮，未免美中不足，紀氏親族，咸欲於本年十一月五日，爲壽婦悅辰之日，舉行慶祝典禮，區長等不揣冒昧，擬請撥贈褚王氏之例，請予轉呈褒揚，用光家乘，而彰人瑞。

等情據此，查該壽婦紀趙氏，九秩上壽，五世同堂，本區區村長，擬懇援例褒揚，自無不合，茲謹繕同事實清冊一份，附文上呈伏乞

鑒核賞准，以示光榮，公便體便，謹呈

市長 沈

六 調查貞孝節列

查貞孝節烈，攸關風化，本處轄境，關於是項調查，計現存者五十人，已故者一百二十七人，其孝行無愧，友于可風者一人，已分別存亡，造具事實冊，呈請褒揚，以資激勸。

七 取締紙紮人物

查民間婚喪喜慶，社會局早有規定，本處並奉令調查賃舖，限制極嚴，前查見人家喪事，用紙紮武裝警察，及其他含有迷信，或帝制意味之物多種，因事關妨礙風化，當即予以取締。

已、辦理調查事項

一 調查工廠

本處爲明瞭全區內工業起見曾由社會股會同公安分局分別調查列表附後。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滄口區工廠一覽表

名稱	地址		種類	出品	資本	股東	經理人	職工	成立	備考	
	路名	門牌									數目
山大第五廠	滄口大馬路	一五六	紡紗	三萬六千件	一千五百萬元	日本	長澤薰	日本	150 20	4081	十五年五月
富士紗廠	全	八六	全	二萬五千件	三百五十萬元	全	古門富太	全	22 1	1180 140	十一年五月
華新紗廠	全	三	全	一萬八千件	二百萬元	中國	吳伯生	安徽	122	1195 183	八年六月
寶來紗廠	滄口振華路	四七	全	二萬四千件	五百萬元	日本	田日本	日本	46	1095 283	十年五月
密業公司	營子村	一五一	磚瓦	一百二十萬個	二十萬元	全	山口凌次	全	1	40	七年七月
明華火柴公司	滄口隆昌路	一	火柴	三十四萬箱	二萬元	中國	閻曉東	榮城	4	94	十八年十月
山陽商會	滄口大馬路	七七	紅土	七十噸	五十萬元	日本	寺田日本	日本	1	10	五年五月

要 紀 設 建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古山 蜜廠	華魯火柴公司	維新顏料工廠	隆興紗廠	中國顏料工廠	內外紗廠	大康紗廠	膠濟路四方機廠	太陽膠皮工廠	正業顏料公司
古山村	全	四方西村	四方隆興路	湖島村	四方嘉禾路	四方武林路	四方嘉禾路	滄口滄台路	大壘頭
六一	四七五庚	四七五辛	二紡紗	二一七顏料	一五全	一紡紗	二〇火車	九七	三七八顏料
磚瓦	火柴	顏料	件	一萬箱	六萬五千	七萬件	不詳		斤一萬六千
百萬個	三十六萬	七千五百	三萬三千	二十萬元	七百萬元	九百萬元	詳不詳		二萬元
十萬元	三萬元	五萬元	三百萬元	中國	全	日本	中國		中國
日本	中國	全	日本	陳介	永江金之助	荒井米一	樂寶德	荒張正一郎	于懋
安藤萬吉	遲翼	兒島雄吉	棉貫明永	夫黃縣	全	日本	棲霞	日本	淇昌邑
日本	民蓬萊	全	日本	4	32	48	63		6
4	10	6	12			1			
150	150	40	1150	39	2410	3310	1600		5
	20		350		330	520			
月	月	月	月	月	全	九年	月	成立	月
十三年二	十八年四	十五年五	十一年十	十七年十		二月	十一月五	未正式	二十年五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二 徵集耆老參加第十週接收紀念典禮

奉市政府令，查三老五更，古有典禮，自應特予尊重，以彰人瑞，本市各鄉區所有耆老年在八十歲以上者，應於本市收回紀念日，徵集來賓，設宴招待，藉詢民間疾苦等因，旋又奉社會局令飭就管轄各村莊內將八十歲以上耆老之姓名年齡，及健康狀態，詳細調查，尅日先行列表具報，以憑轉呈，仍於本市收回紀念之前二日，將各該區應徵耆老，妥爲護送來青，以便招待，事關典禮，切勿延誤各等因，當由社會股召集各村長副，分別調查，計查得本區年在八十以上之耆老，計共一百五十六人，除耳目不聰，行動不便者五十五人外，其精神矍鑠，飲啖步履如常者，實計一百零一人，除呈報社會局轉呈市政府外，並於事前僱定公共汽車，分別護送市內，

和豐 審廠 大水清溝	二四乙 全	六十萬個 五千元	中國王 珍卿	本市 3	95	二十年 四月
福興 審廠 全	一四〇丙 全	四十萬個 二千元	徐學 堂	全	2	三十 四月
順興 審廠 全	一三七甲 全	四十五萬 三千元	鄭士 文	全	3	四十 二月
上海 紗廠 沙嶺莊			日本 納富桓三郎	日本		現未 正式
豐田 紗廠 大水清溝			全 田中米吉	全		全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四四

復於舉行典禮以後，仍行護送回村，勞來安輯，備極周至。

三 調查鰥寡孤獨與殘疾人數

查鰥寡孤獨，爲天下無告之民，老弱殘疾，極人世難堪之境，政府爲民衆解除痛苦起見，在市區方面，對於慈善團體，如救濟，孤貧，育嬰，養老各所院，提倡維護，不遺餘力，在鄉區方面，則對於鰥寡孤獨，及殘疾者之救濟，歷年均由社會局飭令本處派員調查，造冊報請救濟，茲將辦理情形列後。

二十一年一百二十四人救濟費每名三元合共三百七十二元

二十二年三百六十六人救濟費每名一元五角合共五百四十九元

二十三年三百五十四人救濟費每名一元合共三百五十四元

四 調查農村社會經濟概況

實業部爲明瞭各地農村社會經濟概況起見，製定表式，發交社會局令飭查填，本處即遵照辦理，列表於後。

農村社會經濟概況調查表

(一) 調查區域 青島市四滄區

調查時間二十二年一月

調查人 朱榮

(二) 農地分配狀況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田 畝 數	佔百分之幾	田 畝 數	佔百分之幾	田 畝 數	佔百分之幾
有田十畝以上者		$\frac{10}{100}$	有田十畝至三十畝者	$\frac{5}{100}$	有田三十畝至五十畝者	$\frac{3}{100}$
有田五十畝至一百畝者		$\frac{2}{100}$	有田一百畝至二百畝者	無	有田二百畝以上者	無

(三) 自耕農與佃戶

自耕農(佔百分之幾)	$\frac{50}{100}$	佃農(佔百分之幾)	$\frac{20}{100}$	半自耕農(佔百分之幾)	$\frac{30}{100}$
------------	------------------	-----------	------------------	-------------	------------------

(四) 僱農工資

1. 長工每年工資洋 80 元 角 僱主每年供給膳食及其他各物之價值 10 元 角

2. 短工農忙時每日工資 元 角 分 每月膳食 由僱主供給

平常時每日工資 元 角 分 每日膳食 由僱主供給

(五) 僱農工作時間

農忙時每日 11 時 分 平常時每日 10 時 分

(六) 田主與佃農之間僱主與僱農之間是否有何種糾紛或爭議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無

無

四五

(七)僱農及佃農有何種組織

無

(八)農村童工狀況

1. 童工年齡自十二歲至十六歲

2. 童工工作時間

農忙時每日無定時 分 平常時每日八小時 分

3. 童工工資

農忙時每日 元三角 分 平常時每日 元二角 分

本區農民有田在十畝以下者佔百分之八十合併聲明

五 調查農民糞便需要與供給

查農民對於糞便需要供給，及價格之漲落，事雖細微，而關係綦重，自非着手調查，不足以資明瞭，本區各村農民糞便，均係自製，除由市內購買少數豆餅作爲肥料外，尙無購買他處糞便情事，至每畝每年需要，約計二千斤，平時價格每百斤需洋二角，播種時畧有增加，約需二角五分，夏冬二季，則落至一角五分。

六 調查耕牛供求情形

實業部爲謀澈底明瞭全國耕牛供求情形起見，特別舉應行調查之事項於下，

- (一) 全市農民飼養之耕牛，是否完全爲水牛，抑爲黃牛，如兩者並用，其大概比例若何。
- (二) 於尋常情形之下，（水旱特別情形除外，）全市耕牛不敷，或盈餘數約若干。
- (三) 如有盈餘，則過剩牛隻如何處置，如不敷則所缺者向何處採購補充。
- (四) 當地習俗，對於牛隻有無耕牛，菜牛，與殘牛等名稱，若然，其區別點安在，上列四項，經本處派員實地調查逐條答復如後。

- (一) 本區農民飼養之耕牛，完全爲黃牛。
- (二) 本區牛不敷用約六七百頭。
- (三) 本區耕牛大都購自李村，及即墨縣之流亭城陽等處。
- (四) 本區有耕牛老牛之別。

七 調查商店學徒及管理待遇狀況

查該項學徒，大都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學藝期限，普通規定三年，在工業則教以手藝，商業則教以寫算，雖不收取學費，但亦不另給費用，僅担任食宿與醫藥各費而已，如遇過失，或輟學時，輕則處分，重則問保，及至學習期滿，一概聽其自由，並無若何拘束。

八 調查全區水井

鄉村水井，不僅有關飲料，抑且關係於農田灌溉，甚爲切要，故本處成立以後，對於鑿井進行，不遺餘力，先

後在四流路，板趙路，畢塔路，宋仙路等處，由公款支撥，開鑿水井一十四口，以供民衆灌溉，及汲飲之用，現爲明瞭全區水井情形，並由社會股分別調查，以供參攷，茲調查全區水井共計三百五十五口，其中飲水用者二百零五口，灌溉用者一百五十口也。

九 調查工廠給付工資狀況

本處爲明瞭本區工廠給付工資之日期起見，曾分別向各廠調查，茲將調查所得，表舉如下

工廠給付工資調查表

工廠或僱主名稱	每月給付工資幾次	每次給付工資時日	是否直接給付	是否以十足通用貨幣給付工資	每月給付全體工人工資數
正業顏料公司	一次	每月三十日	直接	十足通用貨幣	
華新紗廠	二次		全	全	
大華顏料廠	一次	每月三十日	全	全	
中國顏料廠	一次	全	全	全	

寶來紗廠	一次	每月二十七日	全	全	
富士紗廠	一次	每月二十六日	全	全	
公大紗廠	二次	上期三十日 下期三十三日	全	全	
大康紗廠	一次	每月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全	全	
內外棉紗廠	一次	每月一至五日	全	全	
隆興紗廠	一次	每月三十一日	全	全	

十 調查工人住區學齡兒童

查此項學齡兒童，總共二千七百名，其中已就學者計男女童八三六名，未就學者計男童一三九九名，女童四五名，已分別勸令各廠增加職工子弟學校班次，以期普及。

十一 調查濫發錢票之商店字號

本處管轄各村，平日使用錢票，類皆發自隣近之流亭城陽即墨等處居多，雜色票張，幾難指數，流弊所及，勢

第一關於社會事項

必影響社會金融，及農村經濟，至重且鉅，本處調查所得，曾彙集角票若干張，呈送社會局審核，並一面報請市政府設法補救，以維金融。

庚、辦理調解事項

二十一年份計共七件

- 一、調解鹽灘村王敦全與王敦素因村務糾紛案
- 二、調解鹽灘村孫方全與孫立令土地糾紛案
- 三、調解鹽灘村孫玉昌與王敦顯宅地糾紛案
- 四、調解大水清溝鄭宰廊等與窖廠糾紛案
- 五、調解寇姓製皂廠起蓋烟筒與四鄰糾紛案
- 六、調解大甕頭閻恒俊與閻恒藏土地糾紛案
- 七、調解大甕頭閻學雯與閻學曾宅地糾紛案

二十二年份計共十件

- 一、調解工人呂錫朋與大康紗廠索取工資糾紛案
- 二、調解工人莊成紳等與富士紗廠索取工資糾紛案
- 三、調解西黃埠藥名一與藥聖忠土地糾紛案

- 四、調解商人姜夢飛與村民莊春祥等爲私採十梅菴弗石鑛糾紛案
- 五、調解寶來紗廠工人曹振東因工作失慎跌傷左臂與廠方發生醫藥費爭執案
- 六、調解失業工人胡正躒等向工會執行委員鄭培璟等要求救濟發生爭執案
- 七、調解華新紗廠鋼絲科工人王景芍因工作失慎被機器皮帶摔傷斃命要求撫卹案
- 八、調解長途汽車二五〇三號碰壞路局柵欄發生糾紛案
- 九、調解黃增利與姜存孝彼此教習國術發生爭執案
- 十、調解大車夫譚成之誤將電話桿撞斷與電話局工人發生糾紛案

二十三年份計共十三件

- 一、調解王承恒與洋車夫孔兆富因攬客發生糾紛案
- 二、調解公和興木把領趙藍祥將木活包給隋世坤隋又轉包與呂錫奎輾轉承包彼此互毆案
- 三、調解張化民等在女姑山採沙糾紛案
- 四、調解侯延賓採取溝墻埠弗石鑛糾紛案
- 五、調解張德可與房戶趙天緒糾紛案
- 六、調解隋郭氏與賈顯庭劉洪盛等債務糾紛案
- 七、調解劉景洪與楊孫氏因房屋糾紛案

- 八、調解王鑾基王永基等爭管公產案
- 九、調解臧羅恩與徐聖武地租糾紛案
- 十、調解王旭宸與馬育生土地糾紛案
- 十一、調解郭崇價于永爛等地畝糾紛案
- 十二、調解王知田與王兆孔等地畝糾紛案
- 十三、調解王知祥與姜孫氏債務糾紛案

事項

細目

籌

辦

綱

要

提倡家庭工業

指令民生工廠畢業學生回家從事織布織絨毛巾等家與工業每人由政府貸給機器一架並由就地農工銀行貸給流動資本一面仍指導組織產銷合作社經營蠶積原料推銷產品諸事務以資提倡
掛將現有國貨陳列館擴充大另擇相宜館址俾能容納二萬件以上之陳列品并於館內附設兒童娛樂場培養兒童愛國心理置國貨宣傳櫃便利國貨廠商推銷出品并設國貨圖書室專供工商各界研究參考

擴充國貨陳列館

由本局派員參加青島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督促各商照章組織增加新式車輛并將一切設備實行改良以利交通

改善公共汽車

擬由國貨陳列館指導本市各國貨工廠組織聯合會共同研究改善辦法以謀增加生產推廣銷路

指導國貨工廠組織團體

除由本局遵照市府定章組織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分會外擬令國貨陳列館會同商會設法勸導民衆服用國貨

推行服用國貨運動

擬令國貨陳列館會同市商會及實業團體對於本市各工廠優良出品力為設法推廣銷路以資提倡

推銷本市各工廠優良出品

由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督同各區合作服務員實地指導組織農村合作社以消費為主以購買及販賣為副并擬參酌需要情形分別舉辦水菓運銷批發合作市民消費雜糧生產及住宅合作等社

設置合作事業室

擬於本局第二科增設合作事業室置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俾與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相輔而行以增進合作行政之效能

勵行劃一度衡量

推行鄉區劃一度衡量將鄉區六處分為六期進行飭各行已經登記之度量衡商在區分別設立支店俟各鄉區推行就緒後定期施行檢查工作按照檢查結果所有不合法器除向城修改者發還各商改用外其不堪修改之舊器一律定期焚燬

舉辦農產展覽會

由本局會同農林事務所分飭各農產指導辦事處預先分別指導各區農民揀擇種子改善栽培方法並於秋後選送優良產品與賽以資鼓勵改善

成立農業團體

本市農業團體迄未成立擬商同指導機關使其早日成立以便設施

舉辦鄉村傳習織布

由本局選派織布技師前往各鄉區就地招集鄉村子弟優秀者輪流傳習織布

整頓出口貿易

擬將本市大宗進出口貿易逐月調查編製統計以考查其消長情形一面集合經營出口貿易各商家力謀整頓方法

訓練勞資爭議仲裁委員

本年第三期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業已改選擬由本局舉辦短期講習會彙合勞資爭議關係法令舉例解說并會同地方法院設計案件實驗調解仲裁程序以資訓練

改善人力車夫生活

除由本局計劃舉辦勞動浴池外擬領導車主及慈善人士捐款興建人力車夫宿舍指導人力車夫組織伙食合作社嚴禁車主夏季提高車租組織人力車夫儲蓄會

推進勞工教育

擬頒行工廠與辦學校獎懲辦法勵行勞工學校職教員任用辦法開辦暑期講習會實驗勞工教育并編選適用課本以資推進

改 善 勞 工 教 育 及 增 進 勞 工 福 利 事 項

扶植工人組織健全團體

擬會商指導機關對於不健全之工會分別指示改選整理及完成其下層組織并利用其原有之經費輔導辦理工人福利事業對於未組織團體之工人則誘發其團體意識和機指導設立工會

舉辦工人衛生運動

擬援照成案於夏末秋初發現時疫之際潔淨工人區域衛生運動衛生宣傳檢查住戶清潔免費施行時疫預防注射取銷售賣不潔淨之食物

辦理職業介紹

擬由市鄉各區開辦失業職工登記一面對於現有之薦頭行嚴行取締糾正其不合理之規約并促進其介紹服務

籌備運輸工人事務所

參酌本市港務局運輸管理規程籌設運輸工人事務所承攬工作分配工資俟工人能自辦時即指導組織承攬合作社

設置女工衛生指導處

擬於市立四方診所東鎮醫院滄口華新紗廠醫院先行施設女工衛生指導處關於一般衛生及孕婦產前身體檢查嬰兒保養方法均由該處妥為指導

設立勞工諮詢處

擬於局內附設勞工諮詢處各鄉辦事處附設分處凡勞工法令之解釋詢問事項之答復均由該處辦理以便勞工

取締不穩妥之儲蓄及冒險性之放款

本市各工廠工人向有濫借風氣又有代替工人辦理儲蓄者無担保存儲且任意扣取罰金擬予一律取締以維工人經濟

編製工人生活費指數表

自本年一月起選定全市各業工人若干戶分發家庭流水賬每日派員指導或代記載於月終依據此賬編製生活費指數表於年終編製總數表以為改善待遇之參考

訓練衛生人員

擬參酌地方需要擬定員額用指派或考選辦法送入中央各項衛生人員訓練班施行訓練以備將來之用

籌建精神病舍

擬俟癲病院遷移後以所遺舊址建築精神病舍遇有精神病患者即行收容治療以免擾亂地方秩序

改 善 醫 藥 救 濟 及

組設健康教育委員會

會同教育局商訂辦法組設之專為各中小學校學生檢查體格巡迴診治講演衛生常識及衛生圖書宣傳各事以重保健而裨教育

施行農村健康宣傳

由本局將農村衛生應行講求各項編成淺說施行實地演講並會商教育局對於鄉區所在之各校酌施健康教育以裨農村保健

禁止未成年者吸食烟捲

擬會同教育公安各局規定辦法勵行禁止未成年者之吸食烟捲以重保健

視察鄉區地方衛生狀況

派員會同鄉區辦事處人員實地視察衛生狀況隨時予以指導

編擬保育兒童淺說

由本局將關於保育兒童常識詳細編擬印成小冊廣為散發宣傳以促民衆注意

救 濟 及

籌設戒烟醫院

將市立醫院所設之戒烟室設法擴充改為戒烟醫院以期推廣戒烟效力

舉行衛生運動

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衛生運動會期舉辦衛生展覽會以喚起衛生觀念

推進市鄉醫療事業

市內之市立醫院擬增設愛克斯光線改善醫務人員待遇訓練護士并酌量補充醫療設備用其鄉區各市立醫院設備一項亦擬酌量增加此外仙家寨烏衣巷大麥島一帶鄉村地方並擬

年 份 施 政 計 劃 事 項 表

附 記	風 俗 善 改 事 項	慈 善 公 益 事 項	醫 藥 救 濟 及 公 共 衛 生 事 項
<p>(一) 二十三年份行政計劃大綱凡五項五十九條 (二) 查本年編擬行政計劃大綱遵照 市長面諭應注重心理建設及文化建設故於此點特為注意 (三) 上年份行政計劃有未辦理完竣者本年仍繼續進行不再列入 (四) 本年行政計劃着手進行後擬將進行經過情形按月列表以資考核</p>	<p>取締私娼烟賭 由各區辦事處分別查嚴取締或送由公安局拘送法院依法懲辦</p> <p>指導巫卜星相改業 按照定章限其改業如未改業即送感化所習藝</p> <p>勸禁纏足 按照上年辦法將鄉區方面未經設有勸禁婦女纏足委員會者由鄉區辦事處從速督促設立并考查其辦理之成績</p> <p>改良婚喪習慣 婚喪舊習之風化迷信無益之消耗及不合潮流之儀式一律予以改正</p> <p>推廣組織勤儉進修會 由市區辦事處勸導普通住戶分別地段組織之</p> <p>整理下級社會娛樂場所 由市區辦事處將下級社會娛樂場所所演之書詞戲曲詳查造冊送交戲曲改良委員會逐一審核改正以維風化</p> <p>籌畫禁娼 一面會同教育局切實整理平康里女子補習學校以導入於家學之途徑一面詳查公娼之生活待遇實況力求改善以保持其體格之健全而為逐漸廢娼之地步</p>	<p>籌設平民公共食堂 擇定適宜地點招商建築食堂辦理下級社會最清潔而簡單之飲食其食堂至少須能容三百人</p> <p>舉行取締私娼 會同公安局厲行取締私娼限期禁絕</p> <p>組織公益會 令雜院住戶房東各推代表共同組織公益會使自行處理清潔安寧及禁絕烟賭排除私娼等事</p> <p>籌設市區息事會 就平民住所各設一處由區公所派員負責按日分班輪流訓練</p> <p>籌設平民婦女簡易工場 由市區辦事處會同自治區公所組設息事會隨時調解一切糾紛</p> <p>推廣貸款及儲蓄 責成各市區辦事處商同救濟院及農工銀行在大小港及東西鎮平民勞動最多之處添設貸款所或儲金辦事處辦理平民勞動之每月儲金</p> <p>整理平民住所及雜院 關於平民住所責成本局所派之管理員會同公安局派員切實整理關於雜院公共場所及街市之人行道則責成各區辦事處切實整理務期公共秩序及衛生清潔一掃從前雜亂污穢之習</p> <p>舉行學校健康檢查 令飭市鄉區各省市立醫院於本年春季着手辦理</p> <p>建築平民住所 擬請市府飭財政局擇定相當公地撥給平民自行建築住所或招股實商人建築平民住所由公家規定租率租與平民居住此項住所擬一律改用草房并由工務局核定圖樣辦理以期費輕易舉</p>	<p>舉行衛生運動 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衛生運動會期舉辦衛生展覽會以喚起衛生觀念</p> <p>推進行鄉醫療事業 市內之市立醫院擬增設愛克斯光線改善醫務人員待遇訓練護士并酌量補充醫療設備用具鄉區各省市立醫院設備一項亦擬酌量增加此外仙家寨烏衣巷大麥島一帶鄉村地方並擬設立臨時診所以廣醫藥救濟</p> <p>進行公墓建築 收費區新公墓地點業經勘定擬有計劃即擬呈請市府撥款興建至第二免費區公墓地點亦擬另行勘定擬具工程預算進行建築</p> <p>防治市鄉區各校學生沙眼 擬令市鄉各省市立醫院先行檢查一次再為免費診治一面并編印沙眼預防淺說散發各校俾知注意</p> <p>籌設癩病院 由本局另行勘定癩病院院址擬具建築工程計劃呈請市府撥款建築以便收容而免傳染</p> <p>辦理滅蠅運動 擬參酌部頒辦法於本年春初在市鄉各區舉行滅蠅運動實行撲滅媒介病源之害物</p> <p>設立海水浴場救護處 依照往年成案於夏季游泳者衆多之際在滙泉海水浴場設立海水浴場救護處令市立醫院選派醫員辦理</p> <p>預防傳染 春冬季之天花白喉夏季之霍亂赤痢傳染最烈本年擬編印淺說廣為宣傳并施行預防注射以資預防</p> <p>籌辦火葬 擬做各國辦法擬訂火葬章程凡自願火葬者或路倒及無家族可歸者皆行火葬</p> <p>舉行各種痘痘 查照向例指定市鄉各區市立醫院為種痘處所自本年三月起舉行</p>

關於教育方面

學校教育

甲、擴充事項

一 充實學額

爲提高教育效率並謀義務教育之普及起見，年來除積極添班外，尤致力於充實學額，俾以一定之經費，能收容多量之兒童；爲達到此目的，教育局訂有鄉區小學充實學額暫行辦法，規定凡達學齡之兒童，其附近學校有額能容納學生者，必須強迫入學，違則由處科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此項辦法實行以來，頗有成效，現各校學生多數均能足額，茲將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補充學額情形，統計列表如左，並附充實學額暫行辦法暨罰金通知書表式，以供參考。

滄口區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補充學額調查表

校名	應補充數	實到數		合計	因故准免或暫緩入學數	備考
		男	女			
閻家山初級小學	六三	二七	二四	五一	一二	原有學額不足

建 設 紀 要

共 計	丹 山 小 學	法 海 寺 小 學	趙 哥 莊 小 學	仙 家 寨 小 學	宋 哥 莊 小 學	女 姑 山 初 級 小 學	大 水 清 溝 小 學
七二六	五〇	一一五	一四四	一一四	七六	六一	一〇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五七	三八	四七	五二	三七	三二
三〇三	一六	五五	八四	五三	七	六	五八
六二六	四九	一一二	一二二	一〇〇	五九	四三	九〇
一〇〇	一	三	二二	一四	一七	一八	一三
	原有學額不足	全 前	新校舍落成容量增大 計補充如上數	新校舍落成容量增大	全 前	原有學額不足	新校舍落成容量增大 補充如上數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青島市教育局規定鄉區小學充實學額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呈奉
市政府第八〇七〇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爲充實本市鄉區小學學額以期逐漸施行義務教育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市鄉區各小學應於每年秋季開學前一月將學區內學齡兒童人數調查一次呈報各鄉區建設辦事處備案

第三條 各鄉區建設辦事處於每學年開學後一週內派全體職員分赴本區各小學將學生出席人數及教室容納人數調查一次根據調查結果統計本區各校應補充學額若干名然後就學齡兒童中先擇其年齡較大家境較裕者造具補充學額名冊以爲勸令入學之標準

第四條 鄉區建設辦事處將補充學額名冊通令本區各村長及學務委員按冊逐戶勸令入學倘勸說無效應即報告該區建設辦事處由處科其家長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學齡兒童之家長接到罰金通知書後聽勸入學由村長及學務委員報告本區建設辦事處並有校長之證明者即撤回罰金通知書免予處罰

第六條 學齡兒童之家長於罰金繳納後聽勸入學由村長及學務委員報告本區建設辦事處並有校長之證明者得將罰金發還之

第七條 凡學齡兒童入學後非經初級小學畢業不得無故退學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建 設 紀 要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二 增添班次

為謀義務教育之普及，年來除積極充實各校學額外，並參酌各校實際情形，酌予添班，計三年來，本處所屬各校，共添高初級三十四班，茲分年調查列表於左：

滄口區所屬各校二十二年 三 年度添班調查表

一	十	二	年度	校	名	增添班次		添班年月	備	考
						高級	初級			
				市立滄口小學			五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二年二月	秋季本校二班大壘頭分校一班 春季本校一班 西流莊分校一班	
				市立四方小學	一		一	二十一年八月		
				立立黃埠小學			一	二十二年二月	史家泊分校	
				市立仙家寨小學			一	二十一年八月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二 十 二 年 度							年 度		
市立丹山小學	市立女姑山初級小學	市立板橋坊初級小學	市立西小水小學	市立仙家寨小學	市立四方小學	市立滄口小學	市立板橋坊初級小學	市立大水溝溝小學	市立南渠初級小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三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八月
		小莊村分校				秋季西流莊分校一班春季 本校二班大壘頭分校一班	營子分校	沙嶺莊分校成立二班李村區河西小學大山 分校一班劃歸本校	灣頭分校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7

如女姑山，藍家莊，後樓，坊子街等四村，各設有私塾一所，棗園村設有私塾二所。本處據報後，當即派員前往各村調查，茲查得女姑山黃肇安，藍家莊藍志勳，後樓牛子傑，坊子街王純基，棗園王卓基，王知和等，皆各自設塾授徒，生徒多者二十餘人，少者亦八九人，課本全係經書，管教一仍舊習，按照教育局整理私塾及取締簡則，殊有未合，均經先後限令停閉，並勸告在塾生徒，轉入學校肄業。

青島市教育局整理私塾及取締簡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呈奉
市政府指令核准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局組織細則第四條乙項第五款之規定特定之

第二條 凡自行設塾授徒或未經呈准本局立案之私立學校均以私塾論

第三條 已成立之私塾以勒令解散為原則但因距離學校在三周里以外不能即時成立學校或在三周里以內而不

影響學校學額者得將其私塾改良之其課程須依照本簡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私塾教師以年在二十歲以上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1. 曾在師範科肄業二年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2. 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具有確實憑證者
3. 曾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4. 有上項同等學力而無書面證明或於國學確有造詣經教育局檢定試驗合格者

第五條 塾師檢定試驗每年舉行一次由教育局組織塾師檢定委員會辦理之委員會細則及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七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但有第四條第一項資格者得免試驗)

第六條 凡已成立之私塾經本局視察准予改良存在者須舉行登記手續飭令呈請備案其登記舉行日期及登記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私塾教師對於學生不得施行體罰

第八條 私塾內應懸總理遺像黨國旗及有黑板講桌書報等設備

第九條 私塾應舉行總理紀念週及參加國慶紀念革命紀念等典禮

第十條 私塾之教學科目

甲、必修科

黨義 國語 常識 (包括公民社會自然衛生等科)

算術 (珠算及筆算)

乙、隨意科

藝術 音樂 體育

第十一條 私塾採用教科書應以教育部審定之小學教科書為標準

第十二條 教育局得隨時派員赴各私塾指導其教法並考查其成績

第十三條 凡私塾成績優良者得照私立學校標準及立案手續改為私立學校其已呈報備案而經視察認為辦理不合格者應一律加以取締取締方法分警告與停閉兩種凡有意規避或經指導之後仍不改良者予以警告其情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節重大或警告後經過一月之久而未見改進者勒令停閉

第十四條 每年暑期得舉行講習會召集全體塾師講習黨義及各科教學法

第十五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四 調查學齡兒童

茲為普及鄉區教育及補充學額起見，每年秋季開學前一月，由處印就學齡兒童調查表，分發各校；並通令管界內各公安分駐所，派出所會同各校，就其學區內各村莊，按照頒發表格，切實調查填報，以便催令入學。茲將二十三年秋季調查結果統計列表於左。

滄口區所屬各村學齡兒童

七歲以上
十五歲以下 調查表 二十三年十月

村名	戶數	學齡兒童數			已就學數			未就學數			備考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滄口	一九五〇五一四七〇八			一三三三七八			一三六三七七一			一三六三七五五一	
大甕頭村	五三九三〇一二二四五二五			二二二五			六二二八六			七六一六三二二九九	

建 設 紀 要

南 嶺	小 棗 園	小 莊	板 橋 坊	塋 子	文 昌 閣	石 溝	西 大 村	西 流 莊	小 壟 村 頭
一 二 六	三 三 三	三 五	二 三 一	三 九 七	四 九	七 一	七 三	一 八 八	四 一 八
八 四	二 四	二 七	一 〇 五	一 四 四	二 三	二 七	三 一	一 一 五	二 〇 八
六 七	一 〇	二 六	一 四 〇	一 六 六	二 七	四 二	三 四	一 〇 〇	一 八 二
一 五 一	三 四	五 三	二 四 五	三 一 〇	五 〇	六 九	六 五	二 二 五	三 三 九
四 五	八	二 〇	五 三	八 三		四	一 三	九 〇	〇 一 五
二		一 二	三 〇	七 三			二	六	六 〇
四 七	八	三 二	八 三	一 五 六		四	一 五	九 六	二 一 五
三 九	一 六	七	五 二	六 一	二 三	二 三	一 八	二 五	五 三
六 五	一 〇	一 四	一 一 〇	九 三	二 七	四 二	三 二	九 四	一 二 二
一 〇 四	二 六	二 一	一 六 二	一 五 四	五 〇	六 五	五 〇	一 一 九	一 七 五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大 山	孤 山	大 水 清 溝	沙 嶺 莊	鹽 灘	閻 家 山	樓 山 後	十 梅 菴	棗 園	坊 子 街
四 七	七 七	六 五	一 八	一 五	二 四	二 一	二 三	二 三	九 二
二 五	三 七	二 一	二 二	九 二	一 二	一 七	三 五	一 一	六 九
一 九	三 五	一 四	八 九	八 一	九 四	二 五	八 五	一 五	五 六
四 四	七 二	七 三	九 二	一 七	二 一	二 四	二 〇	二 七	一 二
一 七		六 八	一 一	七 三	二 七	二 二		四 五	三 三
		一 七	八 六	七 五	八 七	五 六	七 八	四 五	
六		七 二	一 二	一 三	三 三	一 三		一 七	
二 三		二 四	九 八	八 八	一 九	六 九	七 八	六 二	三 三
八	三 七	四 四	三 六	一 七	三 六	六 一	五 七	七 六	三 六
一 三	三 五	七 六	七 七	六 八	六 二	一 一	八 五	一 三	五 六
二 一	七 二	二 〇	一 三	八 五	九 八	二 七	一 四	二 一	九 二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一一

建 設 紀 要

王家泊子	史家泊子	西黃埠	東黃埠	湖島村	上四方村	下四方村	西太平村	東太平村	小村莊
九八	一七七	一三五	一五九	二四九	四一八	三三九	四一四	四〇三	一二五六
六〇	八二	七一	八五	一三〇	二五三	七〇三	一三二	三一四	三二六
五二	一一五	七二	九六	一四二	三三〇	七五〇	一五八	一四五	三三一
一一二	一九七	一四三	一八一	二七二	四八三	二四五	二九〇	二八六	三二六
五三	六〇	三六	四三	七七	一七六	五六〇	七四	一七	三二二
一三	一六	一五	一三	五六	五五	二二一	五二	三四	一一〇
六六	七六	五一	五六	一三三	二三一	七八一	二二六	五一	三三三
七	二二	三五	四二	五三	七七	一四三	五八	二四	一一三
三九	九九	五七	八三	八六	一七五	三五二	一〇六	一一	二〇六
四六	一二一	九二	一二五	一三九	二五二	九六七	一六四	二三五	三一九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一一一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仙家寨	後樓	藍家莊	女姑山	夏莊	劉家宋哥莊	徐家宋哥莊	石家宋哥莊	雙埠	西小水
三四四二八七	七八	一一九	二〇四一七七	四九九二七四	二三八一五五	二二三一六二	一四一五六	二五五二六八	三四三二二三
一五四四四一	四五	五六	九八二七五	一八二四五六	一八四三三九	一五五三一六	二四一八〇	一五八三三六	一五〇三七三
二二三四	五〇	七八二三四	一三五	一五四	一三五	八三	一六	一八	一八八
五〇二八四	一四	五	一五	一八	二七	一三	三	一〇	二四
五三二〇四	三一	五一	四二	二〇	二〇	九六	一九	一二	二二
一〇四一五七	五〇	七八	八三	一六	一五	七八	四〇	五〇	三五
	八一	一二九	一二五	四二八四	七七	二二〇	二二一	一四八	二六
							一六一	一九八	六一

第一關於教育事項

建 設 紀 要

南 渠	丹 山	少 山 前	安 樂 溝	馬 家 台	彭 家 台	高 家 台	源 頭	狗 塔 埠	趙 哥 莊
二二六	三四〇	五四	八三	一二〇	一〇二	九五	二六二	一七〇	三一八
二二八	二〇二	四〇	七二	一〇一	七三	五六	二〇〇	七六	二一九
一一七	一三八	三一	六七	七二	五〇	四四	二二〇	九九	一五八
二四五	三四〇	七一	一三九	一七三	一二三	一〇〇	三二〇	一七五	三七七
七七	一七一	二九	六〇	七四	五八	四八	一七九	三八	一八八
五	一七	二	一二	一四	二二	一二	二八	三九	四四
八二	一八八	三一	七二	八八	八〇	六〇	二二七	七七	二二二
五一	三一	一一	一二	二七	一五	八	二一	三八	三一
一一二	一二一	二九	五五	五八	二八	三二	八二	六〇	一一四
一六三	一五二	四〇	六七	八五	四三	四〇	一〇三	九八	一四五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學齡兒童調查表式

路村名	號數	家長姓名	兒童性別										合計	已否就學	家境狀況	備考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七歲	八歲	九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三歲	十四歲	十五歲	已					否		

總計	灣頭
一七〇三	二四九一
七五八	一二二一
六九〇	六四一
一四二八	一八五
五三九	九八
一七〇三	一〇一〇
六八四二	一〇八
三九九	二三
五七七	五四
七六六	七七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家境欄內可酌分上中下三等填註▼

五 建築校舍

查本區各小學校舍，原多借用祠堂或民房，既不能容納多數失學兒童，復於教學不便，欲擴充班級，救濟失學，首須建築校舍，故本處自成立以來，參酌地方經濟之情形與需要之緩急，積極改建添建者，計十有一處。其工程費除由公家照例補助四分之一外，餘悉由地方籌募。茲將三年來新建及最近計畫建築之校舍，分述列表於左：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17

(一) 建築丹山小學校舍

查該校校舍狹隘，不便教學；於二十一年春，經村長學委人等，倡議重建。旋即購妥村南基地一段，由包工人張華顯，以三千五百元之標價承包，計建教室六座，辦公室一座，大門一間，雜用室五間；其建築款項，除由教育局補助六百元外，餘悉由地方接畝攤籌。

(二) 建築西小水小學校舍

查該校教室分設三處，不惟管教不便，而且容積狹小，空氣沈悶，極不適用。經於二十二年秋季間，召集村長首事人等開會，討論重建，僉議贊同。並成立籌委會，負責進行。旋即備洋六百五十元，購妥方胡氏園地七分，作為新校基址。於十月間招標開工，十一月間落成，共建帶走廊教室六座，辦公室一座，雜用室五間，廁所一處，圍牆一道，全部工程費四千二百元。除由教育局補助一千二百元外，餘悉由地方籌募。

(三) 建築法海寺小學校舍

查該校原有校舍，位於法海寺寺門之前，而又三面傍路，一面濱河，既不敷用，且難發展，亟須另建，以圖改進。特於二十二年九月間，召集學務委員韓立莪等十餘人，組織建築校舍籌備委員會，並將校址及籌款辦法詳為規定。旋即商由法海寺主持僧大元，將寺東田園一處，撥充新校建築基地。至十一月間，即招標動工。嗣因包商陳其森，一再誤工，以致遲至二十三年六月間，始告落成。計建帶走廊教室十座，辦公室一座，大門一間，雜用室五間，廁所一處，共費洋八千一百五十元。除由教育局補助二千六百一十四元一角外，餘則法海寺捐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一八

款四千元，六村地畝捐款一千元，樂捐五百三十六元。該校建築宏敞，地勢清幽，巨廈古剎，並列輝映，洵鄉區不可多得之校舍。

(四) 建築趙哥莊小學校舍

查該校校舍狹隘，不敷應用，於二十二年春，即組織成立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建。嗣因村民不明籌款真象，負責人員又畏葸不前，以致遲滯未行。特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復經召集村長首事等五十餘人，將籌款辦法，剴切解釋，始豁然領會。均允從速籌辦，並規定建築購地等費共為六千五百元。除由教育局照例補助一千六百二十五元外，餘則地畝捐一千二百元，特別捐一千六百元，樂捐及變賣公產約二千餘元。共建帶走廊教室六座，禮堂一所，大門一間，雜用室十間，廁所一處。於二十三年三月，在村東購地興工，至六月間全部工竣。

(五) 建築大水清溝小學校舍

查該校本分校各為三班，本校舊校舍，係借用民房及廟宇，透光通氣，俱感不足。且又分設三處，管教極不集中。急需建築新屋，以利教學。特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派員前往該校，召集村長學委等，商討建築事宜，當即成立籌備委員會，並規定建築費為四千元。旋即呈准 市政府，撥村西四流路旁，官山九公畝六十公尺，作為新校舍基地。惟嗣因該村改選村長首事，以致新舊推諉，負責無人，因而建築計劃，未能如期實現。及至二十三年五月間，復派教育股指導員前往召開會議，重新改選常委監委數人，責令積極進行，並當場規定籌款辦法。除由教育局照例補助一千元，並經呈准財政局由新校址免費採賣亂石九百六十元外，餘則按畝抽捐一千元，坐落該村附近利和，和豐，福興，順興四窰廠認捐三百元，沙嶺莊及大山兩分校，共捐助三百元，樂捐四百

元，議既定，乃於五月十日，由萬盛營造廠，以三千七百元之標價承包，計建帶走廊六八教室六座，大門一間，其他用室四間，廁所一處，現已全部竣工。

(六) 建築滄口小學校舍

查該校舊校舍，地勢低窪，房屋狹隘，極不堪用。曾經奉令建築。惟因規模宏大，用款甚鉅，迄未舉行。於二十二年九月間，由本處會同該校張校長，召集本地士紳及商會委員人等，組織成立籌備委員會，積極進行。經大會議決八項捐款，（營業捐，房產捐，地畝捐，汽車捐，水菓捐，義務戲捐，樂捐，特別捐，）籌募建築費一萬元，餘則呈請教育局補助。聞日人擬在鹽灘沙嶺莊大水清溝三村之間，建築紗廠兩處，需砂甚多，乃呈准 市政府，免費在李村河下游採買砂子十萬立方公尺，充作建築的款。於二十三年三月間，由王夔鳴以最高標價一萬五千三百五十元承領。於是款既備，當即呈准 市政府，劃撥福安路官地九十六公畝，作為新校建築地，並繪具圖樣，召標建造。於三月三十日，由錦記營造廠，以最低標價三萬二千八百四十元（變更工程加價不在內）承包。於四月二十日興工，至十月十二日告竣。計建帶走廊樓房三座，大禮堂一座，傳達室二所，平房三所，浴室一所，全部圍牆，男女廁所各一處，共計一百二十餘間。連同變更工程加價，及裝設電燈，安置自來水及添置器具等，約共需洋四萬元。該校負山面海，地勢高爽，建築堅固，規模宏敞，乃本市鄉區小學校中最大之校舍。

(七) 建築仙家寨小學校舍

查仙家寨小學，雖於二十一年由村中自動籌款一千二百餘元，建築教室兩座，雜用室二間；但因二十二年秋季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二〇

，添設高級，校舍仍不敷用。故於二十三年春間，復計劃在舊校舍後，體育場內，添建教室二十間，將舊有教室改作職教員宿舍，及其他用室。正進行中，於五月二十三日隨同市長前往視察，奉面諭，該村住戶衆多，富甲全區，爲謀將來擴充計，着即重新籌劃建築，並指籌建築費八千元，限兩月內動工。奉諭後，遂於五月三十一日，會同公安五分局楊局長，及第八自治區陳區長，前往該校召集村長學委首事等開會討論，當場成立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並規定地皮作價二千元，建築費六千元，除請求公家補助二千元及抽收畝捐七百五十元外，不敷之數，悉由該村殷實之家，按等輸將。該工程乃由籌委會自行購料覓工承建，故料實而工堅。並以負責有人，進行順利，動工未及兩月，而全部落成。計建帶走廊六八教室六座，五七教室四座，大門雜用室各一間，廁所一處。

(八) 建築夏莊小學校舍

查夏莊小學校舍，雖於二十一年由村中變賣公地，自行建築教室一座，教員室一間；但因今春招收新生甚多，既無教室如數容納，且高級一班，仍在廟內神前上課；因之校舍不得不從速建築，以應急需。原擬添建教室兩座，圖書室成績室各一間。惟於五月二十三日隨同市長前往視察，奉面諭，以該村住戶衆多，財力較裕，爲謀將來發展計，着將正在籌劃中之新校舍，重新計劃，多予添建。並限期動工。奉諭後，遵即積極進行。於五月三十一日會同公安五分局楊局長，及第八自治區陳區長等，前往召集村長學委首事等開會討論，當場推選熱心學務，勇於負責人員，正式成立籌備委員會，並擬定全部建築費爲四千元。除由公家補助一千元外，餘由村民按畝攤捐。現該工程已全部竣工。計共添建六九帶走廊教室二座，五七教室三座，過道二間，其他用室

五間，廁所一處，並闢校園一處。

(九) 建築大水清溝小學沙嶺莊分校校舍

查該分校，現有學生兩班，而無正式教室，一係借用曹氏祠堂，一係租賃民房，破陋狹隘，不堪應用。當經村民一再商討，僉謂不重建校舍，不足以利教育而宏造就。爰於二十三年春，組織成立籌備委員會，並經呈准市政府，免費撥給開封路三號官地七公畝十六公厘，作為新校建築地，於十月間由包商相茂成以一千四百二十元之標價承包，至十二月工竣。計建教室二座，宿舍三間，圍牆二道，廁所一處，其款除請教育局照例補助四分之外，餘由地方籌募。

(十) 建築黃埠小學校舍

查黃埠小學校舍，不敷應用，二十一年冬，即籌議改建。去歲一月間，復成立建築校舍籌備委員會，並公決劃出廟地六畝八分，賣充的款，惟因東黃埠坊公所籌備主任于吉祥，首事紀翕統等，藉端阻撓，以致遷延年餘，迄未實現。自本年度起，該校經劃為社會教育中心區小學，故校舍之興建，益不容緩。嗣復奉令趕辦。遵於九月二十一日復在處召開會議，規定將院內舊有之教室，辦公室二十餘間，全部拆除。重新建造帶走廊六九教室四座，五七教室二座，校長室圖書室各一間，圍牆三道，廁所一處。並於體育場西部，闢校園一處，該工程已於十月二十一日由萬盛營造廠，以標價四千零四十元承包，限本年內落成，其款除由教育局補助一千一百七十元及變賣廟地，九百餘元外，餘由四村按畝攤捐，至變賣舊料洋四百五十元，悉充設備各費。

(十一) 建築四方小學校舍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建 設 紀 要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查該校雖於二十一年建築新屋二十四間，用款五千元，但因學生激增，故該項校舍仍不敷用。經於二十二年秋間，由本處會同公安第五分局楊局長，前往該校召集村長士紳等十餘人開會討論，就原有運動場添建校舍一部，並組織添建校舍籌委會，負責進行。及至二十三年六月間，奉市長諭，以舊有校址，環境雜沓，且不便擴充，令變賣覓址重建。奉諭後，當即積極進行，一面呈准市政府指撥遵化路官地一百一十四畝，作為新校基址；一面繪具圖樣，招標承建。於本年十月十日由長順營造廠以三萬元之標價承包興工。計建帶走廊大樓一座，平房二所，男女廁所各一處，圍牆四百四十八公尺，其建築款項，除由委員會籌募五千元，再將舊校舍標賣約可得洋一萬餘元外，其不敷之數，悉由教育局補助。該工程定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全部落成。其規模之宏敞，設計之周密，洵鄉校中不可多得之校舍。

(三) 籌建宋哥莊小學校舍

查宋哥莊小學，共有學生十一班，教室多係借用祠堂，且又散在五處，管理教學，俱感不便。並自二十三年度起該校劃為社會教育中心區小學，故建築校舍，實屬刻不容緩。爰於本年七月間，派教育股指導員姜可訓，前往召集四村村長學委首事等，開會討論，覓址重建。該村長等深明大義，俱認為建築校舍，似有必要。惟云本地既無廟產可資補助，又無殷實之家，足供勸募。若全部校舍一次落成，須造屋四十餘間，恐負擔過鉅，不易籌辦，乃僉議明年春，先按每畝一元五角攤捐，暫建校舍三十間，以應急需；不敷之數，容後續建。當場成立籌委會負責進行。

(三) 籌建女姑山小學校舍

查女姑山小學，現用校舍，計分兩部，一爲天后宮廟堂，一係膠海關廢屋。該屋於前年春，由村備價購買，將北房修繕，改作教室。南屋已倒塌不堪，故去歲有重修之議；而以種種關係，未能實現。查該地適臨海濱，潮水澎湃，屋基日漸沖蝕，保護既感不易，倒塌自屬堪虞。故爲久遠計，擬放棄重修南屋之計劃，而另於天后宮廟前空地，建築新屋，所費較前僅多三分之一。因於本年七月間，派教育股指導員姜可訓，會同第八自治區區長陳錦三，及第五分駐所巡官關永昌，前往該校召集村長學委首事等，討論重建，當首先成立籌備委員會；並議決在天后宮廟前，建築校舍二十間，並於校前開體育場一處。預計需洋三千元。除請求教育局補助八百元，再由天后宮撥地二畝，女姑山廟撥地四畝，賈充建築的款外，餘則按畝抽捐。現已標賣廟地，進行籌款，明春即可開工。

(十四) 籌建小村莊二部制小學

查該校前爲私立常本小學。嗣因經費艱窘，辦理困難，於二十三年春季開學，呈准收歸市辦，改設二部制小學。舊有校舍，係借用趙徐黃三姓祠堂，及租賃民房一部，既須出鉅額租金，且於管教不便。重以居民日繁，失學兒童甚夥，爲謀前途之發展計，建築校舍，實屬刻不容緩。爰於本年九月十六日，派員前往該校召集村長學委等討論建築，當場組織成立籌備委員會；並經呈准 市政府，指撥村西官地一段，作爲校址。現在該會積極進行籌款事宜，約明春即可興工。

(十五) 籌建閻家山初級小學校舍

查閻家山小學，本校三班，分設三處，而應建築校舍，以便教學。二十二年冬，即迭派駐處督學，前往召集村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二四

長學委等討論籌款建築。惟以地瘠民貧，並有一二無知愚民，專為個人私利，反對變賣公產，以致未能進行。茲於本年十一月間，復派員前往召集村長學委等催詢，並重新組織籌備委員會，積極進行。規定本年冬季，務將變賣公產，繪具圖樣等事宜，辦理就緒，以便明春開工。

(六) 籌建板橋坊初級小學校舍

查板橋坊小學校舍，係借民房，不甚適用。二十二年十一月間，即派駐處督學，會同該村區長胡子宏，前往召集學委等商討建築，當組織籌備委員會，並擇定村西基地二畝五分（中畝）為新校址。嗣以該村地畝無多，負擔過鉅，迄未如期舉行。至本年十二月間，復派員前往開會催建，僉議今冬積極籌備，預定明年三月開工，四月落成。

(七) 籌建棗園小學校舍

查棗園小學，本校三班，教室係借用祠堂，狹隘不適應用，亟待建築。爰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間，由教育股指導員姜可訓，召集棗園南嶺坊子街十梅菴樓山後等五村村長首事學委人等開會商討建築辦法，當場成立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至於籌款辦法，亦經規定，擬建新式帶走廊平房二十八間，預計連同購地及設備等費，約需洋五千五百元。除請求公家照例補助四分之一外，再由十梅菴補助三百元，樓山後補助二百元，餘由棗園南嶺坊子街三村，每畝按二元六角攤捐。現已由籌委會進行購買地址，擬於二十四年四月開工。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滄口區所屬各校新建校舍一覽表

年度	二 十 一 年 度							
校 名	西小水小學	女姑山初級小學	四方小學	夏莊小學	仙家寨小學	趙哥莊小學 塔埠分校	黃埠小學 泊子分校	丹山小學
校舍種類及間數	新式帶走廊平房教室六座 辦公室三間 雜用室五間 圍牆一道 廁所一處	教室二座 雜用室三間	教室八座 雜用室八間	教室一座 教員室一間	教室二座 教員室大門各一間	教室二座 教員室二間	教室二座 教員室二間	教室六座 辦公室三間 大門一間 雜用室四間
全部工程費	四二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八五九,〇〇〇	一二五四,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補助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無	無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落成年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備考		該校舍係 舊屋修理 並非新建	教室八座 共計二十 六間	並修理舊 屋數間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建 設 紀 要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計合	二 十 三 年 度							年度	
一七	四方小學	黃埠小學	大水清溝小學 沙嶺莊分校	夏莊小學	仙家寨小學	滄口小學	大水清溝小學	趙哥莊小學	法海寺小學
	新式帶走廊大樓一所平房二 所廁所二處全部圍牆共計一 百餘公尺	新式帶走廊平房教室五座辦 公室一座雜用室二間廁所一 處花牆二道	新式教室二座教員室三間廁 所一處圍牆二道	新式帶走廊平房教室五座雜 用室五間過道二間廁所一處 圍牆一道	新式帶走廊平房教室十座大 門雜用室各一間廁所一處	新式帶走廊樓房三所大禮堂一所傳達 室二所平房三所浴室一所男女廁所各 一處全部圍牆共一百二十餘公尺	新式帶走廊平房教室六座大 門一間雜用室四間廁所一處 關體育場十六公畝	新式帶走廊平房教室六座禮 堂一所雜用室十間廁所一處	新式帶走廊平房教室十二座 大門一間雜用室二間花牆一 道廁所一處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四八,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二九二〇六	一〇一二,〇〇	三五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	二六一四,一〇
	全部平房廁所圍 牆竣工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十月	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七月
				並修理舊 教室四間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籌建校舍一覽表

校名	校舍種類及間數	工程費預算數	籌款辦法	籌備情形	預定動工年月	備考
宋哥莊小學	新式帶走廊平房教室八座辦公室一座大門一間雜用室七間廁所二處	七〇〇〇,〇〇	除請求公家補助一千八百元外餘則按畝抽捐	已成立籌委會進行購買校址	二十四年三月	
女姑山初級小學	新式平房教室四座辦公室二間大門一間雜用室五間廁所一處	三二〇〇,〇〇	除請求公家補助八百元及變賣廟地六畝外餘則按畝抽捐	已成立籌委會進行變賣廟地	二十四年四月	
閻家山初級小學	新式平房教室三座辦公室二間雜用室六間廁所一處	三〇〇〇,〇〇	除請求公家補助八百元及變賣廟地外餘則按畝抽捐	已成立籌委會進行變賣廟地	二十四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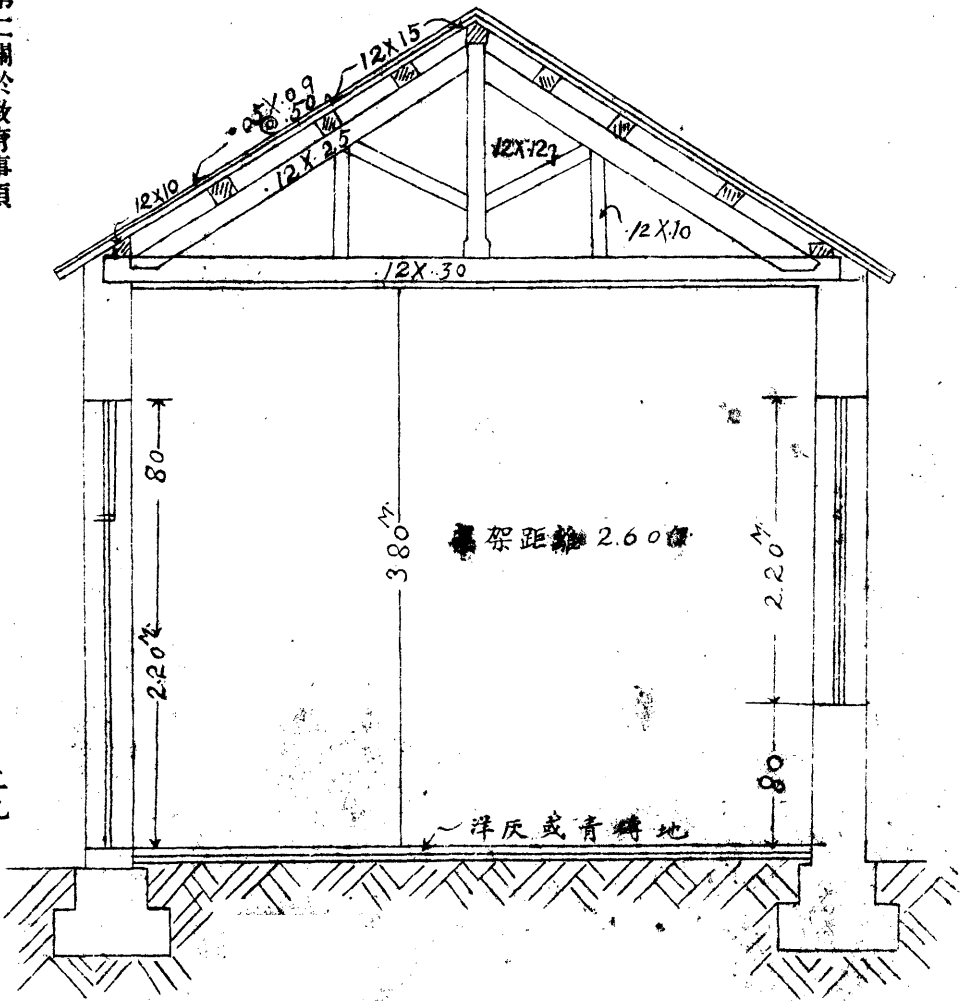
<p>菓園小學</p>	<p>小村莊二部制小學</p>	<p>板橋坊初級小學</p>
<p>新式帶走廊平房教室五座辦公室一座雜用室二十間男女廁所各一處</p>	<p>新式帶走廊平房教室八座辦公室一座雜用室十間男女廁所各一處</p>	<p>新式平房教室三座辦公室二間雜用室六間廁所一處</p>
<p>五五〇〇,〇〇</p>	<p>八〇〇〇,〇〇</p>	<p>三〇〇〇,〇〇</p>
<p>除請求公家補助一千五百元外再由十梅菴補助三百元樓山後補助二百元棗園南嶺坊子街三村按每畝二元六角抽捐</p>	<p>除請求公家補助二千元外餘則按地畝房產抽捐</p>	<p>除請求公家補助八百元及小村莊營子村分校共補助三百元外餘則按畝抽捐</p>
<p>已成立籌委會進行購買地址</p>	<p>已成立籌委會並經呈准指撥校址</p>	<p>已成立籌委會並經擇定地址</p>
<p>二十四年四月</p>	<p>二十四年五月</p>	<p>二十四年四月</p>

鄉區學校建築標準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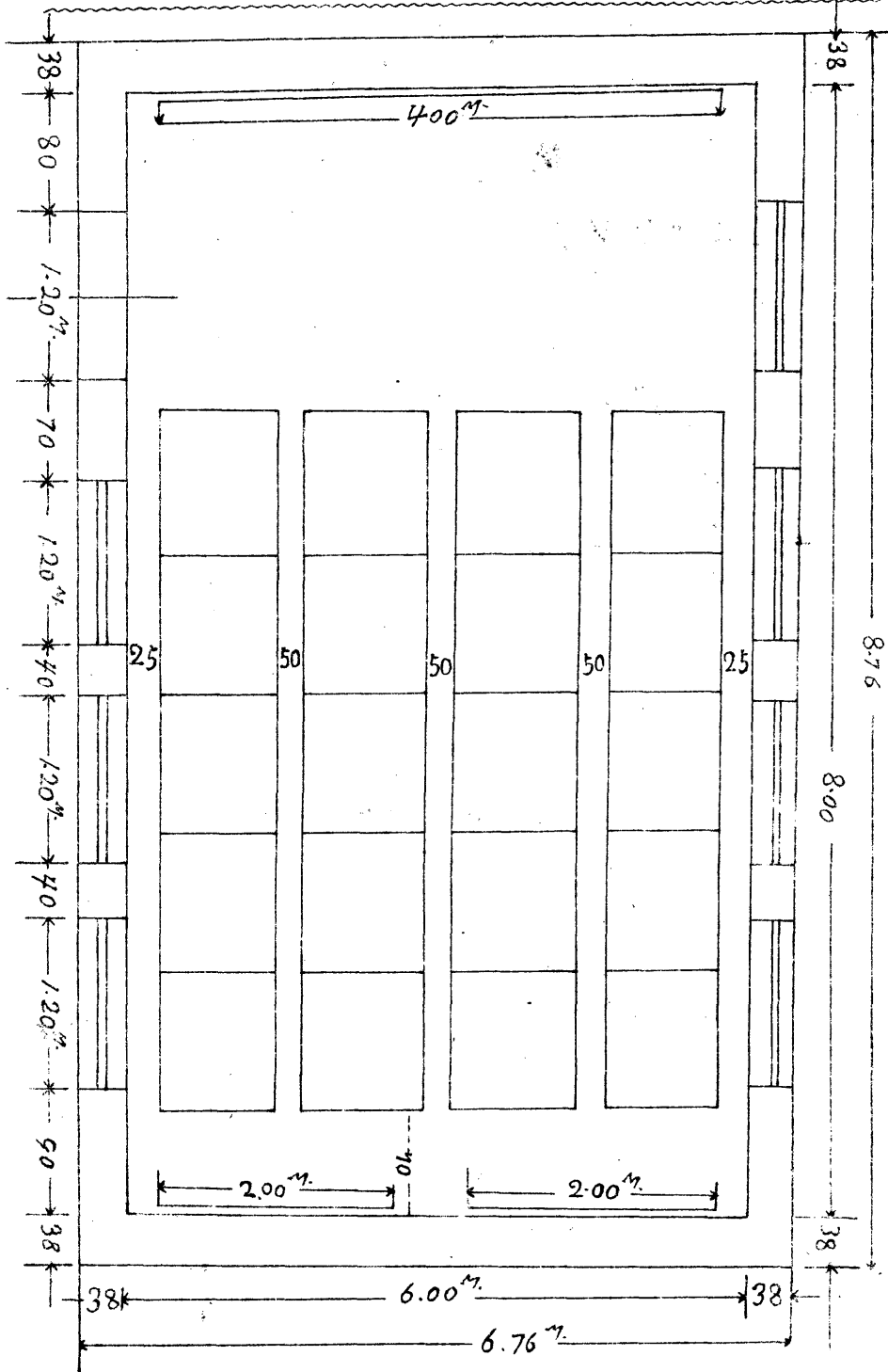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50

按本區最近建築之教室長度多改為 8.5 或 9.0M.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建 設 紀 要



青島市鄉區小學校建築校舍簡則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工務教育兩局呈奉
市政府第二一四四號指令備案

- 第一條 本市鄉區小學建築校舍悉照本簡則辦理
- 第二條 各鄉區小學校爲建築校舍進行便利起見應組織建築校舍委員會
- 第三條 建築校舍委員會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 一、學務委員
 - 二、區村長及首事
 - 三、校長
 - 四、地方行政機關職員
 - 五、鄉望素孚及熱心教育人員
- 第四條 建築校舍委員會應設常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三人至五人文書及會計主任各一人均由委員中互選之但文書及會計主任得由常務委員兼任
- 第五條 各鄉區小學建築校舍委員會於成立前應由各該小學校校長開列委員名單並擬具組織簡則呈由教育局核准轉呈市政府備案
- 第六條 所有會內委員職員均爲名譽職概不支薪
- 第七條 各校新建校舍之設計及建築費之預算得呈請教育局轉請工務局代辦惟須將校舍計劃及籌款概算呈

建 設 紀 要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三二

報其自招專家設計亦應參照本簡則所附標準圖樣繪具詳圖四份由鄉區建設辦事處呈請教育局轉請工務局審核後由建設辦事處發照施工倘係增建教職員辦公室及宿舍平房在三間以下者得酌量選擇鄉區房屋標準圖甲乙丙丁四種之一呈請教育局核准由鄉區辦事處發照竣工後轉呈工務局備查

第八條 新建教室之容量以能收容生徒四十人至五十人爲限

第九條 新建教室長寬度尺寸如附畧圖所示其高度應從教室內地平量起至頂棚不得小於三公尺至教室門窗向內或向外開可酌量情形臨時規定之但因環境經濟之特殊關係其教室之長寬度得經呈准改用七公尺比四·五公尺

第十條 新建校舍所用之材料爲便於建築及節省費用起見除房架木料尺寸及房頂材料已於附略圖上說明外其牆脚可就地採用大塊亂石牆身全部用紅磚或雜用土坯均可

第十一條 各校建築校舍除本簡則已有規定外其餘悉依照青島市暫行鄉區建築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建築校舍所需工程費數目及籌款方法應詳細呈明如係按畝攤派並應先將畝數戶名及其家庭經濟狀況造具清冊呈由教育局轉呈市政府核准再行辦理

第十三條 收取捐款時應掣給收據此項收據爲四聯單式由教育局編號送請市政府驗印後發交建築校室委員會應用其式樣另定之

第十四條 建築工程費如就地籌募不足時得由學校呈請教育局轉呈市政府酌予發給補助費但此項補助費不得超過全部建築費四分之一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第十五條 建築工程除由村民自行工作或捐助材料外其餘費用在五百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方法投標地點在鄉區建設辦事處即由該處派員監視

第十六條 開標後應由該委員會與得標商號訂立合同並將該項合同及工程說明書圖樣等繕具四份送交學校一份存案另二份由學校呈報教育局存轉

第十七條 開工後一切監工事宜由建築委員會辦理之遇有工程之重大部分必須變更原計劃時應將必須變更理由及辦法呈請教育局會同工務局核准

第十八條 工程完畢後應由學校呈報教育局會同工務局派員驗收

第十九條 新建校舍驗收後一個月內應由該委員會將收支款項造具詳細清冊除登報公佈外並將清冊同樣三份送交學校一份存案另二份由學校呈報教育局存轉其賸餘聯單一併呈繳

第二十條 得有補助費者並應於驗收後一個月內將補助費部份造具計算連同單據送由學校呈報教育局轉呈市政府核銷

第二十一條 建築校舍委員會於結束後應將所有一切案卷表冊移交學校歸檔

第二十二條 對於建築校舍著有勞績人員暨捐助鉅資者得由學校開具名單加以說明呈請教育局轉呈市政府酌予褒獎以資激勵

第二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鄉區小學建築校舍呈報事項表

學校名稱

建築校舍
會成立日期

建築校舍委員會組織簡則

-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本市鄉區小學建築校舍簡則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 一，學務委員
 - 二，區村長及首事
 - 三，校長
 - 四，地方行政機關職員
 - 五，鄉望素學及熱心教育人員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辦理籌款設計招標監工及日常事務監察委員若干人監察款項收支及建築工程均由委員中互選之
- 第四條 本會設文書主任一人辦理文書稿件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款項收支及保管並造報預算計算等事項主任均由常務委員兼任
- 第五條 本會委員職員均為名譽職概不支薪但於校舍落成後得將著有勞績人員呈請教育局轉呈市政府酌予褒獎以資激勵
- 第六條 本會於校舍落成後一個月內將各項事務辦理清楚後即呈報結束
- 第七條 本會進行會務悉按照本市鄉區小學建築校舍簡則辦理
- 第八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全體委員名單

教室	間
辦公室	間
禮堂	間
宿舍	間
圖書室	間
儲藏室	間
雜用室	間
廁所	間
其他	

全體委員名單

監察委員	單名
文書主任	姓名
會計主任	姓名

建築房屋間數

建築費總額	
籌款辦法	

要求補助家數

要求補助家數	
--------	--

附呈文件

- 一，建築圖樣三份
- 一，建築說明書三份
- 一，估計書三份
- 一，捐款清冊或地畝抽款清冊二份

明說

- 一，組織簡則所空人數應照實填明
- 一，建築房屋間數其他欄內包括前欄未列舉之其他房屋及開闢運動場校園等
- 一，「籌款辦法」欄應將款數註明再如不需要公家補助時即可在「要求公家補助數目」欄內註「不要求補助五字」
- 一，附件須照數隨文呈報以憑核轉
- 一，凡普通勸捐款項應造捐款清冊如係按照地畝抽款應造地畝抽款清冊
- 一，本表每次應填兩份以憑存轉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簽名蓋章）

六 擴充體育場及學校園

(一) 擴充體育場

查小學教育，首在謀兒童身體之完全發展。故於建築設備一層，除主要校舍外，尚須有空餘之場地，以爲學校園及體育場。但本市鄉區小學，因舊有校舍，多係借用祠堂或民房，故體育場概付缺如。不但學校體育，無由提倡，即團體訓話，亦無處舉行；殊屬不便。茲爲發達學校體育起見，本處所屬各校，凡新建校舍如四方，大水清溝，滄口，法海寺，夏莊，黃埠，趙哥莊，仙家寨等校，皆闢有廣大之體育場，以爲兒童遊戲運動之所。且場內凡兒童遊戲運動所需之具，大體俱備。茲將上開各校新闢體育場之面積，調查如左：

校名	面積	每兒平均占地面積
四方小學	七〇〇二，八〇〇 平方公尺	一〇，〇〇一 平方公尺
大水清溝小學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三
滄口小學	三七〇四，〇〇〇	三，九九
法海寺小學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六一

建 設 紀 要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夏莊小學	五三六，二五	三，二一
黃埠小學	二四三〇，〇〇	一一，四六
趙哥莊小學	二四〇二，四〇	七，九五
仙家寨小學	一五六三，〇〇	五，八一

(二) 開闢學校園

學校園，在校舍中亦為重要部份之一。自廣義言之，一特別教室也。蓋校園之設，不但供給教材，便於實驗，更使兒童觀察自然物，以培植其審美觀念，服習勤勞，以鍛鍊其勞動身手。本市鄉村，均以農業為主，學校既為社會之中心，教育自應適應社會之環境。故鄉區小學，自應開闢校園，注意農作，使兒童操作其間，以培植其生產之技能，灌輸其農藝之常識。年來積極進行，並經規定凡所屬各校，都須利用校內之空場及隙地，翻為校園。大至一二畝，小至廊前屋旁，均無不可。或種花植木，或區分為兒童實習園藝之作地，倡行以來，頗著成效。每屆春季，由處代各校轉請農林事務所，發給苗木花種，今春請領者，計共十二校，發出各種苗木三千一百六十九株，花種一百一十袋。

七 添置設備

查學校各項設備，關係教育效率至巨；尤以圖書儀器標本等類為最重要。本市鄉區小學，添購設備，例由當地籌款，再呈請教育局酌予補助。惟年來農村破產，籌款匪易；兼以農民心理，以為有書可讀，有桌椅可用，於願已足。對於教學用具之重要，殊乏認識。故近年雖經力謀擴充，而各校設備，仍甚簡陋。茲為補救並易於籌辦計，規定凡新建校舍者，統於建築費內，預為加籌設備費約百分之五以上；如此辦法，較單獨籌辦，實易進行。本區新建校舍之各校，如法海寺小學設備費七百餘元，趙哥莊小學八百餘元，仙家寨小學七百餘元，大水溝小學三百餘元，滄口小學二千餘元，黃埠小學六百餘元，夏莊小學三百餘元。至於購置物件，以校具（如教室桌椅，辦公室木器，及其他櫥桌等），體育軍訓器械（如軒輕板，單槓，雙槓，溜梯，鞦韆，藍球架，大刀及童子軍用具等），及兒童讀物等為最多。

乙. 改進事項

一 改進校務

(1) 劃一組織系統 一校之如何組織，須視其規模之大小與事務之繁簡而定，如是則校務進行順利，效率宏大。否則徒使職權分化，而一事無成。故學校組織之合理與否，有關於行政效率者至鉅。所屬各校，對於行政組織，往往過事鋪張，不務翔實，徒顧系統排列之美觀，而不顧實際之需要。教育局為整頓劃一起見，曾擬定標準組織規程，頒發各校，俾便遵照，以資劃一。

(2) 劃一表冊規章 查規程表冊，為增進校內行政效率之重要工具，其校務進行之順利與否，恒以其各種規程表冊之是否完善而定。鄉區小學，以往所使用者，非失之繁瑣，即失之簡畧，前者等於具文，後者不能充分利用，皆非所宜。本處有鑒於此，特令所屬各校，遵照青島市小學應用圖表簿冊規則編審委員會所釐定之格式種類，參酌各校實際情形，儘量採用，以資劃一。

(3) 舉行定期會議 茲為校務公開，集思廣益，及溝通教職員之意見與聯絡感情起見，特督促各校，舉行各種定期會議。語其種類有：1. 校務會議，由校長主席，全校教職員一律參加，討論一切學校行政上重大事宜。2. 部務會議，如教導部會議，總務部會議等，由各該部主任主席。3. 各種委員會，如經濟稽核委員會，購煤委員會等。4. 研究會，如教學研究會，（各校分別舉行）分區教育研究會（區內各校聯合舉行）等。各種集會，均列入行政曆中，並有正式紀錄，以便隨時考查。

(4) 勵行經濟公開 茲為款不虛用，用必得當，以期一切用款效率之增高起見；本處特令各校遵照 教育局規定辦法，實行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及冬季購煤委員會，負責查核校款之收支。此項辦法實行後，不但在積極方面，達到求節用求實效之目的；且在消極方面，減少不少糾紛。於校務之推進，良多裨益。至於校款之出納，除按日結算，月終繕具計算書連同單據呈報 教育局審核備案外，各項賬簿，各項計算表冊等，均須善為保存，使其完全無缺，以便本處派員視察時，隨時均可調閱也。

二 改進教學

1. 注重研究工作 小學教育事業之改進，端在繼續不斷的研究，若侈然滿足，故步自封，則難免成爲落伍者。故爲改進教學方法，及提高教學效率起見；特遵照教育局教學研究會簡則，督促各校，努力研究工作。現在各校分別組織者，有各科教學研究會，聯合組織者，有分區教育研究會。茲略述於左：

(甲) 教學研究會 各級學校，均須組織，每週開會一次，全校教職員一律參加，共同籌劃各學科教學方針，解決各學科之一切實際問題；如教材之選擇，訓練之要點，教室之管理，教法之改善，成績之考查，以及其他關於各學科應行興革事宜。惟以各校之規模不同，其進行之辦法與組織，亦因之而異。

(乙) 分區教育研究會 查各校既已組織成立教學研究會，應再行聯絡擴大組織，成立分區教育研究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本區現有市私立小學二十處，共分爲三分區，每月開會一次，除討論各科教學方法，和解決行政上各項實際問題外；凡各校自身研究之心得與結果，及關於各科新出之書報，足供參考者，均儘量介紹於大會。如此辦法，除互換新識外，收益最大者，即規模較小之學校，亦可並駕齊驅，同臻佳境。不致因人才與經濟之關係，而成爲落伍者。

滄口區分區教育研究會概況

會 別	成 立 年 月	開 會 地 點	會 員 人 數	參 加 學 校	備 考
第一分區	二十二年五月	滄口小學	九三	小村莊四方園家山大水清溝李村水源地滄口華新板橋坊棗園等九校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四〇

第二分區	二十二年五月	宋哥莊小學	三三三	南渠仙家寨白沙河水源地 宋哥莊女姑山等五校
第三分區	二十二年五月	法海寺小學	五一	丹山西小水法海寺夏莊黃 埠趙哥莊等六校

2. 培養勞動習慣 培養生活上所必需之基本技能，乃小學教育之主要目的，欲達到此目的，非培養兒童操作與勞動之習慣不可。故所屬各校，除遵照部頒小學課程，設勞作一科外；且須按照兒童年齡體力，分別規定勞作方案。如開闢校園，掃除街道，種植，遠足等項，均須切實施行，以養成兒童勞動的身手，增進兒童生產的興趣和技能。

3. 組織教育參觀團 查教育事業，貴在觀摩比較，倘囿於見聞，則難免故步自封，末由上進。如能多方考察，獲益必多。特趁去歲秋假及今年麥假之暇，組織教學參觀團，領導本區各校教職員，分赴市內及陰島區各小學參觀，以資借鏡。

4. 舉行視導講演 本處為改進教學，及提高行政效率起見，除平素赴各校視察時，隨時予以指導外；並遵照教育局之規定，於麥假期間，召集全區各校教職員，舉行視導講演。將平素到各校視察所得之優點及缺點，分別講述，以期改進。茲錄本年麥假視導講演，應行改進事項之要點於左：

(A) 關於校務方面：

1. 行政組織系統，須切合實際需要，以利工作。

2. 初級小學，（班次少之完全小學）教務訓育會議，勿庸分別舉行，可只開校務會議。

3. 校長須切實負祝導教學之責。

4. 改進分校——籌建校舍，充實設備。

5. 各科會議，須按期舉行，並將各項會議紀錄，詳細填寫，以備考查。

6. 各種主要圖表簿冊，必須製備，並按時詳細記載並統計。

7. 各科掛圖，（包括地圖在內）應持置木架，安放辦公室內，以便隨時取用，不可久懸於教室內。

8. 每日學生出席統計，應於第一次下課後，即時填入紀事牌，以便考查。

9. 凡校長會議之議決案，或主要之報告事項，回校後必須向全體職教員報告，並設法實行。

（B）關於事務方面：

1. 校款之收支，至少須置備現金出納簿及分類簿兩種。現金出納簿，須逐日結算，分類簿可俟月終結算。

2. 同一教室之桌椅，高低不應一律，須按兒童之身高而異，並應隨時檢查修理。

3. 黑板油漆剝落者，須隨時修理。至寬度高低，更應注意；以便兒童板書或板演。並應置備小黑板，（複

式教學尤為必要）以利教學。

4. 各教室之衣鈎，應設備敷用。

5. 整容鏡，洗面盆，必須設備；並應真實利用。

6. 兒童讀物，務應逐月添購，以便學生課餘閱覽。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7. 應設備壁報牌，及成績揭示牌。

(C) 關於訓育方面：

1. 訓育宜定綱要與方案，以便按照實施。

2. 實施訓練週，應有具體事項，（如勤學週舉行學藝競賽等）以收實效而免空泛。

3. 舉行擴大週會——借音樂遊藝，以陶冶兒童心性。

4. 學生無故缺席，宜實行家庭訪問，以便與學生家庭親切聯絡。

5. 上下課站隊，須注意整齊，肅靜，敏捷。上課站隊，務須各班一齊，並由監護員（或值日班長）發號施令，授課教員，應同時出動。

6. 注意常規之養成

a. 收發用品——如收集練習簿等，自每行最後一人傳之最前一人，復自左列第一人傳之右列第一人，集交教師，分發時反之。

b. 放置用品——如教室內之用具，及兒童書籍等用品，放置必永保其一定之位置，不可零亂。

c. 注意禮貌——如入教室脫帽，上下課敬禮，遲到或校外遇見教師同學行禮。

7. 注重人格之感化

a. 積極方面——1. 鼓勵兒童之精神，使其對於事務發生熱心。2. 指導兒童，使其自動的作業。3. 使兒童離開教師，亦不做害事。

b. 消極方面——以身作則。

8. 應有培養兒童良好習慣之具體標準。(宜本兒童需要調查社會中普遍最缺乏之道德行為立為具體標準)

9. 教師之態度，須力避兒童生畏懼心，而必使兒童生敬愛心。

(D) 關於衛生方面：

1. 注意傳染病之預防。

2. 簡單藥品，必須置備。

3. 盛水器，宜用帶蓋之鐵筒，免用水缸，並絕對禁止學生飲冷水。

4. 應施行體格檢查。

5. 兒童清潔檢查，宜每晨於朝會或出操時行之。

6. 每月至少應舉行大掃除一次。

7. 注意教學衛生。

a. 兒童席次，除與身體高度適合外，每學期至少應左右行互換一次。

b. 注意兒童之立行走及讀書寫字等之正當姿勢。學校宜設備標準模式，或以比賽之方法養成之。

8. 注意兒童衛生習慣之養成。

(E) 關於教學方面：

1. 各科教學，應有預定進度綱要，及教學週錄，並能切實按照實施。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四四

2. 日記，作文，以及各科筆記，均須令學生備有專簿。且用毛筆謄寫，並務求工整。
3. 複式學級，直接間接間，教學時間之支配，務求適宜，並認真監視自動作業。
4. 凡問答應先發問而後指名，藉使全班兒童注意。
5. 朗讀時，須注意其語調，應採取說話或講演的方式，不應讀古文的腔調。
6. 應用活課本，並加授切合地方環境之鄉土教材。
7. 改閱日記作文的錯字，應用符號標出，使學生先自行改正。
8. 作文本，宜多用眉批，少用抽象之總批。
9. 作文本，最遲應於作文前三日發還，以便學生閱覽矯正。不可久存教師處。
10. 國語教學，應使兒童多有發表語言之機會。如做事講述，高級部演說等，皆宜使兒童有充分練習之機會，至於講演，宜預定方案，對於態度，語言，姿勢，及材料，各方面尤宜有具體之訓練與指導。
11. 作文命題，應合乎兒童生活體驗之內容，並應有選擇之餘地。（但最多不應過三題）
12. 訛字簡筆字，及不通之語句，應在粉板上公開揭示訂正。
13. 常識教學教材，宜合於鄉土生活，並利用各種掛圖，注意觀察實驗和採集製作，以助其知識之正確，學習之興趣。
14. 高級自然科，應實行野外教學。
15. 注重直觀教學，蓋關於讀法作法，以及數理的初步教授，沒有直觀的實物，難以引起兒童的興趣，達教

學的目的。

16. 算術教學，宜注重板演，以免兒童抄襲之弊

三 改進訓育

1. 各校訂定訓育綱要 訓育問題，為學校中最重要最難解決之一問題，而以小學為尤甚，良以小學學生，正當童蒙時期，理智未充，是非莫辨，若徒託空言，兒童便無所依據，無所適從，難收實效。故欲達到訓導之目的，則必對兒童之行爲，加以積極之指導與適宜之訓練。如是即應根據國家教育宗旨，再審查社會情況，並就各校之實際情形，兒童之環境，擬定條目，按照實施，爰本斯旨，本處為使各校訓練系統化，具體化起見；特督促各校，根據教育部頒布全國各級學校訓練目標，及教育局迭次頒佈之訓育應行注意事項及標準，擬定各校訓育綱要，以一學期為單位，所擬各種具體訓練事項，務期適合需要，切實可行。

2. 注重訓教合一 查學校教育之宗旨，不僅注重教授學生知識，尤須注重培養學生品行。故為教師者，除授課以外，應兼負訓導陶冶之責。惟近時各校教員，恆視教課以外事務，於本身職責無關，致訓導難於收效。茲擬督促各校教員，於授課之外，一律兼負兒童訓導之責。蓋教師早夕與兒童接觸，容易明瞭兒童之個性，隨時訓誨，事半功倍。

3. 注重家庭聯絡 學校教育，必須得家庭教育之輔助，其效乃宏。學校之設施，必須使學生之家庭認識明瞭，以期與學校打成一片。而家庭環境與學生個性，教師尤必須了解，以便因材施教。此種聯絡，有關於訓育

建 設 紀 要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四六

效率甚鉅。故特令各校舉行懇親會，以及家庭訪問等，藉以宣達學校設施之宗旨與方法，俾家庭對學校有相當之信仰，以便從事協助，提高教育效率。

4. 規定訓育方案 關於小學訓育，應行改進事項，教育局訂有方案；至其詳細條目，則由各校參照實際情形，斟酌擬定，茲列舉其方案綱要於左：

(甲) 訓練目標：

1. 善良習慣之養成——整潔，守紀律，有禮貌等。

2. 主要德性之培養——愛國思想，義勇精神，健全體魄，耐勞習慣，注重公德，勇於負責等。

(乙) 訓練方法：

1. 人格感化。

2. 事實訓導。

3. 環境適合。

4. 訓練集中。

5. 家庭訪問。

6. 機會利用等。

(丙) 訓練組織：

1. 童子軍

2. 董事訓練

3. 班會級會

4. 自治會

5. 勞作訓練

6. 其他運動組織

四 提高學績

教育局爲提高各校學生學業，曾訂有詳密方案，頒發各校，俾便遵照。茲錄其要點如左：

1. 限制缺席——學校定有告假辦法，通告學生家庭，非疾病或親喪大故，不准請假。其請假所缺之課，須於課餘補習，至於無故缺課，定有嚴重處罰。從未缺席之學生，則由校予以獎勵，以資激勸。如此使學生及家庭，均知重視學業，不致任意曠廢。

2. 規定教學進度——使學生得按一定程度速率進修。

3. 實行指導自習——由教職員分配担任自習指導之工作，使學生有充分之溫習及課外之進修，以期學生學有心得。

4. 實行平時考試——規定各校對於各科功課，除上課時，應隨時考問外，並於一週或一月內，舉行筆試，以考察學生領悟能力，了解程度，並督促其自修。

5. 計劃標準測驗——驗定一般學生學力，以定改進目標，（現在計劃中）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四八

6. 舉行分科抽考——督促師生，注意教學，並考查學生程度。（現正在計劃進行中）
7. 規定成績考查法——劃一成績計分標準，提高學生程度。

五 勵行視察指導

查改進教育，首重視察指導，本處遵照 教育局訂定之視導綱要，按時考查各校情形；並對應行改進之事項，切實指導。茲錄視導要點於左：

小學校視導要點

(一) 學校行政

1.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是否遵照中央規定，切實施行。
2. 行政組織，是否適合實際需要，切實施行。
3. 校長教員，能否努力合作，其品行學識，是否能得學生及學生家屬之信仰。
4. 計劃是否具體，能否按照次第實施。
5. 表冊簿籍，是否完備，是否按時詳實記載並統計。
6. 各種會議，是否按期舉行；並記載議決事項，是否逐漸實施。
7. 教學科目，實際上是否遵照部頒標準。
8. 教員平時，有無任意曠課情事。
9. 學生是否足額，平時關於曠課學生，有無補救辦法。

10. 學校曆規定事項，平時是否按期實行。
11. 學校經濟，是否公開，有無經濟稽核委員會之組織，委員是否公正，稽核有無瞻徇。
12. 校舍分配，班級編制，是否合宜，佈置是否整潔。

(二) 訓育

1. 有無訓練綱要及實施方案，是否分期切實訓練。
2. 有無預定培養學生善良習慣之標準。
3. 有無關於民權訓練之具體組織。
4. 能否利用勞作等科，培養學生勤勞習慣，及樂於從事生產事業之興趣。
5. 學生行動，能否有紀律之活動。
6. 有無特施分別訓練之方法與紀載。
7. 學生休閒生活，有無適當之指導。
8. 教室外監護，有無具體辦法，是否切實施行。
9. 民族意識，有無培養之方法，能否利用紀念日之演講，及國耻圖書之設備，以灌輸之。
10. 學校衛生，學生清潔，以及作業臥息等，平時有無切實檢查與指導。

(三) 教學

1. 教學時，關於本科要旨，能否切實發揮，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五〇

2. 能否活用教本，增加與地方環境切合之鄉土教材。
3. 級組編制，是否以能力為標準。
4. 教員課前預備，是否充分，課後整理，是否切實。
5. 各科教學，有無聯絡之具體方案，並切實施行。
6. 各科教學，能否利用教具，使學生注意觀察實驗練習與實用。
7. 各科教學，有無預定進度綱要，能否切實施行。
8. 學生練習簿，及其他課外作業，是否隨時認真訂正。
9. 有無教學研究會，能否按照研究事項，切實改進。
10. 對於劣等生，有無補救之辦法。
11. 複式教學，直接間接教學時間之支配，是否適宜，監視指定自動作業，是否認真。
12. 國語教學，兒童有無發表語言之機會，教生字時，能否予以明晰映象，以及採用其記憶之方法，教課文時，關於內容，有無方法，以鼓勵其興趣，增進其想像。朗誦時，是否注意其語調。默寫時，能否訂正其錯誤。綴字作文，是否按時練習。批改是否勤敏而正確。檢查字典，及課外書報，閱讀日記筆記，有無適當之指導與檢查。
13. 算術教學，教材與練習題，是否切合實際。珠算能否注意其運算之速度與應用之方法。進度遲緩之學生，有無課外指導之時機，高級算術於課本外，有無足以訓練思考之理想習題。

14. 常識教學。教材是否合於鄉土生活，能否利用觀察實驗和採集製作，以助其知識之正確，學習之興趣。

15. 勞作教學，能否利用生活實用，與生活環境之研究及操作，以養成其勞動身手與創造能力。

16. 美術教學，能否與勞作常識等科聯絡，是否充分利用實物，作為教材；或搜集美術品，以供其欣賞，有無注重圖案寫生，及自由發表創作力之機會。

17. 音樂教學，教材是否適合兒童之心理與能力，能否採用快樂，活潑，勇壯，莊嚴等民族性之歌譜，能否利用本國樂器

18. 體育教學，兒童姿勢，是否注意檢查，每年能否舉行體格檢查一次。體育教材，是否合於兒童身體年齡及技術程度。遊戲時，活潑與紀律，是否兩者並重。

丙、舉辦事項

一 指導青年假期鄉區服務團

教育局為利用假期，使青年服務社會，以認識社會並推進新生活起見，於二十三年暑假，舉辦青年服務團，其組織方式，係以學校為單位。本處位於鄉區，故所指導之服務團員，皆為市立李村中學學生，在本區內各村莊居住者。計共十六人，分為五隊。服務時間四星期。茲將其工作範圍及進行辦法略述於左：

(甲) 工作項目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I. 參觀

1. 新建校舍。
2. 新修道路，橋樑，涵洞及支水壩。
3. 農場及推廣實驗區，與特約農田。
4. 醫院。
5. 合作社。
6. 工廠及家庭工業。
7. 苗圃。
8. 辦事處及農工銀行。

II. 調查

1. 學校（注重學額，即實在出席缺席狀況）
2. 烟賭。
3. 纏足。
4. 杜松檜柏。
5. 農作物病蟲害。
6. 農村應興革事項。（注重民衆疾苦）

III. 勸導

(A) 項目

1. 民衆衛生。
2. 提倡增加生產。(每家必須養十雞，二豬，種菓樹半畝或一畝，造林，改良耕作，驅除病蟲害，家庭工業。)
3. 新生活運動。
4. 勸導男女兒童入學。

(B) 方法

1. 採用講演式，並聯絡各小學，區公所，公安局，分駐所，派出所，共同舉行。
2. 由辦事處及學校指導委員會指導之。

(乙) 進行辦法

I. 指導辦法

1. 由李村中學教職員，組織指導委員會。
2. 由辦事處及學校指導委員會，共同指示工作事項及服務方法。
3. 區公所，公安分駐所，小學校長及教職員等連合指導。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五四

4. 應用工作淺說，及各種調查表格，由學校指導委員會負責編輯。

II. 工作報告

1. 凡參觀及調查者，一律用規定之表格填寫報告。

2. 關於勸導者，須一面按照規定表格填寫報告，一面作書面報告，（即交講演稿）

二 舉行軍訓會操

教育局對於軍訓一科，積極推進，在中學方面，已具有良好成績；小學方面，亦同時施行。惟為普遍提倡起見，規定自本年一起，凡小學學生，年在十二歲以上者，須一律受軍事訓練，藉以養成兒童團體紀律，合作精神。並為觀摩比較及增加團體上進之興趣，復規定各小學，分區會操，舉行時，並由軍訓委員會派員檢閱，以便改進。本區內仙家寨附近各校，今秋已舉行一次，參加操作之兒童，計五百餘人，秩序精神，尙屬良好，將來繼續辦理，成績當有可觀。

丁、褒獎事項

一 獎勵捐資興學

1. 褒獎仙家寨村民陳克爛陳克煉等

查捐資興學，作育人才，為國家建樹富強根本，例應褒獎，以示鼓勵，此次仙家寨小學，新建校舍三十二間，全部建築費及購買地址，合共需洋八千元，該委員陳克爛，陳克煉，各捐款一千元，紀書廷捐款三百五十元，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于東初，于選甫，各捐洋一百五十元，陳渭之捐洋一百元，均屬熱心教育，業經呈請市政府，於本市接收紀念日，分別褒獎，以昭激勸。

2. 褒獎趙哥莊村民李德清

查趙哥莊小學，今春建築校舍三十三間，費款六千五百元，籌備委員李德清，首先捐助國幣三百元，校舍落成後，復捐贈童子軍用具，軍樂隊服裝大刀等物品，價值三百餘元，折併計算，該員先後捐洋五百元，實屬盡情贊助，而且對於內部設備，仍時刻在籌劃進行之中，熱心毅力，殊堪嘉尚。業經呈請市政府，於本市接收紀念日，頒給匾額一方，以示優異。

二 褒獎熱心學務人員

查西小水，法海寺，趙哥莊，滄口，仙家寨，沙嶺莊，黃埠，夏莊等八校校舍，或係租借，或不敷應用，均經各該村村長首事學委人等，倡議建築，先後落成。該員等籌集捐款，監督工程，均異常熱心，不無辛勞足錄，因於本市接收紀念日，由處呈請分別褒獎，以昭激勸。茲將各該員之善行事略，表列於左：並附青島市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

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請獎熱心學務人員表

姓名	年齡	住址	事	畧	請給獎勵	請獎年月	備考

建 設 紀 要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王新三	劉景梓	董雲卿	高精一	周中璋	王德江	王錫泉	徐裕亭	李青雲	韓立峨
五三	四九	五三	三八	五五	六十	七三	四八		五二
全前	西小水	全前	全前	滄口	王家泊子	全前	四方村		源頭村
全	現充村長廿二年建築校舍地方出款三千餘元因農經半年之久始將款項收齊如是熱心教育殊堪嘉許	全	現充滄口小學學務委員勸捐勸學頗具熱心	現充滄口小學學務委員該校前後添建校舍經募及自捐款項不下一二千元其熱心教育洵屬難能可貴	現充學務委員二十年秋該村建築分校校舍八間地方出款一千餘元概由該員設法籌募	全	現充學務委員二十一年四方小學建築校舍竭力襄助	該員曾充公安第五分局第二分駐所主任巡官二十一年四方小學建築校舍多方勸辦不辭辛勞	現充法海寺小學學務委員創辦教育倡建校舍現查該校學生人數激增班次亦有增加該員不無功績
前		前				前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褒	傳令嘉獎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狀	
全	十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十
前	一月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一年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樂西園	樂守珺	胡子仁	高鴻齋	王旭宸	方文瑤	方維森	方相球	秦作憲	秦作忻
五六	七十	三〇	四三	三六	四五	三二	三八	四五	四二
全前	夏莊	全前	板橋坊	小村莊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前
全	二十一年該村建築校舍十餘間費洋一千餘元並未請求補助完全由地方籌募該員多方勸捐任勞任怨其熱心興學實屬不可多得	全	充該村首事多年對於學務頗具熱忱倡建校舍表率羣衆其熱心毅力殊堪嘉許	現充板橋坊小學學務委員熱心學務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全	全	全	褒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狀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全	全	全	二十二年十一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建 設 紀 要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五八

樂玉典	五八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樂玉芳	五五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樂修峰	三十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樂錫九	四五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樂徽卿	五八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樂明臣	五六	全	前	全	前	全	前

青島市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

教育局呈經第二十次市政會議議決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市政府指令第七八三號核准

第一條 除捐資在五百元以上者依照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外凡以私有財產五百元以內捐助興學者

概按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捐助動產或不動產准折合國幣計算

第三條 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由教育局分別予以獎勵並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於每年年終呈報市政府備案

甲、捐資百元以內者表揚之（將其姓名及捐資數目登列公報）

乙、捐資三百元以內者授與二等獎狀

丙、捐資五百元以內者授與一等獎狀

前項獎狀式樣另定之

第四條 經募捐資至十倍前條所列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給予獎勵

第五條 曾受有獎勵者如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給予獎勵或晉授獎狀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滄口鄉區最近三年度班次學生數增加統計表

年 度	班 次 數	學 生		合 計	備 考
		男	女		
二十一年度	一二七	三七八一	六一三	四三九四	
二十二年 度	一三七	四四三一	七三三	五一五四	

建 設 紀 要

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所轄私立小學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概況一覽表 二十三年十月

完 全 小						別 級	
市立滄口小學	市立四方小學	市立丹山小學	市立法海寺小學	市立黃埠小學	市立趙哥莊小學	校 別	校 級
張天民	劉學輝	李鶴東	楊友佐	王汝珊	趙金波		
九	五	十	九	月	月	姓名	到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校	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長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職	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班	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級	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數	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	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生	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數	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每	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開	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辦	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分	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校	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址	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備	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註	註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六〇

二十三年度	一四四	四六五五	一二三二	五七八七
-------	-----	------	------	------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初	學 十 五 處									
市立閻家山小學	市立聚園小學	市立夏莊小學	市立宋哥莊小學	市立西水溝小學	市立大清河小學	市立仙家寨小學	私立華新小學	工廠子弟小學	工廠子弟小學	工廠子弟小學
呂耿隣	于國棟	王善亭	趙伯樞	孟繁仁	李叔川	王俊升	沈允謨	邢傳信	邢傳信	邢傳信
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二年九月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八月
三二一五	三六一〇	三五六一	四〇一四	三六六八	三六六一	三六一〇	八〇一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五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五	七	四	九	五	六	四	四	一	一	一
五一三	八二五五	五一五四	一一三三九	六一八七	七二二九	六二二一	六一六二	二四九	二四九	二四九
四〇一五三	六二六二	一三一六七	三二三七〇	一二一九九	八九三一八	四八二六九	七九二四一	一八六七	一八六七	一八六七
一二五	三〇六	七二〇三	四一九	二〇六	二四六	二四〇	一六三七	八〇	八〇	八〇
十七年十二月	十五年十月	七年二月	四年五月	十九年三月	二十年沙嶺莊	八年八月	二十三年二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八月
鹽灘	樓山後		劉石宋		大山村					
								校長係	校長係	校長係
								全	全	全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六一

共 計	級 小 學 五 處			
	市立板橋坊小學	市立南渠小學	市立女姑山小學	市立小村莊二部制小學
	王樹沅	侯允芝	宋元鵬	趙培榮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三年三月
七〇六	三三三	三〇〇	三〇〇	三四
一七二	五	五	四	七
三三	五	五	四	四
一四	五	五	四	四
四六五	一四三	一五九	一三三	二四五
一三三	六三	二	一	一〇六
五七七	二〇六	一六一	一四五	三五
六五四·五	一七〇	一六七	一三四	二三八
	十九年五月	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三年二月
	塋子莊	灣頭		

社 會 教 育

甲、推廣民衆教育事項

一 增設民衆學校

教育局爲積極救濟失學民衆，使能識字讀書，並授以生計，組織，自衛，各種知識起見。於本區內設民衆學校四十二班。計四滄兩校十四班，學生七百八十一人，辦法與市區同，已於十一月一日開學。鄉區本分各校。共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設二十四班，學生九百六十八人。此外市立滄口簡易民衆教育館，開辦二班。滄口第六區黨部，開辦兩班。均已先後開學。現在本區總共有民衆學校四十二班。學生一千九百二十八人，職教員七十六人，每月經費四百九十四元。（冬季煤炭費不計）故在數量上言，較上期增加一倍有奇。茲將概況一覽表附列於後：

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所屬民衆學校概況一覽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

校名	班數	校長姓名	教職員數	學生		合計	每月經費	開學年月	上課時間	備考
				男	女					
市立滄口民衆學校	八	張天民	五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九元六角	二十三年十月	晚七點至九點 早六點半至八點半	
市立四方民衆學校	六	劉學輝	八	一五七	二二四	三八一	七元二角	二十三年十一月	晚七點至九點	
市立小村莊民衆學校	二	趙培榮	五	四〇	四〇	八〇	二元二角	二十三年十一月	晚六點至八點	
市立大水溝民衆學校	二	李叔川	五	七八		七八	二元四角	全	全	
市立閻家山民衆學校	二	呂耿隣	五	七八		七八	二元四角	全	全	
市立板橋坊民衆學校	二	王樹沅	三	八四		八四	二元四角	全	全	

建 設 紀 要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市立宋哥莊民衆學校	市立仙家寨民衆學校	市立趙哥莊民衆學校	市立黃埠民衆學校	市立夏莊民衆學校	市立法海寺民衆學校	市立西小水民衆學校	市立丹山民衆學校	市立南渠民衆學校	市立棗園民衆學校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趙伯樞	王俊升	趙金波	王汝珊	王善亭	楊友佐	孟繁仁	李鶴東	侯允芝	于國棟
五	三	五	五	三	五	二	三	五	五
八〇	四〇	八二	八四	四三	八〇	全	四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四〇	八二	八四	四三	八〇	四〇	四〇	八〇	八〇
二四	一二	二四	二四	一二	二四	一二	一二	二四	二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市立滄台路民衆學校	二	李又晟	二	五一	四九	一〇〇	二四	全	早七點至九點 晚七點至九點 市立滄口簡易民衆教育館主辦
市黨部圖書館附設滄口民衆學校	二	胡正瑜	二	六一	一〇	七一	一四	二十三	
共計	四二班		七六員	一三九八五二三	一九二一四九四	名	元	年十月	全

備註 授課期爲四個月，學生，書籍，文具，皆由公家發給

二 調查不識字民衆數目

教育局對本市失學民衆，業經積極設法救濟，年來民衆學校數量，已由數十班增至百餘班。凡市鄉各級學校，均設有民衆學校一所，俾失學民衆，得以入學補習。今秋復訂有普及民衆教育五年計劃，擬自本年度起，廣設民校，期於五年內，將全市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文盲，悉數掃除。故特飭各辦事處，首將區內不識字民衆，詳加調查，俾資考核。並爲增設民衆學校數量，及強迫民衆入學之根據。本處奉令後，當即印就調查表數千份，分發各公安分駐所，派出所，會同各小學，切實調查，業已先後完畢。本區內計共不識字民衆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九人。茲將調查結果分村統計於左，並附調查表式

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所屬各村不識字民衆

十六歲以上
四十歲以下
調查表 二十三年十月

建 設 紀 要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村 名	戶 數	不 識 字 民 衆 數		備 考	
		男	女		
滄 口	一九五〇	八三九	九六九	一八〇八	各紗廠宿舍不在內
大 甕 頭	五三九	一六五	一四七	三一二	
小 甕 頭	四一八	二八六	三二四	六一〇	
西 流 莊	一八八	五六	四〇	九六	
西 大 村	七三三	三四	六八	一〇二	
石 溝	七一	五三	六五	一一八	
昌 文 閣	四九	三六	四四	八〇	
營 子	三九七	二七三	二九八	五七一	
板 橋 坊	二三一	一三一	二二三	三五四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沙 嶺 莊	鹽 灘	閻 家 山	樓 山 後	十 梅 巷	棗 園	坊 子 街	南 嶺	小 棗 園	小 莊
一八二	一五一	二四二	二二三	二二七	二三六	九二	一二六	三三三	三五
一〇一	九五	八七	一〇七	一二七	九九	六七	六八	二二二	一二
一六三	一二九	一八一	一七三	二一三	二三四	九〇	一二二	二九	三四
二六四	二三四	二六八	二八〇	三四〇	三三三	一五七	一九〇	五一	四六

建 設 紀 要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東 黃 埠	湖 島 村	上 四 方 村	下 四 方 村	西 太 平 村	東 太 平 村	小 村 莊	大 山 村	孤 山 村	大 水 清 溝
一五九	二四九	四一八	三三九九	四一四	四〇三	一二五六	四七	七七	二六五
五五	一六三	一三四	七〇六	三四七	四九一	六六六	二三	四九	一五八
一六九	一三三	一六二	一〇六八	二六九	三八五	五七九	三九	五一	二六〇
二二四	二九六	二九六	一七七四	六一六	八七六	一二四五	六二	一〇〇	四一八
			各紗廠宿舍不在內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女 姑 山	夏 莊	劉家 宋哥莊	徐家 宋哥莊	石家 宋哥莊	雙 埠 村	西 小 水	王 家 泊 子	史 家 泊 子	西 黃 埠
二〇四	四九九	二三八	二二三	一四一	二五五	三四三	九八	一七七	一三五
二二四	二四二	八五	一一五	一二四	一九六	一六四	二九	八二	二八
二二九	四三六	一九八	一七六	一五五	二〇九	二四九	一〇二	一六六	一四〇
四四三	六七八	二八三	二九一	二七九	四〇五	四一三	一三一	二四八	一六八

建 設 紀 要

安 樂 溝	馬 家 台	彭 家 台	高 家 台	源 頭 村	狗 塔 埠	趙 哥 莊	仙 家 寨	後 樓 村	藍 家 莊
八三	一二〇	一〇二	九五	二六一	一七〇	三一八	三四四	七八	一一九
二四	五四	一七	二九	六三	五七	一四六	一四一	九三	一一二
一〇七	一〇五	一〇〇	七六	二二六	一六一	三七七	二一九	九五	一二一
一三一	一五九	一一七	一〇五	二八九	二一八	五二三	三六〇	一八八	二二三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不識字民衆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調查表式

總計	灣頭村	南渠村	丹山村	少山前
一七,〇一二 ^戶	二四九	二二六	五四〇	五四
七,七六五 ^男	一二六	五七	一〇二	一五
一〇,九〇四 ^女	一九二	三五	三二三	四六
一八,六六九 ^人	三二八	九二	四二五	六一

路村名	號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家境狀況	備註

小強迫入學

- 四、距離較近年齡較小之不識字民衆應先強迫入學其距離較遠及年齡較大之民衆依次入學
- 五、考查民衆識字程度以能了解民衆國語課本爲標準
- 六、一戶有二人以上不識字時應先使其半數入學餘依次入學
- 七、無職業之不識字民衆應入日間民衆學校有職業之不識字民衆應入晚間民衆學校
- 八、已在初級民衆學校畢業之民衆應使再入高級民衆學校以求深造
- 九、不識字之民衆經分駐所派出所勸告後兩週內仍不入學及入學後無正當理由自動退學者由辦事處會同公安局處其本人或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處罰後仍限令入學
- 十、前項罰金由各派出所送由各辦事處彙呈教育局轉呈市政府撥充推廣民衆教育之用
- 十一、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民衆學校留生辦法

- 一、民衆來校讀書本屬不易各校校長及教員教學時應注意學生興趣其教法並應避免注入講解式多用啓發問答式將教材活用起來引証關於日常生活之事項使學生多到黑板練習寫算增加學生興趣
- 二、每月應召集全體學生開娛樂會一次述名人故事及笑林等藉以聯絡感情增添娛樂
- 三、一月不缺席之學生由校長查明呈請教育局傳令嘉獎兩星期不缺席者發給教育電影入場券一張俟民衆教育館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在該小學放映教育電影時可入場觀覽全期不缺席者獎勵方法另訂之

四、各校得將全體學生分爲若干組每組中由教員選一學生爲組長其人須品行篤實勤苦好學在同學中負有聲望者茲將分組方法分述於下

1. 分組標準以八人或十人爲一組以便於照管及勸導爲標準其住址務須接近性別與年齡亦須注意

2. 組長之職務

(A) 維持本組之秩序

(B) 訪問本組之缺席者調查其原因並催促即日復課

(C) 自修時間輔導本組中之低能生溫習舊課或爲缺席遇多者補課

3. 考察及獎勵

(A) 每月終應舉行考試一次各組成績最優者施以獎勵

(B) 每月終應舉行出席人數比賽一次每組出席人數最多秩序最佳者施以獎勵

(C) 爲養成互助之精神免除驕矜起見此項獎勵宜對全組施行不可單對組長一人

五、各民衆學校校長在第一節及第二節上班中間均應親到各班查明到班人數如發現缺席三日以上者即須通知該班教員將缺席學生填入每週考勤報告表彙交該管公安派出所令其回校復課

六、各派出所接到前項報告表後即須派警轉送該缺席學生或其家長飭其即行回校並加以警告二日內仍不到校者即報由辦事處會同公安分局按照強迫入學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處罰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四 設立職工補習學校

查四滄一帶，紗廠林立，工人麇集，此項工人，多不識字，爲解除其不識字之痛苦，本處迭經與各工廠接洽，設立職工補習學校。此外並於二十一年秋，呈經教育局，撥款在四方，滄口兩地，各設職工補習學校一所，招收各工廠工人入學。業經辦理三期，畢業人數達四百餘。現在該兩校各設三班，內分識字班與公民班兩級，修業期間，均爲六個月。但識字班學生畢業後，欲求深造者，可升入公民班肄業。惟是該兩校因限於校址，不克儘量收容失學工人，揆諸民教之設施，不無缺憾。茲爲補救及普及勞工教育起見，擬於下年度呈請擴充校址，並添設職業班，以便公民班畢業學生，再求深造，養成其專業技能。附市私立職工補習學校概況一覽表於左

滄口區市私立職工補習學校概況一覽表 二十三年十月

立	市	別	校	名	班數	校長	教員	開班年月	學生人數			常年經費	畢業人數			備考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四方職工補習學校	三	江心柏	二	二十一年八月	八八	四八	一三六	七三二	元	二一九	一九二	三三八	
				滄口職工補習學校	三	于升堂	二	全	一二五	五一	一七六	八二八		一七八	六九二	二四七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華新紗廠 工職補習學校	八史鏡清	十一月十八年九	六五七一〇	六六七	四·八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公大紗廠 工職補習學校	二長澤薰	四月十七年八	一二〇	一二〇	二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大康紗廠 工職補習學校	二荒井米一	四月二十年九	六〇	六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銀月紗廠 工職補習學校	二服部門平	二月二十年一	八〇	八〇	二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隆興紗廠 工職補習學校	二正田和義	二月二十一年	五七	五七八〇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寶來紗廠 工職補習學校	一漢城猶一	二月二十年七	四〇	四〇	二五〇		
中國顏廠 工職補習學校	陳介夫	二月二十二年	四〇	四〇	一五〇		

五 劃分社會教育中心區

教育局為徹底推行民衆教育，並求工作效率增進，及易於督飭起見，經將本市市鄉分爲三十八個社會教育中心區。每區設中心區小學，及簡易民衆教育館各一所，共同負責辦理該區內民衆教育事宜，並與該區內其他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聯絡，共謀進行，以收政教合一之效。至分區標準，係採用1.交通便利，地點適中者；2.戶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口繁多者，3. 人民職業性質相近者，4. 有一二學校規模宏大，堪作中心小學者，5. 暫定每一區之半徑，為五里至七里，6. 在每辦事處轄境內，參照自治區，公安區之大小劃分之，根據上項標準，本區共分爲五個社會教育中心區茲將各區劃分之範圍列表於左以便考核：

青島市滄口鄉區社會教育中心區一覽表

學區別	所屬村莊	所屬學校	備考
滄口小學中心區	滄口，大甕頭，小甕頭，西流莊，西大村，營子村，板橋坊，小莊村，小棗園，石溝村，文昌閣，棗園，坊子街，南嶺，十梅菴，樓山後等十六村。	大甕頭分校，小甕頭分校，西流莊分校，華新小學，棗園小學，樓山後分校，十梅菴分校，南嶺分校，板橋坊小學，營子分校，小莊分校	
四方小學中心區	上四方，下四方，小村莊，東太平村，西太平村，湖島子村，大水清溝，孤山村，大山村，沙嶺莊，鹽灘，閻家山等十二村。	湖島分校，小村莊二部制小學，大山分校，大水清溝小學，沙嶺莊分校，閻家山小學，鹽灘分校。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p>黃埠小學中心區</p>	<p>法海寺小學中心區</p>	<p>仙家寨小學中心區</p>
<p>東黃埠，西黃埠，王家泊子，史家泊子，夏莊，趙哥莊，狗塔埠等七村。</p>	<p>源頭村，彭家台，高家台，馬家台，安樂溝，少山前，丹山，西小水等八村</p>	<p>仙家寨，南渠村，灣頭村，徐家宋哥莊，劉家宋哥莊，石家宋哥莊，雙埠村，女姑山，藍家莊，後樓等十村。</p>
<p>王家泊子分校，史家泊子分校，夏莊小學，趙哥莊小學，狗塔埠分校。</p>	<p>聚仙菴分校，南圈分校，安樂溝分校，丹山小學，西小水小學。</p>	<p>宋哥莊小學，劉家宋哥莊分校，石家宋哥莊分校，雙埠分校，南曲小學，灣頭分校，女姑山小學。</p>

六 設立滄口簡易民衆教育館

查滄口爲工人萃集之區。而此項工人，知識淺陋，風氣閉塞，故民衆教育之設施，誠爲目前常務之急。而簡易民衆教育館之設立，既應社會之需要，又復簡而易舉。經呈奉 教育局，撥款設立，業於本年十月間，假滄口小學舊址，正式成立。內分圖書，推廣，游藝三部。儲備各種掛圖，標本，樂器，玩具，體育器械，及淺近雜誌，通俗書報等，以便民衆業餘入館閱覽。並裝有無線電收音機，放送各種節目，既可增進民衆知識，並可使之趨入正當娛樂，於普及民衆教育，俾益非淺。

乙、啓迪民智事項

一、舉辦通俗講演巡迴講演

查鄉區民衆，知識未開，風氣閉塞，以致各種政令之施行，恒生阻礙。茲爲啓迪其智識，增廣其見聞，除由市立滄口簡易民衆教育館，按時在館內舉行通俗講演外，並令於逢集日，或相當時機，至各重要村莊，舉行巡迴講演，如今秋本區挑選保衛團壯丁，卽到仙家寨，四方等處，講演受訓練之利益，及自衛救國等。宣傳民衆教育，則講不識字之害。及至冬間，鄉村開闢村路，則至法海寺一帶，講演便利交通，與農村建設之關係等，總之均適應需要，隨時隨事選定題目講演。

二、整理民衆閱報牌

教育局爲啓迪民智起見，於各級學校門首，附設民衆閱報牌。茲因年久風雨剝蝕，多已損壞，特令將損壞情形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調查估計，重加修理。本區閱報牌，計共十處，現皆煥然一新。其所貼報紙，以前係由各報館贈閱；自整理後，均改歸教育局自行訂購，寄貼。計有津、滬及本市各報。茲附閱報牌一覽表於左：

滄口鄉區民衆閱報牌一覽表

閱報牌號數	地址	報別	貼報者	備考
第二十三閱報牌	滄口	申報	滄口小學校	
第三十三閱報牌	棗園	青島民報	棗園小學校	
第六十三閱報牌	法海寺	膠濟日報	法海寺小學校	
第六十四閱報牌	趙哥莊	新青島報	趙哥莊小學校	
第六十五閱報牌	宋哥莊	大公報	宋哥莊小學校	
第六十六閱報牌	仙家寨	青島時報	仙家寨小學校	
第六十七閱報牌	黃埠	平民日報	黃埠小學校	

第六十八閱報牌	夏莊	工商新報	夏莊小學校
第七十一閱報牌	四方	青島時報	四方小學校
第 閱報牌	閻家山	全 前	閻家山小學校

丙、興辦體育事項

一 設立四方簡易民衆體育場

茲爲利用學校運動場，與民衆業餘，以鍛鍊體魄之機會起見；特假市立四方小學，附設簡易民衆體育場，設備各種運動器具，如籃球，網球，隊球，以及單槓，雙槓，天橋，鞦韆等類，無不具備。每日按照規定時間開放，爲民衆運動之場所。茲附青島市市立簡易體育場簡則於左：

青島市立簡易體育場簡則

二十年七月呈奉
市政府指令內字五二三零號核准

- 第一條 市立簡易體育場利用學校運動場於課餘時間開放與民衆業餘以鍛鍊體魄之機會爲宗旨
- 第二條 市立簡易體育場名稱上應冠以所在地之地名
- 第三條 市立簡易體育場設職員如左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一、主任一人由市教育局委任各該校校長兼任之爲名譽職

二、指導員一人由主任就校中體育教員聘任一人呈報市教育局備案

第四條 市立簡易體育場運動項目以場內原有設備者爲限其他需用場地較廣或場內所未設備者概行停止

第五條 市立簡易體育場以運動範圍爲限學校房屋運動員概不得逕入

第六條 市立簡易體育場開放時間規定如左

甲、全日開放

1. 春假中 上午六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五十分

2. 星期日 上午開場下午停場均依照丙項各月份規定時間

上午停場十二時下午開場二時

3. 其他臨時紀念假期 上午開場下午停場均係照乙項各月份規定時間

上午停場十二時下午開場二時

乙、半日開放

1. 暑假中 上午六時至十一時 下午停止

2. 年假中 下午二時至五時 上午停止

丙、課餘開放

月份 上午開場及停場 下午開場及停場

- | | | |
|-----|----------|-------------|
| 一月 | 七時至八時 | 四時至五時 |
| 二月 | 七時至八時 | 四時至五時 |
| 三月 | 六時三十分至八時 | 四時至五時三十分 |
| 四月 | 六時至八時 | 四時至五時五十分 |
| 五月 | 六時至七時三十分 | 四時至六時二十分 |
| 六月 | 六時至七時三十分 | 四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 |
| 七月 | 六時至八時 | 四時至六時三十分 |
| 八月 | 六時至八時 | 四時至六時二十分 |
| 九月 | 六時至七時三十分 | 四時三十分至六時 |
| 十月 | 六時三十分至八時 | 四時至五時三十分 |
| 十一月 | 七時至八時 | 四時至五時 |
| 十二月 | 七時至八時 | 四時至五時 |
- 第七條 民衆入場運動皆須愛護公物注意整潔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
- 第八條 凡擾亂秩序露身赤足及患有傳染病者概不准入場
- 第九條 市立簡易體育場每屆月終應將運動人數編造統計表呈報市教育局備核
- 第十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局呈請修正之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第二關於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二 籌設滄口公共體育場

查滄口爲工業區域，戶口繁密，於公共體育場，未能應事實需要，設備齊全，殊爲缺憾。本處以事關發展民衆體格，促進團體合作起見，特於二十二年冬季，會同市區各聯合辦事處，舉行會議，並擬定實施方案，呈經市政府核准，列入預算。並已勸得滄口小學新校舍後身東偏地段爲場址，擬闢爲田徑賽場，球場，並設備各種運動器械，約於明春即可興工。

青島市鄉區建設辦事處教育工作綱要表

總綱		分類事項		進 行 辦 法 綱 要		備 考									
(一) 鄉村教育調查事項 1. 學校教育概況調查 2. 社會教育概況調查	1. 本區內各級學校數 2. 各校班次數 3. 各校學生數 4. 各校教職員數 5. 各校校舍概況 6. 各校經費概況 7. 本期學齡兒童數 8. 各校應補學額統計 9. 以上各項調查辦理完竣彙編統計呈報教育局	1. 民衆補習學校數，教員數，學生數，經費數。 2. 工人補習學校數，教員數，學生數，經費數。 3. 圖書館，閱報社。 4. 不識字人數。 5. 以上各項調查工作完竣彙編統計呈局	1. 關於調查及統計由局規定表式交各處製印備印	1. 視察事項 1. 視察事項 2. 指導改進教學訓育事項 3. 計劃擴充學校組織及設備事項	1. 視察事項 1. 視察事項 2. 指導改進教學訓育事項 3. 計劃擴充學校組織及設備事項	1. 充實鄉區小學名額 1. 充實鄉區小學名額	1. 職業課程 1. 職業課程 2. 增進職業教學方法及增添職業設備	1. 校舍改進 1. 校舍改進 2. 籌款添建校舍或新建校舍	1. 利用學校推進鄉村社會教育 1. 利用學校推進鄉村社會教育 2. 提倡教職員學生作各種改良風俗破除迷信提高文化之運動并舉行講演會	1. 視察事項 1. 視察事項 2. 指導改進教學訓育事項 3. 計劃擴充學校組織及設備事項	1. 視察事項 1. 視察事項 2. 指導改進教學訓育事項 3. 計劃擴充學校組織及設備事項	1. 充實鄉區小學名額 1. 充實鄉區小學名額	1. 職業課程 1. 職業課程 2. 增進職業教學方法及增添職業設備	1. 校舍改進 1. 校舍改進 2. 籌款添建校舍或新建校舍	1. 利用學校推進鄉村社會教育 1. 利用學校推進鄉村社會教育 2. 提倡教職員學生作各種改良風俗破除迷信提高文化之運動并舉行講演會

附註	項事良改生衛村鄉 (八)	項事良改俗風村鄉 (七)	項事廣推育教衆民 (六)	項事進改舍校 (五)	項事程課業職 (四)	項事額學實充 (三)	項事進改
<p>一、本表所列辦法僅舉其原則至實施詳細辦法由各處自行擬定</p> <p>二、工作程序須按各事項之性質而定有須同時並舉者如學校視察指導事項是也有須按其自然次序者如調查然後統計是也有須分別輕重難易先後舉辦者如社會教育諸事是也</p> <p>三、工作完成日期須視事業之難易及推行之順利與否而定</p> <p>四、其他因環境之需要而增加之工作各處隨時補充之</p>	<p>1. 清潔運動</p> <p>2. 防病運動</p> <p>1. 協同市立醫院派員分赴各校施種牛痘</p> <p>2. 籌辦巡迴醫車</p> <p>3. 印發防疫說明書特別注重流行之傳染病</p> <p>4. 就辦事處所在之村鎮提倡公共衛生</p> <p>5. 令各校教職員作防疫宣傳及捕蠅運動</p>	<p>1. 放足運動</p> <p>2. 破除迷信運動</p> <p>3. 改正不良風俗儀式</p> <p>1. 宣傳纏足之害</p> <p>2. 利用學校教育效力使學生向家庭宣傳</p> <p>3. 舉行通俗講演</p> <p>4. 利用機會作破除迷信講演</p> <p>5. 糾正各種迷信習慣(如遇有迷信節季不准學生請假并向其家庭勸導廢止)</p> <p>1. 調查本區內村民習俗儀式</p> <p>2. 擬定節儉的合理的婚喪儀式勸令村民實行</p> <p>3. 注重學校教育之効力利用師生之宣傳</p> <p>4. 有妨風化之習俗嚴厲禁止違者處罰</p>	<p>1. 民衆識字運動</p> <p>2. 民衆補習教育</p> <p>3. 設立民衆茶園</p> <p>1. 先就戶口衆多之區於完全小學內設立民衆學校</p> <p>2. 組織推行注音符號委員會督促教職員學生宣傳</p> <p>3. 舉行識字運動大會積極教導村民識字</p> <p>1. 於完全小學內設立半日學校由教職員担任教授</p> <p>2. 於大村鎮內設立閱報社備置通俗日報</p> <p>3. 設立民衆茶園</p>	<p>籌款添建校舍或新建校舍</p> <p>1. 指導各校編擬推進鄉村社會教育之計劃及籌備事項</p> <p>2. 指導教職員學生辦理民衆學校</p> <p>3. 提倡教職員學生作各種改良風俗破除迷信提高文化之運動并舉行講演會</p> <p>4. 利用農隙或慶祝集會舉行農民同樂會藉施社會教育</p> <p>1. 調查本區內校舍概況將已有校舍而不適宜及無校舍應行籌建之處加以統計</p> <p>2. 根據統計結果調查各該村富力擬定改建或籌建辦法</p> <p>3. 聯合學務委員村長校長等組織校舍建築籌備委員會</p> <p>4. 督促并扶助各學務委員及村長積極進行籌款計劃</p> <p>5. 指導校舍工程設計</p> <p>6. 調解各種籌款糾紛(如處理廟產公產等)</p> <p>7. 以上處理事項隨時向局呈報及執行局方命令</p>	<p>指導增設職業課程 改進職業教學方法 及增添職業設備</p> <p>1. 指導中小學增設農業課程及農場實習工作并參觀各農場</p> <p>2. 指導各校開闢校園種植各種農作物使兒童得實習農藝之機會</p> <p>3. 指導各校採取農作物製作標本以供自然課程教學之用</p> <p>4. 中學添設木工竹工藤工課程採用選課制就學生性情所近學習手工業之技能</p> <p>5. 小學注重手工科訓練手藝以培養工業基礎</p> <p>6. 指導中小學添置各種職業設備如工場農場及工具使實習得有結果</p>	<p>充實鄉區小學名額</p> <p>1. 調查本區所轄各村學齡兒童人數</p> <p>2. 調查本區各校所缺學額</p> <p>3. 根據學校所缺學額擇學齡兒童中年齡較長家境較裕者編入補充學額名冊</p> <p>4. 將名冊交學務委員及村長令按冊逐戶勸令入學</p> <p>5. 如勸令無效即執行充實學額第四五條之辦法</p> <p>6. 督促學校不使學生無故缺席</p> <p>7. 以上處理之事項隨時呈報教育局</p>	<p>3. 計劃擴充學校組織及設備事項</p> <p>1. 計劃學校之增設分校改為獨立學校或合併</p> <p>2. 計劃改設中心小學事項</p> <p>3. 計劃增添各校必要設備</p> <p>4. 草擬各種提高教學效率之辦法(如整頓缺席辦法舉行月考辦法考查或績辦法等)呈送教育局核准施行</p> <p>4. 於必要時實行教學示範及作個別談話尤須隨時注意校長及教職員服務詳情</p> <p>5. 指導體育設備及課程并提倡體育普及</p> <p>6. 指導組織鄉區教學分區研究會(地點宜適中並宜設在規模完善之學校內)</p> <p>7. 指導各教職員作教學上進修之研究</p>

上列各事項須隨時與社會公安局會同辦理

上列各事項須隨時與社會公安局會同辦理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關於公安方面

甲、辦理公安事項

一 公安之組織及防務

本辦事處管轄境界，係就公安五分局之區域為區域，縱長四十餘華里，橫約二十餘華里，西面瀕海，東界李村辦事處，南接市區，北與即墨縣境毗連，所轄村莊，共計五十六村，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四戶，男女九萬九千七百八十三人，其間工廠櫛比，中日雜居，人烟稠密，事務龐雜，雖屬鄉區範圍，實兼市區性質，故對公安分局之組織，實與本區防務有密切之關係，五分局下設分駐所五，派出所十，馬巡二，汽車檢查處一，員官長警共二百四十二名，警備車三輛，自行車四十九輛，馬十六匹，警報電話十九處，巡船二艘，所有全區治安，完全由警察負責，晝夜巡邏，水陸兼顧，近三年來，地方尚稱安謐，茲將官警駐在地，及其管界村莊，列表於下。

官警駐在地一覽表

局 所	駐在地點	主 管 人		員官長警人數		合 計	備 考
		等 級	姓 名	員官	長警		
公安第五分局	四方嘉禾路	分局長	楊在春	六	三一	三七	

建 設 紀 要

第三關於公安事項

第五派出所	第四派出所	第三派出所	第二派出所	第一派出所	第五分駐所	第四分駐所	第三分駐所	第二分駐所	第一分駐所
北山二路	滄口滄台路	坊子街	滄口大馬路	營子村	仙家寨	大水清溝	小村莊	四方奉化路	滄口大馬路
三等警長	一等警長	一等警長	二等警長	一等警長	二等巡官	三等巡官	二等巡官	三等巡官	二等巡官
吳和亭	孫秉彝	任彥臣	關舒軒	田文正	關永昌	馬方溥	劉國璠	宋國棟	王荆山 石保康
					一	一	一	一	二
九	八	七	七	一一	一三	一〇	一五	二五	三九
九	八	七	七	一一	一四	一一	一六	二六	四一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管轄村莊一覽表

第三關於公安事項

合 計	汽車檢查處	馬 警	馬 警	第十派出所	第九派出所	第八派出所	第七派出所	第六派出所
	溝塔埠	溝塔埠	樓山後村	源頭村	徐家宋哥莊	東黃埠	扶輪路	四方奉化路
	一等警長	一等警長	一等警長	二等警長	一等警長	三等巡官	代理警長	二等警長
	陳金標	劉振剛	關竹橋	王毓林	曹方傑	張幼農	李福熙	楊鳳樓
一三三二九	五	八	八	六	七	一 六	五	九
二四二	五	八	八	六	七	七	五	九

建 設 紀 要

公 安 五									局 別
第二分駐所				第一分駐所					所
第七派出所	第六派出所	第五派出所	直 轄	第四派出所	第三派出所	第二派出所	第一派出所	直 轄	別
	二	一	一		七	三	四	二	村莊 數目
扶輪路	上四方 湖島村	全 上	下四方西村	滄台路	棗園村 坊子街 文昌閣 石溝 南嶺 十梅菴 樓山後	大甕頭 西大村 西流莊	小莊 小棗園 營子 板橋坊	滄口 小甕頭村	村 莊 名 稱

第三關於公安事項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共	局				分	
	第十派出所	第九派出所	第八派出所	直轄	第四分駐所	第三分駐所
計	八	七	六	四	七	五
五六	源頭 少山前 安樂溝 高家台 彭家台 馬家台 丹山 西小水	徐家宋哥莊 劉家宋哥莊 石家宋哥莊 雙埠村 女姑山 後樓 西藍家莊	趙哥莊 東黃埠 西黃埠 夏莊 王家泊子 史家泊子	仙家寨 溝塔埠 南曲 灣頭	小水清溝 大水清溝 鹽灘 沙嶺莊 大山 閻家山 孤山	小陽路 韓家莊 西太平村 小村莊 東太平村

二、增添分駐所及派出所

公安五分局，原有分駐所二處，派出所四處，但因近年以來，戶口增加，勤務日繁，對於警察設備，畧有擴充，計自二十一年添設小村莊第三分駐所。復將大水清溝派出所改爲第四分駐所。此外隆興路，奉化路，各添派出所一處。二十二年以六分局地面廣闊，治理不便，爰將仙家寨全區，劃歸五分局管轄，是名爲仙家寨第五分

建 設 紀 要

第三關於公安事項

六

駐所。其舊有派出所三處，至今並未變動，至二十三年祇有扶輪路角，增添派出所一處，故公安五分局管轄，計分駐所五，派出所十，員警統共二百四十二人。

三 添設警備汽車

公安五分局原有警備汽車一輛，因地面遼闊，分局又僻處轄境南端，一旦北部發生匪警火警，皆有鞭長莫及之勢，經本處會同公安五分局，召集各區村長會議，議決，增添警備汽車兩輛，一部存放仙家寨，一部存滄口，使之互相聯絡，消息靈通，所需款項，由地方籌措，並於二十三年十二月，次第購置，以備駛用。

四 設置巡船

查四方至女姑口一帶，瀕臨大海，戶口繁盛，帆船往來，絡繹不絕，惟水上向無警察，設備究欠完善，經本處會同公安五分局，請准設置巡船兩艘，指定自四方至女姑一帶，分段梭巡，庶水陸兼顧，治安可保。

籌設自行車巡

鄉區防務，首重巡邏，而巡邏尤以自行車為迅速周密，年來關於自行車之設備，迭有增加，計五分局有自行車十二輛，一分駐所六輛，二分駐所五輛，三分駐所三輛，四分駐所三輛，五分駐所五輛。此外一派派出所二輛，二派出所三輛，三派出所三輛，八派出所二輛，九派出所二輛，十派出所三輛，共計四十九輛。

五 完成鄉村警報電話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附警報電話一覽表

設置鄉村警報電話一案，於二十一年春間，即已次第辦理，本辦事處成立後，曾就未設，或必須設置之鄉村，分別增添，截至二十三年冬。全區重要村莊，大部份均已裝竣，共計十九處，茲將警報電話一覽表，附載如下。

局所	電號	話	警報		備
			電號	話	
公安五分局	三六八三	四方嘉禾路	一〇	四方嘉禾路	考
第一分駐所	二〇	滄口大馬路	分所專機	曉翁村	
全	七〇	全			
全	分局專機 六號	全			
第二分駐所	三三五四	四方奉化路	五分局七號	四方奉化路	
第三分駐所	五二〇五	小村莊			

建 設 紀 要

第三關於公安事項

	第六派出所	第五派出所	第四派出所	第三派出所	第二派出所	第一派出所			第四分駐所
	五分局分 機十號	五分局分 機四號	本六號	本五號	本四號	本三號			五分局撥 機八號
	奉化路	北山二路	滄台路	坊子街	滄口大馬 路南首	營子			大水清溝
							全	全	四分所撥
，五分局十，七 兩號代	湖島村	四方興隆路		棗園	達翁村	板橋坊	東鹽灘	閻家山	小水清溝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9

第五分駐所	一二號代	仙家寨	本分所代	南曲				
溝塔埠村汽車 檢查處	一二號代	西溝塔埠村	全	灣頭				
第八派出所	全	東黃埠	一二號代	趙哥莊				
			全	史家泊子				
			全	夏莊				
第九派出所	一二號代	徐家宋哥莊	全	雙埠				
第十派出所	全	源頭	全	西小水				

六 調查民間槍枝

人民自置槍枝，關係地方治安，極為重要，本辦事處為明瞭全區槍枝數目，及遵照公安局烙驗槍枝辦法起見，

第三關於公安事項

九

受於二十三年春，舉行調查一次，茲將調查槍枝數目，表列於下。

附各村私有槍枝一覽表

第一派出所										第五分駐局		所別															
板橋坊										曉翁村	隆昌路	村路名稱															
小莊		小棗園		營子		自來得手槍		七九步槍		波郎寧		單出子		獵槍		毛瑟步槍		土槍		土槍		獵槍		槍枝名稱	數目	備	考
二	六	八	音	八	音	土	槍	土	槍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三	九	一	八	一	一					
一	四	一	七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三	九	一	八	一										

第三關於安事項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第三派出所				第二派出所															
棗園西村			坊子街		文昌閣	石溝	華新紗廠				西大村	西流莊	達翁村						
單出子	毛瑟步槍	土槍	毛瑟步槍	土槍	土槍	土槍	獵槍	二六手槍	五風手槍	八音手槍	自來得手槍	七九步槍	土槍	土槍	波郎寧	七九步槍	土槍	單出子	
一	一	一四	九	七	九	十八	七	一	三	八	一一	三三	八	四一	三	一	五八	七	三

第三關於公安事項

建 設 紀 要

第三關於公安事項

第四分駐所		第三分駐所		第六派出所			第五派出所			棗園		樓山後		南嶺		
大山	大水溝	韓家莊	小村莊	湖島村	上四方	下四方東村	下四方西村	十梅菴	波郎寧	土槍	單出子	毛瑟步槍	三八式步槍	毛念步槍	土槍	
土槍	土槍	土槍	土槍	土槍	土槍	土槍	土槍	土槍	土槍	土槍	土槍	土槍	土槍	土槍	土槍	
一九	四三	九	五六	二六	五	二二	二	四	一	一三	一	一	二五	四	二二三	三七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塔埠村		第五分駐所																	
		仙家寨												孤山	沙嶺莊	鹽灘	閻家山	小水清溝	
七星手槍	七九步槍	短筒土槍	長筒土槍	圍槍	單出子	七星手槍	十三太保	德國馬槍	曼力斜	波郎寧	匣槍	八音手槍	湖北造步槍	七九步槍	土槍	土槍	土槍	土槍	土槍
二	三	四	一一	一四	三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三	一	五	一一	二六	六	二九	一五

第三關於公安事項

建 設 紀 要

第十派出所																					
高 家 台	少 山 前	源 頭	灣 頭					南 渠													
			土 槍	土 槍	土 槍	短 筒 土 槍	長 筒 土 槍	六 輪 手 槍	七 星 手 槍	七 九 步 槍	短 筒 土 槍	長 筒 土 槍	圍 槍	單 出 子	七 星 手 槍	七 九 步 槍	八 音 手 槍	匣 子 槍	九 連 登 手 槍	短 筒 土 槍	長 筒 土 槍
二	二	五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〇	七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第三關於公安事項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第八派出所

王家泊子

丹山

西小水

安樂溝

馬家台

彭家台

土槍	八音手槍	波郎寧	曼力斜	單出子	獵槍	七九步槍	毛瑟槍	土槍	土槍	土槍	土槍	曼力斜	波郎寧	波郎寧	單出子	七	匣槍	七九步槍	曼力斜
三五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一二	九八	二九	二八	一	二	二	二	一九	一	一	二

第三關於公安事項

建 設 紀 要

第三關於公安事項

第九派出所

徐家宋哥莊		西黃埠		趙哥莊		東黃埠		夏莊		史家泊子									
土槍	土槍	匣子槍	波郎寧	湖北造	土槍	俄國造	三八式步槍	中國造	曼力斜	德國造	獵槍	波郎寧	匣子槍	土槍	土槍	匣子槍	八音手槍	土槍	六輪手槍
十六	三二	一	一	一	四七	一	二	一	一	二	五	四	三	一七	八四	一	一	三五	一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總 計

後樓	西藍家莊	女姑山	雙埠			石家宋哥莊	劉家宋哥莊
	土槍	土槍	湖北造	波郎寧	土槍	土槍	毛瑟槍
一	二	二	二	一	六	五	一
一							一五

曼力斜	單出子	二六手槍	七	自來得槍	波郎寧	一
			一四	毛瑟步槍	獵槍	四三
			二	七九步槍	八音手槍	二一
			一〇	五風手槍	四八	
			一	湖北造步槍	四二	
			二	俄國造	三	
			一	德國馬槍	五	
			二	九連登	一	
				三		
				六		
				三		

統計槍數一千六百二十四枝

第三關於公安事項

第三關於公安事項

七 防除盜匪

防治盜匪，本爲保衛人民之第一重要工作。公安局特於二十一年冬，訂有查防鄉村盜匪簡則一種，分頒各鄉區建設辦事處及各公安分局遵辦，本處奉發前項章則後，當即飭由公安股切實奉行，認真清查，故三年以來，差幸地方安靜，發生盜匪案件，尙不多見，簡則附後。

青島市公安局查防鄉村盜匪簡則

第一條 本局爲保衛鄉村治安查防盜匪依照本簡則之規則辦理

第二條 因清查各鄉村戶口之必要區分登記如左

一、戶籍登記

二、寄居登記

第三條 原居本村者其死亡出生遷移婚姻等項仍依照戶籍法登記凡外來傭工及寄宿親友人等悉應登記寄居冊以備稽查

第四條 前條之寄居人於到後三小時以內該戶主除報告村長外應直接報告所管派出所登記距離較遠地方得先用電話報告其移動時亦準此辦理

第五條 凡商店食物店客店窩棚容留時應於入店後二小時以內由店主報告所管派出所登記其移動時亦準此辦理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19

第六條 無論住戶商店食物店客店窩棚不准容留左記之人

一、來歷不明者

二、形跡可疑者

三、盜匪

第七條 違背本簡則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者按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八條 明知盜匪而故意窩藏或幫助者按盜匪論罪各村長併應負其責任

第九條 凡原居本村而行動可疑者除准予村民密告外村長有報告之責

第十條 遇有匪警應由村長或戶主及村民先發覺者即用警報電話迅速報告就近派出所倘因電話不通務以敏捷

方法報告不得貽誤時機

第十一條 各所管分局凡日沒後應派定班巡邏警巡視鄉村遇有形跡可疑者得施行檢查或帶所拘留

第十二條 各村義勇巡更團應由各所管派出所監督其服務

第十三條 各所管分局應斟酌管區情形設定危險區對於此項危險區應於日沒後加派臨時巡邏警巡查

第十四條 定班巡邏警與臨時巡邏警應常與各村義勇巡更團保持連絡

第十五條 遇有匪警之必要時得隨時檢查行人及臨時禁止交通

第十六條 無論區所隊接到警報電話後應即依照臨時警戒線施行辦法於各要口要道派警加以搜查務期迅速破獲

第十七條 各所管分局除本簡則規定外得斟酌管區特別情形詳定清查辦法

第十八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八 勸設門燈路燈

四方滄口兩處，各馬路已設門燈者，固居多數，未設者，亦屬不少，二十二年冬防期間，爲預防盜竊發生，按設門燈，洵爲緊要，當經派員按戶調查，一面勸令商民裝設，一面與電汽公司接洽，價格從廉，以利進行，至於路燈，當函商電汽公司，擇要設置，以維公益。

九 催辦各村巡更團

歷屆冬防時期公安五分局，與本辦事處會同召集各村村長首事等會議，令各村組織巡更團，備具團丁花名冊，簽到巡環簿，日夜由公安分駐所及派出所巡邏簽到，督促更夫加緊工作，以免鬆懈，而資保衛。

附鄉村義勇巡更團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時當隆冬宵小易生各村村長及民衆等利害所關自當預爲完備防範以免匪徒槍架致受重大損失
- 第二條 各村村長按戶口之多寡酌派壯丁若干名共同組織義勇巡更團
- 第三條 各村村民凡年在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皆有充當團丁之義務不得藉故推諉
- 第四條 各村村長及首事地保等應派一人輪流值日值夜負監督指導之責
- 第五條 義勇巡更團應於村內適中地點設立公所爲團丁聚集之處門首懸掛木牌書明某某村義勇巡更團牌長

四尺寬一尺藍地白字

第六條 巡更警備時間每日自晚六時起至翌晨五時止

第七條 巡更團公所內應設簽到簿備巡邏警到村時簽到之用

第八條 義勇巡更團團丁在警備時間除聚集公所警備外並輪派幾名巡行村內外及出入要口遇有行人或三五成羣在五十步以外即喝令停止，如急馳不停或行跡可疑者即擊柝示警共同捉獲送交該管分駐所訊辦

第九條 各村團丁有限匪徒狠毒遇有匪警應不分畛域互相援救更須奮勇堵截不得諛視

第十條 各村遇有匪警求助隣村時以擊柝招集之隣村聞警應即時出發馳救至遲不得過三分鐘其擊柝方法如下

一、平時一擊一停

二、報警緊擊

三、鄰村響應二擊一停

第十一條 各村遇有匪警除竭力抵抗外一面派人速赴分駐所報告一面擊柝求助隣村

第十二條 各村如確聞隣村求援柝聲得派團丁迅赴就近分駐所代為報告以便派隊緝捕

第十三條 各村捉獲人犯時不論是否匪犯竊犯或形跡可疑之人應速送該管分所訊辦各村不得私行拷打如捉獲確係匪犯或竊犯更應竭力保存其證據

第十四條 團丁如遇救護隣村奮勇捉匪因而受傷者則本區管界各村共同集資撫恤以資鼓勵

建 設 紀 要

第三關於公安事項

第十五條 各村團丁應受警察巡官長警指導監督之義務

第十六條 各村村民如有素無職業品行不端者應由村長密報警察官署酌量情形驅逐或令其取具三人以上之聯

環保

第十七條 各村村長遇有無職業游民未經報告因而肇事或經警察官署查知者呈請處罰之

第十八條 村民在警備期內不得容留閒人如係正常親友必先報告分駐所備察如未經報明經警察查覺者得依照

戶籍管理法處罰之

第十九條 各村村民僱用長工如有異動時應報告該管分駐所

第二十條 此村與彼村在警備時間內如有要事接洽至多不得過三人並須於距村五十步外停止進行由一人進村

說明來由再行進村以免誤會

第二十一條 各村警備時所用之槍械必須呈請執照

第二十二條 義勇巡更團公所內不准聚賭吸烟及酗酒滋事

第二十三條 團丁有絕對服從村長命令之義務但村長亦不得恃勢壓迫

第二十四條 各村團丁應互相和睦不得恃衆鬥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多數村長請求召集各村長會議隨時修正呈請備案

十 設置消火栓

火災一項，爲害最烈，四滄一帶，居民住室，率皆狹隘卑陋，原有消火栓僅滄口一處，敷設無幾，萬一偏遠街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道，發生火災，恐有鞭長莫及之虞，而四方戶口日增，從未設置一處，尤屬可慮，茲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起見，因擬分別舉辦，以策安全，經本處派員勘查，擇要添設，計四方應增設消火栓六處，滄口應增設消火栓五處，以期預防周密，用備不虞。

四滄區設置消火栓地點一覽表

路名	地點	原有消火栓	添設消火栓	備考
滄口大馬路	德聚福門口	—		
全	十字口	—		
全	公大紗廠門前	—		
全	富士紗廠門前	—		
全	日本小學校前	—		
全	鐵路警察分遣所前	—		
全	華新公司門前		—	
滄口滄台路	門牌六號門前	—		
全	同義堂門前	—		

建 設 紀 要

第三關於公安事項

合 計	奉化路	武林路	奉化路	嘉禾路	興隆路	下四方村	柳林路	石門路	永康路	振華路	全	全
	南首	日本派出所前	公安五區二分所北	鐵路工務處	西北角	後街	南頭	東頭	北頭	三合里門前	寶來發電所前	廣大號對過
一〇											一	一
一一	—	—	—	—	—	—	—	—	—	—		

十一 辦理狂犬預防注射

公安局爲舉辦狂犬預防注射，規定每年分春秋二季舉行，本處歷經會同滄口血清製造所辦理飼犬注射，計自二十二年春秋兩次注射四百一十八隻，二十三年注射一百九十一隻，總共六百零九隻。

十一 取締飼犬搜捕野犬

取締飼犬，經公安局頒發章則後，當即遵照辦理，有主之犬，並經分別領取木牌，懸掛犬項，以資標識，其無主野犬，則一律取締，計兩年來擊斃者一百六十二隻，被捕者二十九隻，茲將取締飼犬簡則，照錄如下，俾使飼犬之家，得資參閱。

青島市鄉區取締飼犬簡則

- 第一條 凡鄉村區域內飼犬者須遵守本簡則之規定
- 第二條 飼犬者應向該管分所請求登記并請領木製犬牌一面懸掛犬之項下以資識別
登記時該管分所應代填錄左列各款飼犬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犬之毛色年齡
- 第三條 此項犬牌每年更換一次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末日止暫不收費
- 第四條 犬牌如有遺失毀損之時應即報明分所將原號注銷另行補發每次收補牌費五分
- 第五條 所飼之犬發現病象應即防止出外并設法療治如發現狂病應即報知就近警察協同擊斃之但距離警所較遠地方或情形急迫時得先行擊斃事後報告警所備查
- 第六條 所飼之犬如有咬傷人畜時應由被害人報知該管分所查明辦理

建 設 紀 要

第三關於公安事項

二六

第七條 所飼之犬如病斃時即呈報該管分所註銷其登記并繳還犬牌

第八條 不依本簡則第二條之規定者即按野犬處理

第九條 凡狂犬野犬均得隨時捕獲送該管分局所處置

第十條 凡違反本簡則第三第四第五各條者得處以一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十三 歷年徵調壯丁訓練數

本市創辦保衛團，徵調壯丁訓練，係為提倡人民自衛，兼以補助警察之不足，故自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先由總團部就保安隊抽調一部，改組為保衛團，計一百六十五人，集中市內團部，分別學科術科逐日教練，名曰甲種保衛團，作為基本隊，又同年十月，就各鄉區遴選曾入小學及識字村民一百二十人，（本區選送三十人，）名乙種保衛團，亦在市內受甲種同樣課程，三個月滿期遣散，是為第一屆徵丁。

二十二年二月，各鄉區徵丁一千二百人，（本區三百五十人，）採取分區訓練方式，並就第一屆乙種團丁，分赴各村督飭訓練，以兩個月為期，農忙截止，是為第二屆徵丁。

同年十一月農隙時，各鄉區又徵壯丁五百人，（本區七十人，）仍入市內集中訓練，以甲種丁充任班長隊長，亦以三個月為訓練期滿，是為第三屆徵丁。

二十三年四月，總團部復就各鄉區前去兩年已受訓練之乙種團丁中，選其優秀者一百二十人，（本區二十人，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加以六個月訓練，名曰幹部訓練班，是為第四屆徵丁。

同年十一月，各鄉區又徵調壯丁七百六十人，（本區一百三十五人，）仍送入團部訓練，因人數較多，編為五中隊，每隊十二班，共計六十班，即以幹部畢業者選任分隊長十五人，班長六十人，按照預定計劃，訓練三個月完畢，是為第五屆徵丁。

依照歷年本鄉區徵丁數目，計共徵調五次，人數為六百零五名，但除去幹部訓練班二十人不在統計外，實共徵丁五百八十五名。

乙、辦理戶籍事項

一、調查戶口地畝數

戶口地畝之調查，原為施政之基礎。本辦事處成立以後，節經從事於此。茲將二十三年春調查結果，表舉於次。

滄口區戶口地畝調查表

村別	戶數	人口數		合計	地畝數		備考
		男	女		官有	私有	
滄口大馬路	一〇八八	九二九四	一七四七	一一〇四一			
福寧路	二四	六三	四二	一〇五			

建 設 紀 要

第三關於公安事項

廣德路	五	一九	八	二七			
仁和路	一八	五一	二五	七六			
石門路	三三	九八	四〇	一三八			
開明路	三六	八五	五六	一四一			
振華路	三三九	一八四四	六一五	二四五九			
隆昌路	三三	一三〇	四八	一七八			
柳林路	一五一	二九二	一八五	四七七			
永康路	七七	二三三	一〇八	三四一			
松柏路	二四一	五六七	二九四	八六一			
永安路	七	一九	七	二六			
德仁路	四八	一六九	七七	二四六			
光化路	二〇	四六	二三	六九			
保和路	八六	一九三	一二一	三一四			
新市路	一九	二六	一六	四二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坊子街	棗園	西大村	西流莊	達翁村	板橋坊	營子	小棗園	小莊	曉翁村	小東山溝	青陽路	桑園路	中興路
九二	二二六	七三	一八八	五三九	二三一	三九八	全	三三	四一七	三	三九	三五	一五六
二六六	六八二	一八〇	五二九	一七二三	六五七	一〇〇八	八八	九三	一一二二	七	七三	八二	三七二
二四七	五八九	一七〇	四二四	一三〇五	五九七	五二七	六二	八二	八一四	七	六四	四三	二〇五
五一三	一二七一	三五〇	九五三	三〇二八	一二五四	一五三五	一五〇	一七五	一九三六	一四	一三七	一二五	五七八
				二三〇	一八〇	六八							
二五〇	六一〇	一八五	五一四	三八〇	五四〇	一八五			三三，八六八畝				

建 設 紀 要

文昌閣	四九	一三八	一一五	二五三	一三〇	
石溝	七一	一六七	一七七	三四四	一一〇	
南嶺	一二六	三七五	三四一	七一六	三五〇	
十梅菴	二二七	六六三	五六六	一二二九	三九八	
樓山後	二二二	五五九	五一六	一〇七五	五一〇	
滄台路	四四八	一〇七七	五七七	一六五四		
嘉禾路	一七八	三六〇	三八一	七四一		
機廠路	九	三八	九	四七		
奉化路	四九四	四五七	九一一	一三六八		
平安路	一	四	三	七		
北山一路	一七八	四四〇	三三三	七七三		
北山二路	八四六	一五二五	一六二三	三一四八		
興隆路	二五四	五五五	五四〇	一〇九五		
上四方	三六八	八二八	七三三	一五六一	五九	二四〇

第三關於公安事項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沙嶺莊	鹽灘	閻家山	小水溝	大山村	大水溝	小陽路	西太平村	東太平村	韓家莊	小村莊	湖島村	下四方西村	下四方東村
一七六	一五一	二四二	一四五	四八	二七〇	二四四	三七〇	三七六	二三	九二四	二四八	一四〇三	四〇三
四九〇	四四〇	五七九	四〇一	一三六	七三六	五一〇	七四六	七七〇	六二	二四六六	八四五	四二二一	九四一
四三六	三三三	四八九	三八四	一二一	六七五	三四〇	五九九	五六九	五五	一八三五	七六七	二八一八	七三七
九二六	七七二	一〇六八	七八五	二五七	一四一一	八五〇	一三四五	一三三九	一一七	四三〇一	一六一二	七〇三九	一六七八
五〇〇	九六									六七	三七		二〇〇
一一五	四五八	七一〇	四二〇	八〇	三九〇	九			二〇	七八六	六三〇	二二〇	

要 紀 設 建

西黃埠	東黃埠	後樓	西藍家莊	女姑山	雙埠	石家宋哥莊	劉家宋哥莊	徐家宋哥莊	南曲	灣頭	塔埠村	仙家寨	孤山
一三五	一五九	七九	一二二	二一六	二六六	一四八	二四四	二三七	二四二	二六三	一七四	三八六	七五
四一二	五五四	二九九	三九一	六七一	八三二	四六〇	八三四	七二八	七四六	八二五	七四六	一二〇一	二〇二
三六八	四七八	二四〇	三一五	五九八	七五九	四一五	七七四	六四〇	六三八	七〇九	六三八一	一〇八九	一六一
七八〇	一〇三二	五三九	七〇六	一二六九	一五九一	八七五	一六〇八	一三六八	一三八四	一五三四	一三八四	二二九〇	三六三
四六二	五四五	二〇五	三二二	七八九	九三〇	五一五	一〇三六	七七八	五四五	六七七	九〇八	一五六〇	八〇

第三關於公安事項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二 設置村莊名牌

趙哥莊	三一八	一一八八	一一九一	二三八七	一〇二〇
王家泊子	九八	三四九	二九四	六四三	三四三
史家泊子	一七七	六〇八	五〇三	一一一	七五三
夏莊	四九九	一六二九	一四一四	三〇四三	一三八八
源頭	二四九	九〇三	七七八	一六八一	七五三
少山前	五八	一八〇	一六六	三四六	一五八
安樂溝	七八	二九二	二八六	五七八	三二二
彭家台	一一九	四〇一	三四〇	七四一	五四二
高家台	九七	三一五	二七六	五九一	三二〇
馬家台	一三九	四〇一	三六三	七六四	二九〇
西小水	三四九	一一四二	一〇三一	二一七二	八九八
丹山	三三五	一〇一三	九一八	一九三一	八九八
共計	一八四四 戶	五六八三	四〇九二	九九七三 人	一四七 二五五九〇，八六 畝

第三關於公安事項

三四

本區各村村名。向皆書於牆壁之上。大小不一。且歷時稍久，每經風雨剝蝕，模糊莫辨，極不雅觀！本處因會同公安五分局，召集村長等會議，勸令設置鐵質村名牌，大小長短規定一律。即懸掛地方，亦擇於村之兩端衝要處所，書名揭示，經于二十三年五月間，設置完竣。

三 添置門牌及戶主牌

各村路門牌，及戶主名牌，雖經公安局一再添置，但近年來建築日多，戶口繁密，所有門牌，戶主牌，亟應繼續增設，以便稽查，經商同公安五分局派員調查，分別規定木牌式樣，飭令各村路戶主自行置備，由戶籍長警代為填寫，以歸一律，而免參差。

四 改添村名路名

公安局為統一地名起見，曾經擬訂標誌路名村名暫行規則，復於二十三年夏召集各鄉區辦事處會議，將所有路名村名，遇有失當之名稱，概行提出更正，本區如小莊，改為東小莊，東南山，改為東南山村，大壘頭，小壘頭，改為達翁村，曉翁村，狗塔埠，改為塔埠村，棗行，添為棗行村，蓮台，添為馬家蓮台村。他如路名；將塔夏路改為畢塔路，湖四湖清兩路改為四清路，宋仙宋姑兩路改為姑仙路，夏源羅源改為羅夏路，坊西丹台改為坊台路，小閩閩白改為小白路。總計村名添改七處，路名改正六處。

丙、辦理交通事項

一 遷移公共汽車站

本區交通發達，運輸方便，故管理公共汽車之方法，亦當應時事之要求，以謀改進，滄口大馬路振華路口，原指定為公共汽車站，現在地方衝繁，往來雜踏，自是不適用於用，茲復勘定大馬路電汽公司對過路西空地，比較甚為合宜，經飭由工區派夫修築，業於二十三年年底完竣，並由公安股通知公共汽車公司，限期遷入，俾符定案以利交通。

二 規定汽車速度

汽車開駛過速，危險可慮，經公安局規定速度（至速不得過十五邁）以後，本處即召集司機公會代表到處，嚴加誥誡，嗣後務須遵照規定速率，不得逾越，庶幾對於職責所關，必有深切之認識。

三 取締瓦隴大車入境

本區道路日闢，車馬益增，舊式瓦隴式大車，最易軋毀路面，工務公安兩局迭經通飭遵照查禁在案，本處奉令後，計二十二年份查扣王丙之等四起，二十三年份查扣常省山等三起，均將瓦隴式車輪拆卸，並送公安五分局，照章處罰，以示懲警。

四 拆除鄉村障礙物

鄉村街道，往往堆積雜物，壘砌短牆，甚或侵佔路基，阻塞孔道，似此情形，殊於交通有礙，因於二十二三兩年，飭由工務公安兩股，實地勘查，註明戶主姓名，障礙種類，認真執行拆除，計共一百三十餘處，交通稱便，利賴獨多。

五 徵調民夫修路

開闢鄉區道路，例由附近村莊，按戶口或地畝多寡，分段攤修，工務局訂有征調民夫修路辦法，足資依據，本處自成立以來，對於修補新舊舊路，向由公安股指派長警，督率民夫，出工幫修，從無延誤。

丁、辦理衛生事項

一 添設清道夫

四方滄口兩處，居民稠密，勞工爲多，每處舊有衛生夫五名，且由各紗廠出資僱用，雖爲公安分局管理，飭令勤加掃除，但人數過少，實有力難兼顧之虞，經本處商同地方商務維持會，自行僱用，但此種長期擔負，如名額太多，自不免中途廢止，因就四方暫時添僱四名，滄口添僱八名，連前統共二十二名，業於二十一年五月一日正式實行。

二 設置公共廁所

四方滄口兩處，各有居民二千餘戶，對於公共廁所，向未設備，民衆便溺，多於道旁露天廁所，任意爲之，無法取締，經本處呈准，在四方籌設四處，滄口籌設五處，每處由市府補助三十元，以爲建築之用，經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先後完成，並飭清潔夫逐日爲之洗滌淨盡，以重衛生。

三 添設垃圾箱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四方滄口兩處，關於添設清道夫，籌設公共廁所，次第辦理完成後，復計劃於四方添設，垃圾箱五十六處，滄口添設垃圾箱二十三處，以爲傾倒穢土之用，所需款項，由兩處商民擔任，並於二十二年五月間，先後置備完竣。

四 催辦雜院僱用院丁

各雜院僱用院丁，雖經公安局清潔隊，辦理調查登記，並頒發符號，惟因近年來，建築發達，雜院日益增多，所有應僱院丁，均未能及時僱用，以致各雜院污穢不治，實于公共衛生有妨，自非重行調查，不足以資整理，二十三年秋經本處公安股調查滄口街市，共有雜院三十二處，除已僱有院丁者外，餘即責令各業主，或代理人，一律趕僱齊全，並造冊呈報公安局備查，一面仍飭各業主前往清潔隊登記，頒發符號，以資識別，而便查考，以前所領符號，同時繳銷。

五 辦理鄉區街巷清潔

整理鄉村街巷清潔一事，前經公安局擬定章則，通飭遵辦，本處奉令後，當經召集各村長首事，分別勸導，責令每村住戶輪流掃除，以資清潔，茲將簡則照錄如下

附青島市辦理鄉區街巷清潔簡則

第一條 鄉區各村街巷之清潔悉按各該村輔員人口及需要形勢按十戶或二十戶出夫一名輪流掃除並由村長首事督飭進行仍將花名班次列表呈送該管鄉區建設辦事處及公安分局查考

第三關於公安事項

三八

第二條 凡老幼孱弱及鰥寡孤獨廢疾者免除其役

第三條 各村街巷至少每日須掃除一次

第四條 私人里院之清潔應由各院主自行清理所有垃圾糞便及污水等不潔之物須各指定偏僻處所分別傾倒不得隨地拋棄

第五條 各村街巷不得傾倒污水存留垃圾糞便及牛馬糞等物并不得隨意便溺或散置磚石

第六條 各村清潔由鄉區建設辦事處及公安分局每星期派人會同抽查隨時糾正

第七條 村民如有違反本簡則所列各條者村長首事應予切實指導或加以警告其不從者得隨時報由該管派出所轉報該管分局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違反本簡則第四條之規定者處一元以上三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反本簡則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五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村長首事督飭不力者應由辦事處及公安分局按其情節予以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警告

二、申斥

三、撤職

第九條 本簡則第七條之罰金由本府製備五聯收據以一聯存府二聯分存辦事處及公安局一聯製給被罰人二聯分呈本府及公安局備查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前項收據各聯除本府蓋用騎縫印外概由公安分局及建設辦事處會同蓋印

第十條 罰金收入由辦事處及公安分局指定殷實可靠之村長或首事專款保存以備該區清潔設備之需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

存	青島市政府
根	發給聯單事本府為稽核鄉區街巷清潔簡則第七條罰金數目起見特製五聯聯單除將各聯騎縫蓋印發交公安局轉發所屬公安分局會同鄉區建設辦事處遵照填報外特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交

存	茲因 村 違反辦理鄉區街巷清潔簡則第七條第 款之規定經會同判處罰金 元
查	角除掣給收據并分呈外特此存查
青島市	鄉區建設辦事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罰金	為發給收據事茲查有 村 因違反辦理鄉區街巷清潔簡則第七條第 款之規定經本辦事處會同判處罰金 元
收據	分儲暨分呈外合給收據為證 角除將罰金專款存儲並
青島市	鄉區建設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為呈報事備查事茲因 村 違反辦理鄉區街巷清潔簡則第七條第 款之規定經本辦事處會同判處罰金 元
查	角除將罰金專款存儲並
青島市	鄉區建設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罰金 元 角

字第 號罰金 元 角

第三關於公安事項

三九

第三關於公安事項

四〇

六 修理滄口馬路陰溝

滄口街市各馬路，兩旁水溝，雖經工務局按時挖掘，但不久仍復污穢淤積，臭氣逼人，本處爲公共衛生起見，經召集滄口房產業主開會，勸令各修門前水溝，指導用亂石砌槽，石板作蓋，計共大小陰溝二十一道，業於二十三年九月報驗完工。

七 辦理井台木蓋

各鄉村水井，向未設置木蓋，井台基亦甚低矮，茲爲免除危險，圖謀衛生起見，經本處調查結果，計各村飲水井一百九十七眼，灌溉井二百六十三眼，均於二十二年份先後勸令增高台基，加添木蓋，其有未能置辦者，復於二十三年繼續催促趕辦。

八 舉行清潔檢查

清潔檢查，歷年均於春秋二季舉行一次，公安局擬有檢查規則，通飭遵辦，本處歷經派員參加，並不時施行抽查，認真取締，茲將簡則照錄如下

附公安局辦理春秋二季檢查清潔簡則

- 第一條 凡屬本市店舖住戶春秋二季清潔事宜均須遵守本簡則之規定受公安局之檢查
- 第二條 檢查時間由公安局先期分別布告俾衆週知
- 第三條 凡家用器具床帳以及屋內所用物品均須搬運屋外洞開窗門將天棚牆壁等處塵土一律掃除

第四條 所有搬出物品務須掃淨置於日光中曝曬以便消毒如房屋四周并無空地能曝曬物品時得使用附近路旁曝曬但使用完竣時須掃除潔淨

第五條 倉庫棧房等處須按照前項辦理

第六條 屋外院宇須掃除潔淨勿得稍存污物

第七條 牛馬棚廄及其他豢養生畜之器具須將牆壁地板妥爲刷洗勿得稍存污穢

第八條 廁所并盛髒物器具及髒水溝等若有損壞及不完全之處應速爲修理至於髒水溝洩水口尤須將停滯物完全掃除以利宣洩而免淤塞

第九條 凡旅館浴室飲食物店以及其他公共場所尤應格外掃除清潔勿得稍存污穢

第十條 私有空地應由該地主將草芥割淨掃除勿得堆積

第十一條 查驗時各戶須有一人陪行以便指示

第十二條 查驗後認爲掃除不潔或有不完全時得令其再行掃除

第十三條 如有污穢不潔之處均須用藥水消毒

第十四條 理髮所浴室戲園酒樓等均須按照取締規則認真檢查

第十五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九 辦理售賣飲食物品加蓋紗罩

本區各酒樓菜館，以及售賣飲食物店攤販等，所有陳列各種生熟食物，大半不加紗罩，每屆夏令，例由本處派

第三關於公安事項

員勸查，對於紗罩設置，不容緩辦，現在該項商販，大致諒解，辦理并無窒礙。

十 抽查雜院清潔

本區除鄉村外，四方滄口兩處，雜院甚多，其中住戶櫛比，關於清潔一項，殊乏講求，雖有春秋二季清潔檢查之舉，無如住戶平日並不注意，究難澈底，本處爲保持民衆健康起見，督飭清道夫將各雜院內所有積存之穢土，切實運除，並派員率同長警隨時抽查，以謀清潔。

十一 取締瓜菓皮核拋棄道路

本區四方滄口兩處，每年夏季，沿街售賣瓜菓各小販，往往將皮核任意拋棄道路，本處不時派員加以取締，並責令各小販等，每人置備筐簍存貯，以免狼藉滿地。

戊、取締事項

一 查禁毒品

違禁毒品，如海洛英，高根，金丹，白丸等，均屬由外輸入，爲害較鴉片尤劇，本區自奉令厲禁以來，迭經實施檢舉，惟因外人販運，販售，及其他種種關係，頗難根本肅清，統計二十二年份，查獲吸食毒品犯，一百一十三起，二十三年份，查獲吸食毒品犯，二百一十二起，均經先後移送五分局，轉送訊辦。

二 查禁賭博

賭博一項，本區不時派人稽查，並利用眼線，取締售賣，賭具，統計二十二年份，查獲賭案十二起，二十三年

份，查獲賭案二十起，皆依法送究，以爲嗜賭之戒。

三 取締暗娼

暗娼一項，於地方風化有關，鄉區各村，尙屬罕見，惟滄口滄台路，查有暗娼李秀雲等十二家，經飭公安股派警嚴厲取締，該暗娼等因生活問題，聯名呈請納捐領照，於二十二年五月間，經公安局派員復查，發給執照，改爲公娼。

四 查禁婦女纏足

纏足一事，各村均已組織勸禁婦女纏足委員會，但因成績不多，歷經社會局派員偕同本處公安股，分赴各村實施檢查，認真罰辦，一方再由各村委員會，設法勸導，限期解放，以收逐漸肅清之效。

五 破除迷信

查滄口明真觀內，有扶乩抽籤治病情事，不惟助長迷信，且危及身體健康，經派員查獲，將乩盤籤票等件，一併沒收，並誥誡嗣後，不得再有此種迷信。

六 取締違令建築

滄口街，因有國武農場關係，向例不准建築，有案可稽，本處對於該項建築物，計自二十二二十三年會同工務局拆除者，共有十三處，

七 取締無業游民

第三關於公安事項

四四

無業遊民，逗留境內，最易滋事，亟應設法驅除，以防未然，計二十二年份查有姜立仁，龐丕祿，紀同春，等十六名，二十三年份查有鄭世增，劉占一，李其德等十三名，均經解送五分局派警押令出境。

區 鄉 辦 擬 局 安 公

預定工作 目的 實施計劃 備考

添設四方濱口 消防栓以防火災
 第一會同工務局勘查應行設消防栓處所
 第二期估計經費
 第三期實行添設

擴充鄉村通信
 第一勘查路線計劃添添車數
 第二期籌集經費規定汽車裝製式樣
 第三期招標製辦

籌添鄉村警報
 第一調查本市漁民在海面捕魚區域及夜間繫船地點
 第二期規定海面巡戈路線時間並添設巡船
 第三期籌辦小型警艇

保護沿海村莊 漁民安全
 第一擴大禁烟報告一面履行檢舉
 第二期取締販運
 第三期嚴定再犯懲戒辦法并實行

嚴禁烟賭及違禁毒品
 第一分區調查無業人數
 第二秘密調查
 第三查有暗娼即限以日期准其擇配從良或改業公娼

取締暗娼
 第一本市有家屬者警告停止行乞無家屬者移送感化所
 第二實行傳案罰辦并押送出境
 第三

取締乞丐以維公安
 第一查有無悛改之狀者押送出境
 第二
 第三

調查鄉村壯丁及槍彈
 第一調查統計
 第二編組鄉村保衛團并訓練
 第三

查察鄉村區反動份子及刊物
 第一將歷年所獲無主及因案沒收廢船設計修改
 第二分撥長警成立巡船以資服務
 第三

籌添沙子口山東頭及陰島巡船
 第一規定取締辦法及範圍呈府核示
 第二布告施行
 第三李村四方濱口等處各成立搜捕班處理班實行辦理

取締李村河南河北兩街及四滄等處病犬野犬
 第一利用每次召集村長會議或講話機會切實曉諭
 第二對行因纏足受罰之戶隨時復查并請誠
 第三經一再請誠仍不剪髮放足者實行處罰

禁止辮髮纏足
 第一召集村長會議凡已設更夫村莊監督改良未設更夫村莊迅速設
 第二并規定更夫每夜行更次數及巡邏并報更方法
 第三實行督飭各村添設井注意抽查

規定鄉村各村警報辦法
 第一通告嚴禁酒類及汽水冰淇淋刨冰等類各種飲料
 第二雜有礙衛生之物料
 第三調取各種飲料樣品施行化驗分別限令改良或停止營業

檢查飲料
 第一實行復查
 第二規定清潔辦法由各村出夫輪流担任清潔整理事項
 第三通告遵照

清潔街道河渠
 第一派員巡視各鄉村督催施行
 第二規定獎懲辦法以便考成而資策進
 第三規定取締辦法通告遵照

取締售賣生熟
 第一派員巡視各鄉村督催施行
 第二規定獎懲辦法以便考成而資策進
 第三規定取締辦法通告遵照

鄉

區

建

設

事

項

表

<p>規定鄉村各村 警報辦法</p> <p>查鄉村地面闊大警察巡邏路線力求推廣尤 恐有百密一疏之虞宜就各村情形規定警報 辦法以資連絡而維治安</p>	<p>檢查飲料</p> <p>保持飲料清潔以維市民健康</p>	<p>清潔街道河渠</p> <p>俾街道河渠臻於清潔</p>	<p>取締售賣生熟 食物商販</p> <p>保持市民衛生</p>	<p>整理鄉村一般 清潔</p> <p>俾鄉村清潔以壯觀瞻</p>	<p>添設公廁</p> <p>利便市民注重公共衛生</p>	<p>取締暴露棺木</p> <p>免礙衛生以壯觀瞻</p>	<p>取締私宰牲畜</p> <p>免私宰病畜妨害衛生及漏稅</p>	<p>檢查牛乳</p> <p>取締有礙衛生之攪料</p>	<p>取締無照行醫</p> <p>以免濫醫殺人</p>	<p>預防傳染病</p> <p>保護市民健康</p>	<p>擴展鄉區公共 汽車路線</p> <p>普通公共汽車路便利市鄉交通</p>	<p>設市鄉幹路 便利交通</p> <p>保護已完成之 鄉區道路橋梁</p> <p>減輕道路消費便利交通</p>	<p>調查籌備地方 自治各種事項</p> <p>為劃分自治區域之參考</p>	<p>調查鄉村人口 及交通狀況</p> <p>詳明鄉村交通狀況及各村人口比較以為施政 之標準</p>	<p>調查海面孤立 小島有無居戶 可能情形</p> <p>澈查孤島情形倘有居戶可能即隨時注意為相 當之設施</p>
<p>第一期 規定更次每夜行更次數及路線并報告方法</p> <p>第二期 實行督飭各村添設井注意抽查</p>	<p>第一期 通告嚴禁酒類及汽水冰淇淋刨冰等類各種飲料 雜有礙衛生之物料</p> <p>第二期 調取各種飲料樣品施行化驗分別限令改良或停止 營業</p> <p>第三期 實行覆查</p>	<p>第一期 規定清潔辦法由各村出夫輪流担任清潔整理事項 通告遵照</p> <p>第二期 派員巡視各鄉村督催施行</p> <p>第三期 規定獎懲辦法以便考成而資策進</p>	<p>第一期 規定取締辦法通告遵照</p> <p>第二期 派員巡視實行取締</p> <p>第三期 施行罰辦</p>	<p>第一期 規定所有通過村中之馬路附近不准堆積糞土污水 並同時籌劃畜積糞土之所</p> <p>第二期 改移廁所草堆及飼養雞豬圈檻於住房背後或側面</p> <p>第三期 規定屋內外清潔辦法</p>	<p>第一期 勘查宜於添設公廁地點</p> <p>第二期 估價招標</p> <p>第三期 施行建築</p>	<p>第一期 通告各村凡在寺廟開院久停之靈柩限期掩埋</p> <p>第二期 派員巡視督催掩埋</p> <p>第三期 飭令掩埋</p>	<p>第一期 通告各村禁止私宰</p> <p>第二期 派員調查</p> <p>第三期 規定處罰私宰辦法</p>	<p>第一期 通告村民牛乳內不得攪用有害衛生之物料</p> <p>第二期 抽查化驗</p> <p>第三期 規定化驗後取締辦法</p>	<p>第一期 通告村民凡針灸推拿及中西各項醫士不得無照行醫</p> <p>第二期 派員實行調查</p> <p>第三期 實行取締</p>	<p>第一期 施行宣傳工作印刷宣傳品散放村民灌輸其衛生知 識喚起預防時疫之注意</p> <p>第二期 實行檢查住戶清潔衛生以資預防</p> <p>第三期 如有時疫發生即施行醫療處置工作</p>	<p>第一期 調查已完之道路</p> <p>第二期 規定通車路線</p> <p>第三期 按照規定路線實行通車</p>	<p>第一期 調查市鄉幹路</p> <p>第二期 會同工務局勘查設燈工程</p> <p>第三期 核定經費實行設燈</p>	<p>第一期 調查山川形勢</p> <p>第二期 調查各村莊戶口數目</p> <p>第三期 調查固有自治事項</p>	<p>第一期 調查道路及郵電狀況</p> <p>第二期 調查各村人口狀況</p> <p>第三期 分別千人以上及千人以下之村莊編製詳表</p>	<p>第一期 調查膠州灣內各島</p> <p>第二期 調查外港以外各島</p> <p>第三期 編製詳表備查</p>

關於工務方面

甲、新舊道路

一 開闢道路

本處自成立以來，對於修築道路，皆係依照工務局築路辦法，調用民夫，從事工作，其各路之寬長尺度，與工程之大小緩急，概由工區預為規劃，臨時派監工往來指導，策勵進行，蓋道路之良窳，與農村消長，經濟盛衰，生活榮枯，文化進退，均有重大之關係，不容不積極興造，以謀建設之成功，茲將自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所有本區新開支幹各路，畧述如後。

(1) 板趙路 由板橋坊村北起，至趙村止，為城陽與本市交通之捷徑，因膠濟路在板橋坊北所建涵洞，高僅一公尺八十五公分，大車汽車不能通過，必須轉道流亭，不便滋甚，因闢此路以便行旅，計長四千八百公尺，面積二萬四千平方公尺，改線一段，計佔用民地二畝三分一厘五，村價六百九十四元五角，並為請准退免糧租，以恤民困。

(2) 河清路 西段，起台柳路之河西村。迄大水清溝止，接連湖清路以通湖島，(東段歸李村區關修) 西段長二千一百三十公尺，面積一萬零六百五十平方公尺，中經山路，突出岩石，經轟炸平整，車輛暢行無阻。

(3) 板坊路 貫通四流閭白二路，與坊台路銜接，通菓木出產區，長二千五百二十公尺，面積一萬二千六百平

建

設

紀

要

第四關於工務事項

二

方公尺。

(4) 畢塔路西段 連絡四流李塔仙趙夏源等路以通烏衣巷區，長七千八百零五公尺，夏莊以西寬五公尺，以東因係山路寬四公尺。面積三萬九千零二十五平方公尺，月子口山路險峻之處，加以開鑿，平坦無礙。

(5) 仙趙路 起仙家寨訖趙哥莊，溝通四流畢塔連接宋仙宋姑各路，長三千一百二十公尺，面積一萬五千六百平方公尺。

(6) 宋仙路 西起徐家宋哥莊，東訖仙家寨，橫貫板趙四流二路以通仙趙仙源二路，長二千九百公尺，面積一萬四千五百平方公尺。

(7) 宋姑路 此為宋仙路向西延長至海濱之線，與後姑趙姑等路相連絡，長三千二百八十公尺，面積一萬六千四百平方公尺。

(8) 宋曲路 由劉家宋哥莊起，至南區村止，貫四流閻白二路以通南灣坊西等路，長一千一百七十五公尺，面積五千八百七十五平方公尺。

(9) 王家泊路 此為王家泊通畢塔路之線，長六百三十公尺，面積三千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10) 夏源路 自畢塔路至夏莊起，至源頭止，接連少源羅源仙源等路，以通菓產繁富之區，長三千四百二十公尺，面積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平方公尺。

(11) 羅源路 南起李塔路之羅圈澗，北至源頭，沿路菓產極盛，附近丹山石門諸山，風景幽佳，自丹少二山建亭後，此路遂為來往遊覽要道，長三千零十四公尺，面積一萬二千零五十六平方公尺，嗣因劃分區界，將羅圈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澗，黑澗，崔家溝，雲頭崗，南屋石，豬頭石六村。劃歸李村區管轄，故自安樂溝以南之路線，一併劃歸李村區管理。

(12) 仙源路 西起四流路之仙家寨，貫李塔路以達源頭。接連少源，羅源，夏源等路爲菓產輸出要道，長四百三十二公尺，面積一萬九千零七十二平方公尺。

(13) 坊台路 西起闡白路之坊子街，以通滄口，東貫李塔路，以達彭家台，長六千零三十二公尺，面積三萬零一百六十平方公尺。

(14) 樓坊路 西起樓山後村北之四流路，東至坊子街，長一千三百九十公尺，面積五千五百六十平方公尺。

(15) 南灣路 起南曲。貫闡白路以至灣頭，銜接坊台路，長一千五百一十八公尺，面積六千零七十二平方公尺。

(16) 丹山亭路 此路由丹山村東至山下一段。長四百公尺，寬四公尺，上山盤路。長三百公尺，寬二公尺，面積二千二百平方公尺。

(17) 少源一路。少源二路。少源一路起源頭至少山亭長六百三十七公尺，寬二公尺五公寸，面積一千五百九十二平方公尺五平方公寸。少源二路。起少山前繞回夏源路，長四百七十公尺，寬二公尺五公寸，面積一千一百七十五平方公尺，兩路均行於花菓林中，專爲遊人流覽風景而設。

(18) 湖四路 北起湖島。南訖四方，與湖清路銜接，以通河清路，爲台柳四流二路之連絡線。查湖島村地勢，如居盆底，村南大坡陡急，不能通車，經計劃改線一段，佔用民地一畝九分八厘七六八，給價七百七十九元一

角五分，遷墳二口，給價三十元，並請准退免糧租，路長一千七百公尺，面積八千五百平方公尺，再經過內外棉紗廠宿舍前一段，地勢窪下，又係石層，用土修築難期堅固，呈准招標修築沙石路面，計長四百二十公尺，鋪石子寬四公尺，由永泰成承辦，用款六百元。

(19)湖清路 自湖島起至大水溝止，南接湖四路，西通海濱，預備將來開闢風船碼頭之通路，東貫西流路接連河清路以通合柳路，長二千九百公尺，面積一萬四千五百平方公尺，中間開山開路，築土填溝，工程極大，使用民工亦極多，附近增設紗廠數處，該路益形重要。

(20)興隆路顏料廠支路 查中國顏料廠為本市工廠之一，出品甚佳，銷路暢旺，其原有小路係由回教墓地，北行轉東，迂曲而長，經派員勘測，改由回教墓地向南，以通興隆路，縮短路線，改線佔用民地計二畝九分九厘九，價洋一千五百七十九元零六分，遷墳十七口，用費七百七十元，全路計長一千〇三十公尺，面積四千六百三十五平方公尺。

附新闢道路表

路名	起止	長度	面積	備考
板趙路	板橋坊至趙村	四八〇〇〇公尺	二四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河清路 段西	小水溝至大水溝	二一三〇〇〇公尺	一〇六五〇〇〇平方公尺	
板坊路	板橋坊至坊子街	二五二〇〇〇公尺	一一六〇〇〇〇平方公尺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少源一路	丹山亭路	南灣路	樓坊路	坊台路	仙源路	羅源路	夏源路	王家泊路	宋曲路	宋姑路	宋仙路	仙趙路	畢塔路 段西
少山前至源頭	丹山村至丹山亭	南曲至灣頭	樓山後至坊子街	坊子街至彭家台	仙家寨至源頭	羅圈澗至源頭	夏莊至源頭	王家泊至畢塔路	宋哥莊至南曲	宋哥莊至女姑山	宋哥莊至仙家寨	仙家寨至趙哥莊	蓮台至溝塔埠
六三七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五一八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	六〇三二〇〇	四二二二〇〇	三〇一四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一七五〇〇	三二八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	七八〇五〇〇
一五九二五〇	二二〇〇〇〇	六〇七二〇〇	五五六〇〇〇	三〇一六〇〇〇	一九〇七二〇〇	一二〇五六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	五八七五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〇	三九〇二五〇〇

第四關於工務事項

建 設 紀 要

少源二路	少山前至夏源路	四七〇〇〇	一一七五〇〇	
湖四路	湖島至四方	一七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湖清路	湖島至大水清溝	二九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興隆路顏料廠支路	興隆路至顏料廠	一〇三〇〇〇	四六三五〇〇	
總計	一一一	五四四三〇〇	二六1001五〇	

二 開闢村路

所謂村道者，即村與村間往來必由之道路。此等道路，在鄉間甚為需要。不但推銷農產，便利運輸；且可為幹路之聯絡線。形成為交通網。故欲謀發展鄉區，必先開闢村道，計自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內，對於鄉村街道，大加擴充。即村與村之道，亦多有所修築。茲將近年修築情形，分述於後。

(1) 少圈村路 此為由少山亭通石門山之路，至南圈止，沿路景物幽邃，設石桌石座於南圈樹下，以便遊人憩息，路長一千六百三十六公尺，面積四千九百〇八平方公尺。

(2) 後姑村路 此為後樓至女姑山之路，與宋姑仙趙等路相交接，長一千四百二十公尺，面積四千二百六十平方公尺。

(3) 藍家村路 藍家村莊起接趙姑路，長一千二百二十公尺，面積四千八百八十平方公尺。

(4) 趙姑路 女姑山起，向東至趙村河南岸板趙路止，長三千〇六十五公尺，面積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平方公尺。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7

- (5) 十梅菴村路 起十梅菴至坊台路，長八百六十公尺，面積三千四百四十平方公尺。
- (6) 台黃村路 起馬家台，至東西黃埠村，爲畢塔仙源二路聯絡線，長二千八百八十三公尺，面積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二平方公尺。
- (7) 石家村路 由石家宋哥莊至板趙路，長三百五十公尺，面積一千七百五十平方公尺。
- (8) 大山村路 起大山村以通小閘路，長五百二十公尺，面積二千六百平方公尺。
- (9) 板橋村路 板橋坊至營子村，長四百二十公尺，面積一千二百六十平方公尺。
- (10) 西小水村路 起西小水村之李塔路，西南至坊台路止，長七百九十四公尺，面積三千九百七十平方公尺。
- (11) 台流路 由源仙路之馬家台起，西北行經趙哥莊以達流亭，長四千〇一十七公尺，面積一萬六千〇六十八平方公尺。
- (12) 西夏村路 由仙源路西小水村東起，至夏村莊南之羅夏路止，長二千七百公尺，面積一萬零八百平方公尺。
- (13) 少山前村路 起少山前西北行與羅夏路交接，長六百七十三公尺，面積二千六百九十二平方公尺。
- (14) 彭家台村路 起彭家台西北行至羅夏路止，爲坊台仙源等路連絡線，長一千二百六十二公尺，面積五千零四十八平方公尺。
- (15) 史王村路 長六百六十七公尺，面積二千六百六十八平方公尺。

(16)王家泊村路 起王家泊東南行至羅夏路止，長一千一百八十五公尺，面積四千七百四十平方公尺。
 (17)梅嶺村路 起十梅菴至小白路，長二千二百十五公尺，面積八千八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台流路，西夏村路，少山前村路，彭家台村路，史王村路，王家泊村路，梅嶺村路等七路，路基雖已築成，正待普遍碾壓，至擬定路名，業經提出工務局第二十三次建設會議，決議交付審查後，再定名稱。

新築村道表

路名	起	止	長度	面積	備	考
少園村路	少山前	至南園	一六二六〇〇 (公尺)	四九〇八〇〇 平方公尺		
後姑村路	後樓	至女姑山	一四二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		
藍家村路	藍家莊	至趙姑路	一二二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〇		
趙姑路	女姑山	至趙村	三〇六五〇〇	一二二六〇〇〇		
台黃村路	馬家台	至黃埠	二八八三〇〇	一一五三二〇〇		
十梅菴村路	十梅菴	至坊西路	八六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石家村路	石家宋哥莊	至板趙路	三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大山村路	大山村	至小閣路	五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板橋村路	板橋坊至營子	四二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西小水村道	西小水至坊台路	七九四〇〇	三九七〇〇〇
台流路	馬家台至流亭	四〇一七〇〇	一六〇六八〇〇
西夏村路	西小水至夏莊	二七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少山前村路	少山前至羅夏路	六七三〇〇	二六九二〇〇
彭家台村路	彭家台至羅夏路	一二六二〇〇	五〇四八〇〇
史王村路	史家泊至王家泊	六六七〇〇	二六六八〇〇
王家泊村路	王家泊至羅夏路	一一八五〇〇	四七四〇〇〇
梅嶺村路	十梅巷至小白路	二二二一五〇〇	八八六〇〇〇
總計	一七	三六六〇〇〇	一〇一六四六〇〇

三 開闢學校路

滄口區所屬各校，其校舍有擇地新建者，有仍舊址而從事增修者，但附近道路，多不講求，不合工務局規定度數，本處年來已將學校附近道路，逐漸開闢，現分已辦及待辦者計有昇平等五路，共長一千四百二十四公尺，面積六千三百九十平方公尺，此外有四方小學，趙哥莊小學各建平橋一座。

附新闢學校道路一覽表

路名	長度	寬度	面積	積完開工月日	備考
昇平路	八四四公尺	五公尺	四二二〇〇平方公尺	二十三年十一月	
福安路	一三〇〇〇	五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全	
大水溝學校路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全	
夏莊學校路	一七〇〇〇	四〇〇	六八〇〇〇		正辦
王家泊學校路	八〇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全
總計	一四二四〇〇		六三九〇〇〇		

附記

四方小學新修遵化路三孔平橋一座寬十六公尺用款九百八十七元一角

趙哥莊小學新修石橋一座長三公尺寬五公尺用款一百八十九元

四 整理舊路

滄口區原有舊路，共有十一條，年久時多損壞，就中以四流路，為本市與膠東各縣往還要道，運輸車輛，輪穀相接，汽車往來，陸續不斷，故整理該路，實為當務之急，本處于二十二，二十三兩年，除將大水溝溝至滄口一段，翻修柏油路，流亭河鋪設車軌石之外，凡四流路北端及其他各路，歷年皆由附近負責村莊於春秋二季供

給黃砂三次，或係兩次，由工區撥派工人鋪平修治，並僱有長短工，終年維持。以免多所毀壞，茲將關於四流路特殊工作，分述於後：

(1) 翻修四流路中段（由大水清溝至滄口）為柏油路

查四流路由四方至滄口一段，原係沙石路面，自民國十四年翻修後，迄今將及十載，雖經努力維持，終屬成績有限，益以交通繁重，百倍從前，以致天旱即塵土飛揚，陰雨則泥濘載道，爰由工務局計劃，翻修為柏油路面，除由市區監修一部份不計外，其由本區自行翻修者，自大水清溝起，至滄口止，計長六千一百二十一公尺，面積三萬零六百零五平方公尺，共計用款三萬五千一百四十二元，工程完竣。將來仍擬接修至流亭河，俾竟全功，而便行旅。

(2) 鋪設流亭河車軌石

查流亭河在於四流路北端，為本市與膠東各縣交通之咽喉，河面寬四百二十公尺，沙層深至十一公尺，自德日管理時代，均未計劃建築橋梁，行旅頗以為苦，迨我國接收以後，雖屢經計劃，以工費鉅大，籌款維艱，因循未果，民國十四年，汽車商請准在該處建築木橋二座，專為行駛汽車之用，其後亦日就窳敗，乃收歸官有，二十一年，市長視察到此，見車行之艱難，即命修理木橋，以通汽車，又於河底鋪設車軌石五道，以為各種車輛通行之用，五道共長六百十七公尺八公分，連同修理木橋，費款二千〇六十一元七角一分，二十二年飭再加鋪車軌石三道，共長六百公尺，費款九百九十元，前後共計費款三千〇五十一元七角一分，雖不比於正式橋梁，然而商旅往來，頗稱便利。

第四關於工務事項

第四關於工務事項

(3) 鋪修四流路坡道車軌石中間亂石

查四流路由大水清溝至四方一段，坡路有一千七百公尺，山勢陡急，車行維艱，故道路之損壞亦甚速，尤其是車軌石中間馬趟子，過去係用砂石修治，但旋鋪旋毀，不能持久，比經本處決定改鋪亂石，較之堅固耐用，因請准招商承做，限日完成，計每公尺單價五角，共價八百五十元

附舊有道路表

路名	起	止	長	度	面	積	備	考
四流路	四方	至流亭	二二二八二	(公尺) 七八	二二八七九六	(平方公尺) 〇九		
小閭路	小村莊	至閭家山	六八八三	〇〇	二六八四三	三七〇		
閭白路	閭家山	至白沙河	一〇三〇七	〇〇	四〇一九七	三〇		
李大路	李村分界	至大甕頭	二二三七	〇〇	一〇六八五	〇〇		
李滄路	由李村分界	至滄口	一八七七	〇〇	九三八五	〇〇		
李坊路	由李村分界	至坊子街	三八四八	〇〇	一九二二五	〇〇		
李塔路	由李村分界	至狗塔埠	四八四九	〇〇	二四二四五	〇〇		
滄台路	李滄路口	至滄口北首	九一一	〇〇	四五五五	〇〇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興隆路	四方至隆興紗廠	八三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	〇〇
小陽路	威海路至小村莊	一〇九〇〇〇	一〇三五五〇〇	〇〇
平安路	小村莊至四流路	一〇九〇〇〇	七〇八五〇〇	〇〇
總計	一一	五五一〇四七八三七五五二二〇九		

五 維持道路

查修築道路，固屬緊要，而維持道路，要亦不可視為緩圖，本處所轄新舊各路，計共四十九條，總長十三萬三千三百九十四公尺，總面積七十三萬八千一百七十平方公尺，均應隨時修補，以維路政而利交通，茲經工務局擬定調用民夫修路辦法，及各村應攤維路段落，樹立界石，俾資遵守，用將各路維修之村莊數量，分述於下。

(A) 新開道路分段維持數

- (1) 板趙路 板橋坊八四〇公尺，樓山後九二八公尺，劉家宋哥莊九七三公尺，徐家宋哥莊一二一〇公尺，石家宋哥莊八四九公尺。
- (2) 河清路西段 小水清溝一一六三公尺，大水清溝九六七公尺。
- (3) 板坊路 板橋坊一二九九公尺，小莊二一七公尺，小棗園村二〇八公尺，坊子街七九六公尺。
- (4) 畢塔路西段 溝塔埠八四五公尺，趙哥莊三九五公尺，西黃埠六七五公尺，東黃埠七九五公尺，史家泊村八八五公尺，夏莊四三八九公尺。

建 設 紀 要

第四關於工務事項

一四

(5) 仙趙路 仙家寨一六三八公尺，趙哥莊一四二二公尺。

(6) 宋仙路 徐家宋哥莊三〇四公尺，劉家宋哥莊九三二公尺，南曲五三四公尺，仙家寨一二三〇公尺。

(7) 宋姑路 徐家宋哥莊二七〇公尺，雙埠村一四六〇公尺，女姑山一六三〇公尺。

(8) 宋曲路 長一一八〇公尺，南曲村擔任維持。

(9) 王家泊路 王家泊村擔任維持。

(10) 夏源路 史家泊村六二一公尺，王家泊村三四四公尺，東黃埠村五九八公尺，西黃埠村四七四公尺，馬家台一五〇公尺，高家台一五五公尺，彭家台一九〇公尺，少山前村三一八公尺，源頭五七〇公尺。

(11) 羅源路 羅圈澗三〇五公尺，崔家溝二〇三公尺，黑澗三三三公尺，雲頭崗七一〇公尺，南峨石四七五公尺，豬頭石二五一公尺，安樂溝四八六公尺，源頭二五一公尺。 安樂溝以南劃歸李村區管轄

(12) 仙源路 仙家寨一四二二公尺，西小水村七四四公尺，馬家台村五五六公尺，高家台村四〇〇公尺，彭家台村四〇一公尺，源頭七〇〇公尺。

(13) 坊台路 大棗園村九三六公尺，南嶺四九三公尺，十梅菴村八九〇公尺，灣頭三七五公尺，丹山村一三三九公尺，西小水村六七一公尺。

(14) 樓坊路 樓山後八〇〇公尺，坊子街九三六公尺。

(15) 南灣路 南曲村八七四公尺，灣頭六五六公尺。

(16) 丹山亭路 長七〇〇公尺 丹山村擔任維持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15

(17) 少源一路 長六三七公尺 少山前村擔任維持

(18) 少源二路 長四七〇公尺 源頭村擔任維持

(19) 湖四路 湖島村一二〇〇公尺，官修五〇〇公尺。

(20) 湖清路 湖島村一二四公尺孤山村三九〇公尺，大水清溝村一三八六公尺。

(21) 興隆路顏料廠支路 長一〇三〇公尺

(B) 新築村道分段維持數

(1) 少圈村路 源頭少山前安樂溝三村擔任維持

(2) 後姑村路 後樓村三二四公尺，藍家莊五六六公尺，女姑山村五一〇公尺。

(3) 藍家村路 藍家莊四〇二公尺，後樓村二七二公尺，雙埠村五七三公尺。

(4) 趙姑路 劉家宋哥莊八一四公尺，徐家宋哥莊七五一公尺，石家宋哥莊七五一公尺，雙埠村三一〇公尺。

(5) 台黃村路 馬家台四〇〇公尺，高家台三一八公尺，彭家台三四三公尺，東黃埠五二四公尺，西黃埠四四八公尺，王家泊三二七公尺，史家泊五二三公尺。

(6) 十梅菴村路 由十梅菴村負責維持

(7) 石家村路 石家宋哥莊擔任維持

(8) 大山村路 長五二〇公尺 大山村擔任維持

(9) 板橋村路 營子村擔任維持

第四關於工務事項

第四關於工務事項

(10) 西小水村路西小水村五三〇公尺，丹山村二六四公尺。

(11) 台流支路 安樂溝四八三公尺，馬家台六九八公尺，趙哥莊一八四八公尺，溝塔埠九八八公尺，安樂溝溝塔埠二村係幫工完成後另由馬家台趙哥莊担任維持。

(12) 西夏村路 西小水一一〇〇公尺，夏莊一六〇〇公尺。

(13) 少山前村路 少山前二三七公尺，源頭四三六公尺。源頭係幫工完成後由少山前担任維持。

(14) 彭家台村路 高家台三五九公尺，彭家台三八五公尺，源頭五一八公尺。源頭係幫工完成後由高彭二台擔任維持

(15) 史王村路 史家泊子六六七公尺。

(16) 王家泊村路 王家泊子一一八五公尺。

(17) 梅嶺村路 十梅菴四六二，五公尺，大棗園六三五公尺，南嶺七二〇公尺

(C) 舊有各路分段維持數

(1) 四流路 上下四方一四〇〇公尺，大水溝二一八八公尺，鹽灘沙嶺莊二二〇三公尺，達翁村一一七八公尺，營子板橋坊一九一六公尺，樓山後二〇一八公尺，南曲八一五公尺，劉家宋哥莊七三五公尺，仙家寨二二四〇公尺，溝塔埠二二八九・七八公尺，官修四三〇〇公尺。

(2) 李滄路 西大村二五二公尺，西流莊一〇六四・三公尺，曉翁村五六九・九公尺，官修六七八，四一公尺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17

(3) 李達路 閻家山七二五，五公尺，達翁村一四〇三，六七公尺。

(4) 李塔路 丹山一六五九公尺，西小水一七一二公尺，趙哥莊六三〇公尺，溝塔埠九七〇，二五公尺。

(5) 李坊路 西大村一一七五，五公尺，文昌閣六二三，四公尺，石溝一一〇公尺，南嶺八六一，六公尺，

大棗園一一八，五三公尺。

(6) 小閻路 小村莊二〇四四公尺，唐家口三三七公尺，河西二一〇公尺，大山七四三公尺，小水溝一七〇九公尺，閻家山三八二八，九六公尺，鹽灘六三公尺。

(7) 閻白路 曲哥莊六六一，六七公尺，達翁村九八八公尺，西流莊一五五〇公尺，文昌閣石溝村一二二五公尺，小莊南曲村二〇〇公尺，南嶺村棗園村八三八公尺，坊子街一〇六四公尺，十梅菴村八六四公尺，灣頭村五七五公尺，南曲村九九〇公尺，官修一六六八公尺。

青島市鄉區調用民夫修築道路辦法

第一條 凡本市各鄉區調用民夫修築道路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鄉區民夫由鄉區建設辦事處督率各村村長調用之

第三條 調用民夫之名數視工事之大小緩急由鄉區建設辦事處每戶一名或若干畝地一名臨時酌定之但鰥寡孤獨無力服務者得免于調用

第四條 鄉區民夫修築道路事項如左

一、新闢道路之土工及洒水滾壓

第四關於工務事項

第四關於工務事項

二、舊有道路隨時修補及洒水滾壓

三、新舊各路分季運砂鋪砂洒水滾壓

四、幫修橋梁涵洞隄岸水壩及公用水井水池並運搬材料

五、疏濬路旁河道

第五條 新開道路之修築事項得按照各村戶口或地畝之多寡分段担任

第六條 舊有道路之修築事項仍照原例分段担任

第七條 本辦法第四條各款所列事項如在某村所轄之段而爲某村所不能獨立担任者均由鄉區建設辦事處召集

附近各村村長調用民夫協助辦理

第八條 村長村民對於修築道路事項異常出力者由鄉區建設辦事處按照青島市褒獎善行規則之規定臚列事實

具呈

工務局轉請

市政府給予褒獎

第九條 鄉區民夫應遵照鄉區建設辦事處之監督指揮從事工作如有延誤情事得由辦事處交公安分局按照其延

誤工作之損失處以相當罰金另行僱工代辦年終由辦事處將罰辦事件彙呈

工務局轉呈

市政府備案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第十條 調用民夫修築道路若有借端生事故意阻撓者由辦事處會同公安分局嚴行拘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徵調民夫四聯單

青島市 鄉區徵調民夫修路通知單存根 第 號

為通知事查 路 段 因 急待 應由

工辦理茲訂於 月 日起由該村調派壯丁 名於每日午前
前往工作至 為止不得延誤至干究辦特此通知 村 村長 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鄉區建設辦事處主任 村 村長 日

青島市 鄉區徵調民夫修路通知單 第 號

為通知事查 路 段 因 急待 應由

工辦理茲訂於 月 日起由該村調派壯丁 名於每日午前
前往工作至 為止不得延誤至干究辦特此通知 村 村長 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鄉區建設辦事處主任 村 村長 日

建設紀要

第四關於工務事項

二〇

青島市

鄉區徵調民夫修路飭警監調通知單 第

號

查

路因

急待

應由

村派工辦理茲訂於

月

日起由該村調派壯丁

名於每日午前

時前往工作至

為止除

通知該村村長遵照公安第

分局第

派出所飭警士前往認真監調為要此致

公安第

分局第

派出所

鄉區建設辦事處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遵令徵調民夫修路呈報單

案奉

鈞處徵調民夫通知單第

號內開為通知事查

路因

急待

應由

村派工辦理茲訂於

月

日由該村調派壯丁

名於

每日午

時前往工作至

為止不得延誤致干究辦特此通知等因奉此

遵即撥調本村各戶壯丁

名於

月

日前往工作決不延誤謹呈

鄉區建設辦事處主任

鄉區

村村長

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新闢各路建築橋梁涵洞一覽表

路名	地點	橋別	長度	寬度	高度	孔數	橋梁體積	建築方法	工數	造價	備考
板趙路	板橋坊	北涵洞	二，六〇公尺	六，九〇公尺	七〇公尺	一	立方公尺 六，〇〇	條石亂石 洋灰		一三九，八〇元	
河清路	小水清溝		二，〇〇	四，六〇	七〇	一	四，〇〇	全		全	舊料不計價
		平橋	三，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	二	二一〇，〇〇	條石亂石 洋灰	三一〇	一一五，三八	
		涵洞				一		洋灰管 四百公厘			舊料不計價
						一		洋灰管 六百公厘	二〇	七八，〇五	
						一		全	二二	八九，六〇	
						一		全	二二	九一，〇四	
板坊路	板橋坊	河底橋	五，四〇	七，〇〇				亂石洋灰	三五	五二，五〇	
								全	二二	九一，〇六	
			六，〇〇	六，〇〇				全	四〇	五七，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				全	四〇	五九，〇〇	

第四關於工務事項

建 設 紀 要

第四關於工務事項

趙哥莊西石橋	全	全	三,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二	六〇〇	亂石條石 洋灰	九	一	一八九,〇〇	全
仙趙路 仙家寨涵洞	全	全	六二,〇〇	二,五〇				造 混 凝 土 管	一		一五,六〇	全
趙哥莊西河底橋	全	全	六二,〇〇	二,五〇				石 車 軌 石 亂			四五八,七〇	全
趙哥莊	全	全	一,四〇	五,〇〇				石 車 軌 石 亂	四	七	八九,四〇	全
西黃埠村	全	全	一,四〇	五,〇〇				全	四	八	九〇,〇〇	全
東黃埠	全	全	一,四〇	五,〇〇				全	四	六	八九,一〇	全
全石橋	全	全	三,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二		條 石 亂 石 洋 灰				全
夏莊	全	全	三〇,〇〇	三,六〇				亂 石 洋 灰			一五,六〇	全
舉塔路 棗行涵洞	全	全	一,五〇	四,〇〇				條 石 亂 石 洋 灰				全
坊子街	全	全						六 百 公 厘 土 管	九		五一,〇〇	全
全	全	全						二 百 公 厘 土 管	四		四,八〇	全
全	全	全	二,〇〇	五,〇〇				亂 石 條 石 洋 灰	一	六	一七二,四〇	全
								料 不 計 價				
								土 管 係 舊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全	全	全	全	雙	宋姑路	仙家寨	全	全	全	宋仙路	趙哥莊東	趙哥莊西	全
涵洞	石橋	涵洞	石橋	埠滾水橋	徐家宋哥莊	河底橋	全	全	涵洞	劉家宋哥莊	全	河底橋	全
	一〇,六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四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二,〇〇	二,〇〇
	五,六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八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七		一,二〇三										
一	七二一,二二	一	一〇,五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造	混凝土管	條石亂石	洋灰	亂石洋灰	條石洋灰	車軌石亂石洋灰	全	全	全	條石洋灰	全	條石洋灰	全
	三五七八一,七〇		一三三八九,七〇	六	一八一三六,八〇	四七三九二,四〇	一四	三七三一〇,三〇	三七二一〇,三〇	三五		九四	二一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一〇,五〇	一〇,五〇	五二,八八	五二,八八	九五,四五	九五,四五			三六〇	七二,六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年二十二	年二十二	年二十三	全	全	年二十二	年二十三	全	全

第四關於工務事項

要 紀 設 建

羅源路	羅圈澗	史家泊	馬家台	高家台	西黃埠	彭家台	夏源路	南曲村西	女姑山下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四, 〇〇	八, 〇〇	八, 〇〇	三, 五〇	四, 二〇	二, 〇〇	二, 八〇	二, 〇〇	七, 五〇	
	五, 〇〇			四, 〇〇	四, 〇〇	四, 〇〇	四, 〇〇	五, 〇〇	五, 〇〇	
					二, 二〇三	一	一, 〇〇二		一, 〇〇五	
					八, 六四		二一〇, 〇〇		五二, 〇〇	一
	亂石洋灰	全	亂石車軌 石洋灰	亂石洋灰	全	全	亂石條石 洋灰	六百公厘 混凝土管	亂石條石 洋灰	全
	六	一〇	三五	一六	一三	五一	七四	三	二六	二八
	一四, 八〇	六九, 〇五	一六一, 五〇	二〇, 〇〇	一九四, 八〇	六四, 八〇	一三五, 二〇	四六, 八〇	二六四, 六九, 二八	四八, 六〇
年二十二	全	全	年二十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建 設 紀 要

第四關於工務事項

樓坊路	樓坊路	河底橋	五,〇〇	四,〇〇					車軌石亂	四〇,〇〇	年二十三
	全	河底橋	一〇,〇〇	五,〇〇					石洋灰	七六四,二二	年二十二
	全	涵洞							混疑	六六一,六〇	年二十三
	丹山石橋	四,五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三	二二,〇〇		條石洋灰	五〇二一八,〇〇	全	
	灣頭全	一,四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			條石洋灰	二二一四八,二〇	全	
	全	涵洞						混疑土管	六六一,六〇	全	
	丹山石橋	三,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二			條石洋灰	五三三〇八,五〇	年二十二	
	全	全						混疑土管		年二十三	
	全	全						全	六四八,五〇	全	
	全	全						混疑土管	六四八,五〇	全	
	灣頭涵洞							混疑土管	六四八,五〇	全	
	全	石橋	三,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二		全	四九二八二,一五	全	
	全	全	一,四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		全	六七,九〇	全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湖清路	湖島村東	湖島村	全	廠宿舍前	內外棉紗	內外棉紗	湖島村南	湖四路	少源路									南灣路
	湖島村東	湖島村	全	廠宿舍前	內外棉紗	內外棉紗	內外棉紗	湖島村南	湖島村東	馬家台	全	灣頭村西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南曲
	涵洞	石橋	全	全	全	全	全	涵洞	旋橋	涵洞	涵洞	石橋	涵洞	涵洞	涵洞	涵洞	涵洞	涵洞	涵洞
		三,六〇							六,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四,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八〇		一,二〇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混凝土管	全	亂石條石	全	全	全	全	混凝土管	洋灰	亂石條石	混凝土管	亂石條石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混凝土管
	三五	七〇	一五						三七	九	五	三〇	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五
			二六,二〇						四一	四〇,七四	四二,〇〇	一七八,〇〇	三七,〇〇	一七七,〇〇	一七八,〇〇	一七八,〇〇	一七八,〇〇	一七八,〇〇	三七,〇〇
	全	年二十三						計價	年二十三	年二十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年二十三

第四關於工務事項

二七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乙、設置橋梁涵洞

查建築橋梁涵洞，宣洩水流，實為保護道路重要工事，本處自成立以來，共建築橋梁涵洞有一百零九處，計涵洞五十八座，石橋二十一座，河底橋十九座，平橋五座，滾水橋五座，旋橋一座，茲將各路所建橋梁分別列表於後，以資參考。

丙、開鑿水井

本處開鑿水井，原為改良飲料。灌溉田園。用以提倡鄉區鑿井之意。市政府並擬有一種補助辦法，頒行遵辦，現計二十二年四月間，本區鑿有公井一十四眼，費款一千六百一十九元。茲將所鑿各井，列表於後。

各路開鑿水井表

路名	附近村名	井深	水深	用款	備考
四流路	樓山後村南	五公尺	五公尺	元一〇一，三五	口徑八寸井身用青磚甃砌亂石作井台洋灰嵌縫以下同
同	南曲村西	五，七〇三	四〇	一〇三，三五	
同	仙家寨村南	六，〇〇二	二〇	一〇八，〇〇	
同	仙家寨村北	八，八〇四	三〇	一五四，〇三	土層深五，一五公尺石質三，七公尺
板趙路	板橋坊村北	五，七五三	〇〇	一〇五，一三	土層三，七公尺石質二，〇公尺

建 設 紀 要

第四關於工務事項

同	宋哥莊村南	二，九〇一，四〇〇	五九，五〇	
仙趙路	仙家寨村東	七，〇〇二，四〇〇	一二四，八五	土層四，三公尺石質二，七公尺
畢塔路西段	趙哥莊東	七，四〇二，〇〇〇	一二九，七〇	
同	西黃埠村西	六，八〇二，〇〇〇	一二二，一七	
同	史家泊村西	八，八〇二，三〇〇	一五一，四〇	
宋仙路	劉家宋哥莊村東	六，〇〇二，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同	仙家寨村西	六，〇〇二，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坊西路	灣頭村西	九，五〇三，七〇〇	一六二，二五	
同	西小水村西	四，二五二，〇〇〇	八一，三七	土層三，二五公尺石質一，〇公尺
共計	一四井		一六一九，五五	

附青島市補助鄉區開井簡則

第一條 本辦法以提倡鄉區鑿井改良飲料為宗旨

第二條 凡飲水缺乏之村莊均得呈報各該管鄉區建設辦事處添鑿水井

第三條 各村鑿水井均須用石磚砌壘井筒修築亂石或洋灰井台一概仿照鄉區辦事處所鑿井之樣式其水深以一

公尺半至二公尺爲準

第四條 凡遵照本辦法添鑿水井者得請求工務局給以四分之一補助金

第五條 凡各村添鑿水井開工前須到各該管鄉區建設辦事處請求派員勘估竣工後須呈報各該管鄉區建設辦事處

派員驗收後方可轉請發給補助費

第六條 前項發給補助水井以位於馬路兩旁及供公衆飲用者爲限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

丁、查勘建築

查鄉區房屋，向係自由建造，公家從未加以管理，凌亂蕪雜，極不一致，將來於開闢道路，公衆衛生，均有莫大妨礙，自建設辦事處成立後，稍稍注意及此，旋由工務局製定青島市暫行鄉區建築簡則，頒行遵辦，計自民國二十二十三兩年以內，人民請求建築，經勘查核准者，共有一百六十件，建築瓦房三百一十間，草房五百五十一間，共計八百六十一間，茲將核准各件，列表於後。

民國二十二年核准鄉村建築統計表

月份	草房		瓦房		備	考
	件數	間數	件數	間數		
類別						

建 設 紀 要

民國二十三年核准鄉村建築統計表

總計	一三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五六		五	九	六	四	一二	九	四	五		
	三四二	一八	三八	五六	二四	一二	八七	六二	一五	三〇		
	三〇		一	二	三	二	四	七	八	三		
	一八一		九	一八	二四	一八	二八	四八	三二	一四		

第四關於工務事項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總計	月別		草房	瓦房	備考
	件數	間數			
一一	一	三	一	二	
一〇	四	一四	二	八	
九	五	一三	二	一〇	
八	六	一八	三	一八	
七	四	一五	四	二〇	
六	三	二四	四	一五	
五	八	四六	六	二二	
四	七	三二	五	二六	
三	四	二六	一	四	
二			二	六	
一					
總計	四五	二〇九	二九	一二九	

關於工務事項

第四關於工務事項

附青島市暫行鄉區建築簡則

三四

第一條 凡青島市各鄉區內起造翻造修理房屋牆壁及其他一切之建築工程除有特別規定者外須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凡在鄉區建築樓房及較大之工程須遵照青島市暫行建築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繪具詳圖呈由該管鄉區建設辦事處轉呈工務局審核

第三條 一切新建建築物須以光線充足空氣流通並不礙交通及觀瞻爲原則

第四條 凡擬興工建築者須由該管分駐所或派出所呈領動工請求單經呈由建設辦事處勘驗後發給許可證方准動工前項許可證須懸掛建築場中以便查驗

第五條 凡動工許可證遇有遺失須呈請補發

第六條 建築人領到動工許可証如欲變更計劃須呈經核准後方得變更

第七條 凡未經呈准私自建築或私自變更計劃及不遵照許可証建築者得勒令停止工作或拆除

第八條 建築人於竣工之後須將動工許可證呈繳主管分駐所或派出所以便存查

第九條 違反本簡則之規定或以甲案之許可證冒爲乙案以圖朦混者得依照第七條辦理

第十條 凡在大路兩側之村莊自大路中心起三公尺以內不得修蓋門牆房屋等一切建築物並不得將塔石突出路線以外

第十一條 凡在大路兩側臨街之門牆均須取成直線或有規則之曲線已有之建築物俟翻造時亦須依照辦理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第十二條 建築房屋高度大小及門窗位置尺寸須遵照所定標準式樣辦理建築人得就其當地習慣及其經濟情形在

所定甲乙丙丁四種式樣中任擇一種呈請鄉區建設辦事處核准之（附標準尺寸圖）

第十三條 房屋之前後窗遇有特別情形無法設置者得臨時審定之

第十四條 凡與隣房接脊須取得隣房戶主之承諾其房後屋簷與隣房接連者須留半公尺之距離以便雨水之滴流

第十五條 凡在街隅建築房屋牆壁其房基線須呈請派員勘查臨時審定之

第十六條 凡與大路相接之街道舊有廁所或倒塌房屋及一切有礙觀瞻及交通等類之建築物經鄉區建設辦事處認

爲必要時得限期令房主折毀或修改之

第十七條 臨路兩側不得建築糞坑及廁所院內廁所之坑須用磚石壘砌高出地面十公分坑口寬度不得過二十五公

分長不得過六十公分上以蓋蓋之

第十八條 所有建築材料除特別規定者外得就當地情形酌量採用之但不得有礙堅固

第十九條 房屋門窗一切尺寸之計算均以公尺爲準

第二十條 以上各條規定各鄉區建設辦事處如有特別情形得酌量變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一 動工請求單及動工許可證

第四關於工務事項

工動請求單存根 號 第

據業主

報告擬在

區

村門牌

號 翻修
新造 臨街

等情前來除掣

給動工請求單飭即填寫送由本所轉送

鄉區建設辦事處核辦外合行存查

(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蓋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翻修或新造臨街房屋牆垣于展寬公路及公共交通
關係切要凡未領許可証擅自動工者應即派警制止

此聯存

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

第

號

工動請求單 號 第

呈為呈請事茲擬在

區

村門牌

號 翻修
新造 臨街

請派員

勘明路界並發給動工許可證以憑動工謹呈

鄉區建設辦事處

業主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轉送

鄉區建設辦事處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動工許可證
第 號

青島市

鄉區建設辦事處

填單報稱擬在

區

村門牌

號翻修
新造臨街

請求勘明路界並發給動工許可證前來經本處派員勘明應自原有臨街牆基外緣起退讓
公分
一吋二分五)以便留有寬
得違背須至許可証者
公分
公尺之街道合行發給動工許可証務須遵照施工毋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給業主
主任

張掛工作場所

日

第四關於工務事項

三七

動工許可證存根
第 號

茲據業主

填單報稱擬在

區

村門牌

號翻修
新造臨街

請求勘明路界

並發給動工許可證前來業經派員勘明應自原有臨街牆基外緣起退讓
公分以便留有寬
公尺之街道除發給動工許可証外合行存查

公尺

公分

主任

查勘員署名

(附註) 凡遇已定路寬之處所有公尺公分上之空白處均填

字以示勿庸退讓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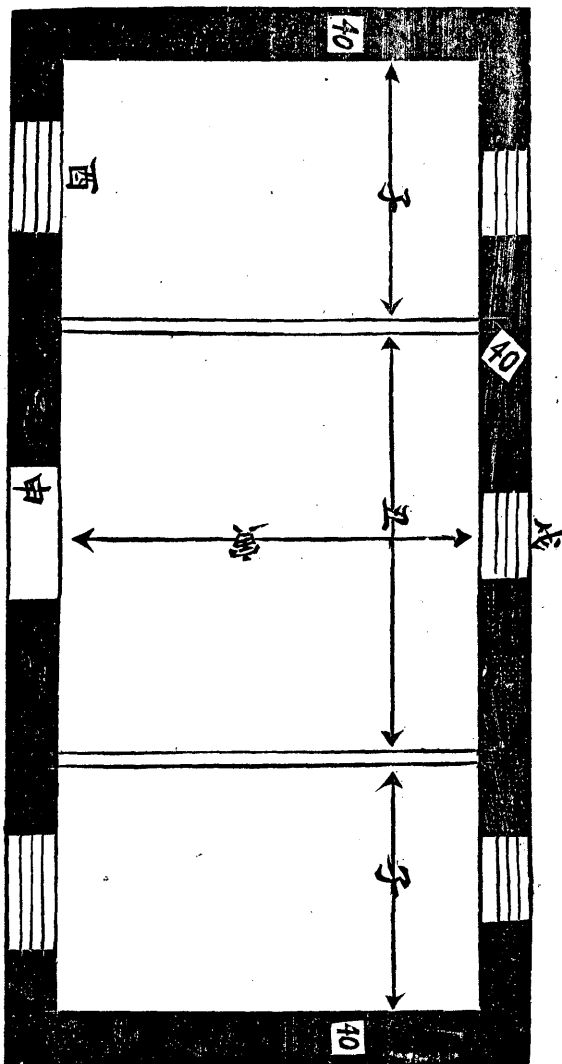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第四關於工務事項
鄉區建築房屋正面圖及側面圖

圖 面 平 屋 房 築 建 區 鄉



鄉區建築房屋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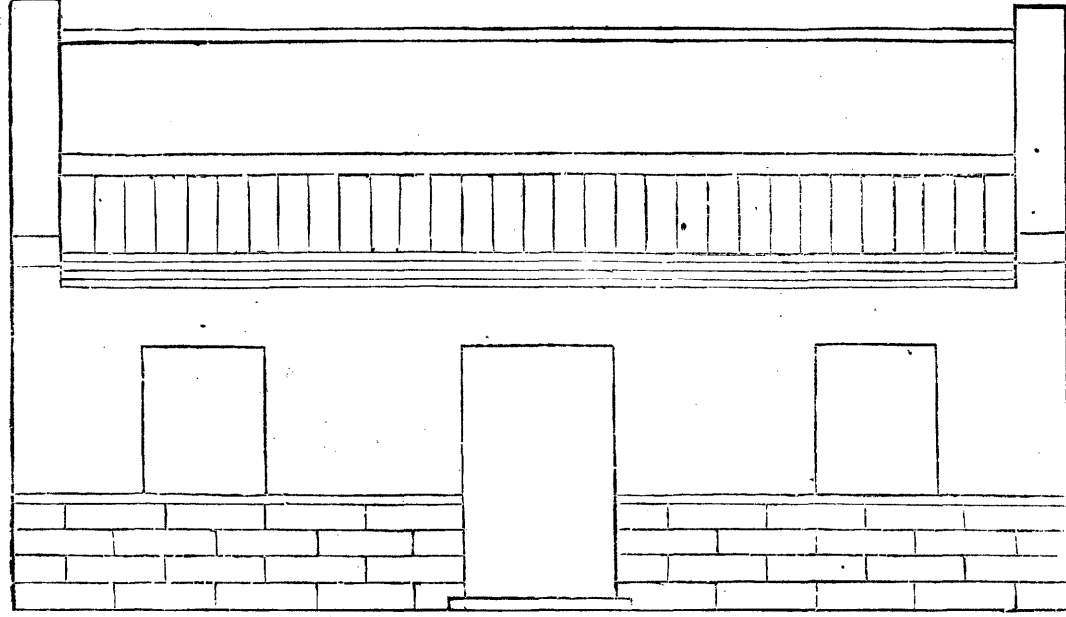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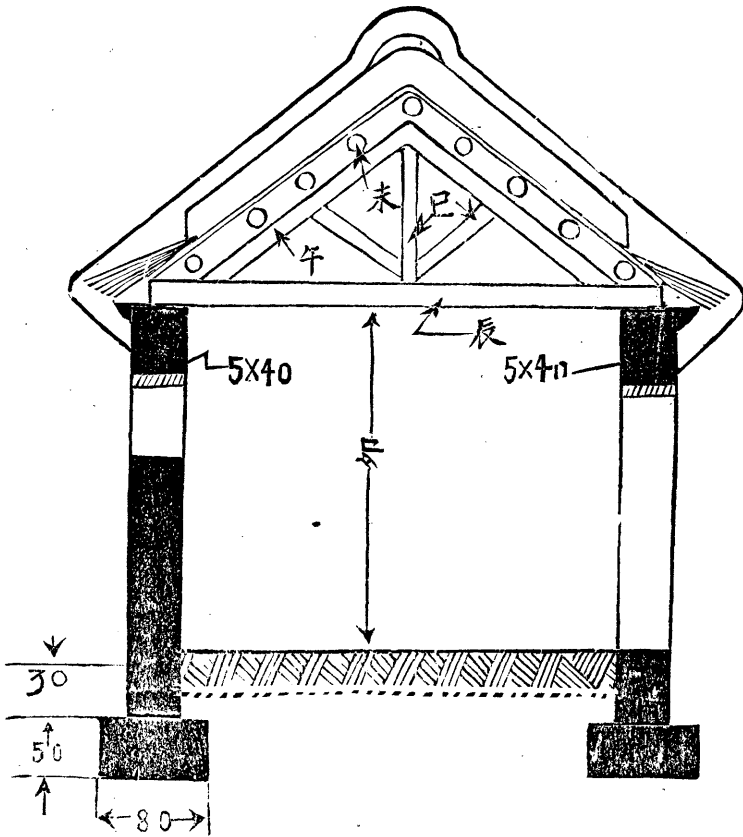


圖 面 側 屋 房 築 建 區 鄉



第四關於工務事項

己、設置里程石分界石方向石

查道路之旁，設置里程石之標示，方向石之指導，原所以取便於途人本處道路日闢，交通日繁，如不揭示標誌，不足以資辨認，經二十二二十三兩年，設置里程石一一七顆，方向石四十二顆，並各村莊分段維持道路，同時設置分界石一三一顆，以清界限，而免推諉，所有各路設置數目，表舉於後。

附各路設置里程石分界石方向石一覽表

路名	分界石	里程石	方向石	備	考
板坊路	五個	四個	一個		
坊西路	七	六	一		
羅源路	九	四			
仙源路	七	六	三		
夏源路	一〇	五			
丹源路	七				
畢塔路 塔夏段	七	九	一		
黃泊支路	一				

建 設 紀 要

李坊路	李大路	閩白路	小閩路	李滄路	仙趙路	李塔路	四流路	樓坊路	南灣路	宋仙路	宋曲路	宋姑路	板趙路
六	三	一五	七	三	三	五	一二	三	三	四	二	三	六
五	二	一二	一〇	三	四	七	二二			四		五	六
		八	三		二	六	一四			三		一	

第四關於工務事項

河清路	三	三	
共計	一三	一一七	四二

庚、取締事項

查工務一事，本應努力建設，積極提倡，不應採消極手段，以事取締，無如人民知識淺陋，公德缺乏，只顧私益，罔知大體，既與政府法令抵觸，又與他人利益有妨，茲為謀一般福利起見，特採消極的取締，茲將取締事項，分條臚列於後

- 一、取締國武農場地建築，查國武農場地，為中日山東縣案細目之一，關係甚鉅，在該案未解決以前，不准人民在該地內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即勒令拆除，計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強制拆除，人民私建房屋十三間，並由本處指派公安工務兩股人員，嚴密察看，隨時禁阻，以免無知愚民蒙受損失。
- 二、取締各村臨街蓋屋，或不待勘驗，擅自動工者，一律令其退讓，或補具手續，計共二十三起。
- 三、取締違規車輛，計六十三件。
- 四、取締車輛輾毀路面，責令賠償，計十七件。
- 五、派人在流亭河仙家寨兩處，查禁瓦隴式，輪銑車輛入境。

附青島市貨車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市購置貨車自用車或營業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關於工務事項

第四關於工務事項

四四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貨車之種類如左

一、載貨汽車 二、載貨單輪人力車 三、載貨二輪人力車 四、載貨二輪獸力車

五、載貨四輪獸力車

第三條 貨車均須領得車輛載重牌及執照後方准行駛運貨汽車仍須遵照青島市汽車管理規則請領車輛牌照

第四條 請領貨車載重牌及執照須先領填聲請書連同車輪送經公安局檢驗合格後繳納牌照費給予牌照持赴

財政局領取捐牌

第五條 貨車執照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須填聲請書連同原車送請公安局復驗換給新照

第六條 市區外貨車駛入市區內者須向公安局領取臨時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天其照費載貨車一元雙輪人力車

及雙輪四輪獸力車三角一輪車一角不另征捐費

第七條 貨車裝載絕對不能分離之物件致令過重時須用車輪寬大車輛或用兩輛以上車輛負載之如對於上項

辦法事實確准照辦者須聲請公安局會同工務局分別審核辦理如對於所經道路不至有壓損情事時即

由公安局發給過重許可証此證有效期限為二天載貨汽車收証費一元載貨人力車及載貨獸力車收證

費四角

第八條 貨車請領載重牌及執照時須遵照本規則附表一列規定繳納牌照費

第九條 貨車領得牌照後如遇變更聲請書內任何一項者須填具聲請書附同舊照請求公安局換給新照其自用

車過戶者(將原車連同號牌一併讓與他人者為過戶)須由新用車主簽名蓋章換給執照其換車者)

仍用原號牌換用他車者曰換車）須將所換車輛送請檢驗

第十條 貨車停止使用時須將應納捐款繳足并填具聲請書連同載重牌及執照呈繳公安局註銷由公安局通知

財政局停止征捐

第十一條 自用貨車不得營業

第十二條 運輸公司之運貨車輛以營業論

第十三條 執照載重牌如有遺失須先登報聲明作廢然後依照下列手續聲請公安局補發

一、遺失執照者須填具聲請繳驗號牌並附所登報紙聲請公安局補發

二、遺失載重牌者須填具聲請書繳呈執照並附所登報紙聲請公安局補給公安局於發給牌照時通知

財政局換給同號牌

第十四條 載貨汽車體載共重不得過四千四百公斤獸力車不得過四千二百公斤人力車不得過二千一百公斤

第十五條 貨車載重須依照本規則附表二之規則

第十六條 載重牌須依照本規則附表一之規定釘掛之

第十七條 執照須隨車攜帶以備查驗

第十八條 載重牌及執照不得借用於他人并不得轉用於他車

第十九條 貨車須遵照左列之限制

一、除汽車外其車輪邊寬與兩輪中距均須遵本市制定運貨車輛車輪構造圖樣向本市登記合格之制

第四關於工務事項

造貨車商號購置

二、車身須堅固完整

三、車輛除汽車外須用平滑之鐵材

四、不得使用有響聲之一輪車

第二十條 貨車載貨離地高不得過三公尺（約九呎九吋）寬不得過車身外三十公分（約一呎）但裝載絕對不

能分離之物件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貨車裝載貨物離地高至三公尺（約九呎九吋）時細須細縛牢固並須於車前後日間各懸一呎見方之

紅旗夜間另掛紅燈

第二十二條 貨車載重如沿途警察或工務局員工認為過載時得令駛至公安局車輛載重檢驗處受驗

第二十三條 牽挽貨車須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未滿十六歲之幼童不得挽駛車輛

二、有狂性或行將分娩之牲畜不得挽車

三、一車不得用二匹以上之牲畜挽拉並不准兩輛以上之車輛連串行駛

四、駛車者離開車輛時須將挽車牲畜拴繫妥當

第二十四條 凡貨車除汽車外在有車軌石之道路行駛時須循車軌石行駛

第二十五條 凡貨車在同方向行駛時須按序前進後車不得超越前車

第二十六條 凡貨車除裝卸貨物外不得沿途停放并不得停放人行道

第二十七條 貨車違犯本規則之規定時依照左列各項辦法處罰之載貨汽車得加倍處罰

一、違反第三，五，六，七，九，十，十三，二十一，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辦理應辦手續外并處以五角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反第十一，十八，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反第十六，十七，二十，二十三，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五角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違反第二十，二十五，二十六，各條規定之一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將車輛沒收外并處一元至二十元之罰金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二，三，四，項規定之一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七、違反第十四，十五，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減輕載重至不過重外并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金如壓損公物者仍須照價賠償

八、同時違反本規則二條以上者得併科處罰之

九、偽造或使用偽造牌照者除載貨汽車依照汽車規則處罰外其餘貨車酌量情形分別處以五元以上

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并送法院依法追究

十、違反本規則屢罰不悛或查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公安局得追銷其照或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八條 貨車除遵守本規則外并須遵守青島市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四關於工務事項

第二十九條 載貨汽車除遵守本規則外凡汽車規則與本規則不抵觸者均須遵守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表一

車別	載重牌費	執照費	載重牌裝定處	備	考
載貨汽車	八角	二角	車前頭左側	補領換領收費數目與新領同	
載貨單輪人力車	一角	一角	車前頭		
載貨二輪人力車	三角	二角	車前頭左側		
載貨二輪獸力車	三角	二角	車前頭左側		
載貨四輪獸力車	四角	二角	車前頭		

附表二

一 人力獸力貨車輪邊闊度及應載體載共重公斤數目表

輪邊寬度	一輪准載重量	二輪准載重量	四輪准載重量
八公分	五六〇公斤	一一二〇公斤	二三四〇公斤

九公分	六三〇	一二六〇	二五二〇
一〇公分	七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一一公分	七七〇	一五四〇	三〇八〇
一二公分	八四〇	一六八〇	三三六〇
一三公分	九一〇	一八二〇	三六四〇
一四公分	九八〇	一九六〇	三九二〇
一五公分	一〇五〇	二一〇〇	四二〇〇

附註

一輪邊寬度最窄不得少於八公分

二車輪中距應爲一，二〇公尺

二 機力貨車輪邊寬度及應載體載共重公斤數目表

輪邊寬度	每輪准載重量	二輪准載重量	四輪准載重量
六公分	五二五 <small>公斤</small>	一〇五〇 <small>公斤</small>	二一〇〇 <small>公斤</small>
七公分	六一〇	一二二〇	二四四〇
八公分	七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九公分	七八三	一五七〇	三一四〇
一〇公分	八七五	一七五〇	三五〇〇
一一公分	九六〇	一九二〇	三八四〇
一二公分	一一〇〇	二二〇〇	四四〇〇

一 建築風景亭

查丹山源頭一帶，本為菓木出產區，花木清芬，山石奇秀，每當三四月間，千紅萬紫，盡態極妍，斯時遊人挈眷攜榼，尋勝探幽，車馬絡繹，踵趾相接，但惜無長亭茶肆，野店酒帘，相與假息其間，以事點綴，爰於二十一年秋。

市長命就丹山少山之間，擇其花木最深處，各建風景亭一座，專為遊人憩息之所，茲亭已成立二年，朱欄碧檻，籐牀竹几，位置井然，亭外又雜植草花松柏，蒙茸掩映，幅巾杖履，逍遙其間，其樂殆未可一二數也。

二 重修法海寺工程

法海寺創於北魏，千有餘年，古碣頽垣，荒廢已久，適

市長沈公，道經茲寺，志在存古，因屬會同地方士紳，與主持大元，釀資重建，公私協力，遐邇嚮風，一時集款五千餘元，庀工施材，不踰年而告竣，茲者佛宇重光，宗風不墜，附錄捐啓，以誌顛末，捐啓全文列後：

重修法海寺募捐啓

東海之濱，勞山之麓，有法海寺，魏代之古刹也，建自千年以前，舊號十方之院，房開青豆，嘗招鹿苑緇流，社結紫芝，合演魚山梵唄，近接蓬島方壺之勝，宮闕相望，遠徵宋元明清以來，香火不絕，歷史既極久遠，法輪常顯光明。

無如滄海易遷，桑田屢變，歷盡洪楊之劫，魯殿雖存，常聞白馬之嘶，琳宮半圯，鳥巢佛髻，賸舍利以塵封，雲臥禪房，坐蒲團而草沒，選佛者莫覩華巖之富貴，弔古者不勝荆棘之淒涼，蓋其頹廢也久矣。

天門沈公成章，再世宰官，萬家生佛，既致力於新猷之建設，復注意於古蹟之保存，榮載遙臨，得仙人之舊館，梁木其壞，慨勝地之不常，爰飭攷工，相度矩矱，修葺全寺一次，需費銀幣五千，思舉手以復舊觀，永留遺跡。俾回頭而登彼岸，共濟慈航，豈惟名勝增輝，應識人天歡喜。

惟是高呼衆應，響在萬山，圖始觀成，力須羣策，用效行脚之乞，爰登檀越之門，所願非奢，先繞花而作禮，衆擎易舉，試插草以隨緣，無論竹頭木屑之微，俱稱功德，且待沙聚塔成之日，共觀莊嚴。

伏願好善聞人，樂施長者，率諸眷屬，大發菩提，或捨金以布園，或結線以繞宅，會八功之水，充滿寶池，合千樹之花，簇成蓮座，司命當爲君乞福，世尊亦如是我聞，彈指化城，功不讓萬間廣廈，鑄金作字，謹以書千佛名經。

青島市區建設辦事處工務綱要

總綱 工程分類	進 行 標 準	備 考
(一) 交 通 1. 道 路 2. 橋 梁 涵 洞 3. 堤 防	1. 由各村至市鎮之幹路 2. 由各村至工廠之要道 3. 由市鎮至名地勝境之要道 4. 村與村間連絡之要道 5. 村與學校間往來之要道 6. 舊有道路之整理(加寬翻修改善路基等)	
1. 兩段道路低端相接之處必修涵洞以導引高旁之水入於低旁使之順流而下 2. 道路經過溝渠之處亦須酌修橋梁或涵洞以便宣洩積水 3. 道路經過平廣之沙河應修河底橋以資行車河底橋下宜酌修涵洞一處或數處使小水由涵洞經過大水則漫橋而過	1. 河水轉流外衝之處應酌修支水壩數道俾水勢流走中泓以免沖毀廠廬舍之患 2. 河岸壁立懸崖欲墮之處應修岸壁以保障田廬及行人之安全 3. 河岸凹下之處應行墊高以防河流改道	
4. 椿 樑 牌 號 1. 濱臨深溝之路均須栽置石椿塗以白灰使來往車輛無論晝夜均易於防避 2. 河底橋上流之一旁須設立誌水椿一行至大水時行人易於查知水之深淺並路線之所在 3. 路端或路口均須設立指路石牌書所去之方向署所去之地名 4. 鄉村分段修養之路須樹立界石指明攤修該段之村名 5. 每隔一公里之距離須栽石樑上列路端之莊村至此若干里 6. 凡橋梁涵洞必須按照該路起達次序編列號數樹之石椿標誌	1. 路之附近無河流或水塘之處每隔一公里之距離須掘一井 2. 村內每百戶須有井一口 3. 凡村內私有之舊井應整理完善以清潔舍用為度	
2. 築 壩 1. 山內掘井困難之處須於溝頭上窪酌修蓄水壩以截留雨水不但可以用作飲料即山中鳥獸亦可懸水停留以平添山林之生趣至噴路澆樹灌溉田園尤其餘事也	1. 街道兩旁應修砌水溝以疎洩雨水 2. 街道兩旁不准拴擊牲畜 3. 街過不准堆集糞土砂石樹草等 4. 各家門前之台階不准伸出街道 5. 街道逐漸改鋪條石路及石砌水溝 6. 街道兩旁栽植行道樹 7. 凡馬路經過村內之處在五公尺寬度以內其妨礙交通之樹木牆垣溝渠及其他物件等須拆除修正之	會同公安局辦理 會同公安局辦理 會同農林事務所辦理
(三) 農 村 2. 改 善 建 築 1. 整 理 街 道	1. 鄉村房屋之建設應注意光綫空氣充足及整齊美觀 2. 大路通過街道之處應有五公尺之寬度各家臨街房基綫應在一直綫上或在有規則之曲綫上 3. 凡風景區內之廟宇應修葺整潔以資點綴而利遊人棲息 4. 街道不准傾倒髒水灰土等項 5. 於村外距住戶較遠之處設堆糞場 6. 各家臨街之處由房基至街心之段應由各該家負責清掃潔淨 7. 各住戶院內廁所須改用磚石砌上覆以條石留長方形口以木蓋蓋之以免臭氣外溢及蚊蠅聚散	會同公安局辦理 會同公安局辦理
3. 注 重 衛 生 1. 街 道 兩 頭 及 中 間 應 設 路 燈	5. 巷弄公共浴室分男女兩所 6. 凡村內低窪之處須填築坦平或開闢雨水出路不使積存污水	會同公安局辦理

島 市 鄉 區 建 設 辦 事 處 工 務 綱 要 表

良 改 村		農 (三)		水 (二)		通	
5. 建設新村	4. 舉辦公益	3. 注重衛生	2. 改善建築	1. 整理街道	2. 築壩	1. 開井	4. 椿檝牌號
<p>1. 擇原有交通便利出產豐富人口繁多之村莊改良建築增闢街市各學校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公會堂公園體育場遊藝場等均須設備</p> <p>2. 選定新地址創立模範村設備與上項同</p>	<p>1. 街道兩頭及中間應設路燈</p> <p>2. 村內適中之地設通俗圖書館如村內有學校即附設於學校內</p> <p>3. 擇村內外空曠之地設運動場一處</p> <p>4. 於村之中心設消費合作社一處</p> <p>5. 設聚會堂爲村民議事及娛樂之場</p> <p>6. 於村外附近設公園及村有林</p> <p>7. 設置公墓</p>	<p>1. 街道不准傾倒髒水灰土等項</p> <p>2. 於村外距住戶較遠之處設堆糞場</p> <p>3. 各家臨街之處由房基至街心之段應由各該家負責清掃潔淨</p> <p>4. 各住戶院內廁所須改用磚石砌上覆以條石留長方形口以木蓋蓋之以免臭氣外溢及蚊蠅聚散</p> <p>5. 建築公共浴室分男女兩所</p> <p>6. 凡村內低窪之處須填築坦平或開闢雨水出路不使積存污水</p>	<p>1. 鄉村房屋之建設應注意光綫空氣充足及整齊美觀</p> <p>2. 大路通過街道之處應有五公尺之寬度各家臨街房基綫應在一直綫上或在一有規則之曲綫上</p> <p>3. 凡風景區內之廟宇應修葺整潔以資點綴而利遊人棲息</p>	<p>1. 街道兩旁應修砌水溝以疎洩雨水</p> <p>2. 街道兩旁不准拴擊牲畜</p> <p>3. 街過不准堆集糞土砂石樹草等</p> <p>4. 各家門前之台階不准伸出街道</p> <p>5. 街道逐漸改鋪條石路及石砌水溝</p> <p>6. 街道兩旁栽植行道樹</p> <p>7. 凡馬路經過村內之處在五公尺寬度以內其妨礙交通之樹木牆垣溝渠及其他物件等須拆除修正之</p>	<p>1. 山內掘井困難之處須於溝頭上窪酌修蓄水壩以截留雨水不但可以用作飲料即山中鳥獸亦可戀水停留以平添山林之生趣至噴路澆樹灌溉田園尤其餘事也</p>	<p>1. 路之附近無河流或水塘之處每隔一公里之距離須掘一井</p> <p>2. 村內每百戶須有井一口</p> <p>3. 凡村內私有之舊井應整理完善以清潔合用爲度</p>	<p>1. 濱臨深溝之路均須栽置石椿塗以白灰使來往車輛無論晝夜均易於防避</p> <p>2. 河底橋上流之一旁須設立誌水椿一行至大水時行人易於查知水之深淺並路綫之所在</p> <p>3. 路端或路口均須設立指路石牌畫所去之方向署所去之地名</p> <p>4. 鄉村分段修養之路須樹立界石指明攤修該段之村名</p> <p>5. 每隔一公里之距離須栽石樞上列路端之莊村至此若干里</p> <p>6. 凡橋梁涵洞必須按照該路起遠次序編列號數樹之石椿標誌</p>
<p>會同各局所辦理</p>		<p>會同公安局辦理</p>		<p>會同公安局辦理</p> <p>會同公安局辦理</p>		<p>會同農林事務所辦理</p>	
<p>會同公安局辦理</p> <p>會同教育局辦理</p> <p>會同教育局辦理</p> <p>會同社會局辦理</p> <p>會同社會局辦理</p> <p>會同農林事務所辦理</p> <p>會同社會局辦理</p>		<p>會同公安局辦理</p>		<p>會同公安局辦理</p> <p>會同公安局辦理</p>		<p>會同農林事務所辦理</p>	

關於農林方面

甲、關於農業推廣事項

一 辦理農業推廣實驗區

農業推廣實驗區之設置，係將試驗已著成效之農業技術，宣示農民，藉以引起農民改良農產之興趣，所需種子苗木肥料等，均由農林事務所免費供給，並派員按時指導種植及管理方法，本處奉到農業推廣實驗區管理簡則之後，即行召集各村村長開會，按照簡則逐條說明，使各村長明瞭此舉之用意，並按各村需要情形，分別設置，俾附近農民得以互相仿效，以作推廣之先導，茲將實驗區管理簡則，及二年來辦理情形，經營概況，分別列於下。

本區設置農業推廣實驗區經營概況表

設置年度	地點	管理農戶姓名	面積	推廣目的	經營情形	備註
二十一年	板橋坊	胡維憲	一，〇〇畝	栽培珍異蔬菜	係取集約的營利栽培法	
同	同	高鳳臣	一，四〇	栽培玉露水蜜桃	以合理方法造成新果園	
同	同	胡啓孝	，五〇	栽培洋櫻桃	同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丹山	陳象亭	六〇	已成杏園之整理管理	注意剪定施肥防除病蟲	
		陳義三	一，二〇	已成蘋果桃園之整理管理	同	
		王克密	七〇	栽培水蜜桃櫻桃蘋果	以合理方法分別造成新果園	
		陳耀庭	六〇	已成葡萄園之整理管理	剪定施肥防除病蟲	
	仙家寨	牛俊玉	一，一〇	該區原定為果樹推廣區為應農民要求暫改農作區	為栽培馬鈴薯之模範	該區於二十三年改為葡萄園
二十二年	西流莊	褚元明 褚俊德	二，〇〇	栽培玫瑰香葡萄	以合理方法造成新果園	
	趙哥莊	劉盛梅	一，〇〇	同	同	
	東黃埠	韓學安	一，〇〇	栽培玉露水蜜桃	同	
	溝塔埠	王敦玖	一，〇〇	栽培玫瑰香葡萄	同	
合計			一二，一〇			

附農林事務所農業推廣實驗區管理簡則

第一條 本所為推廣優良種苗，指導經營技術起見，特於各鄉區斟酌地方需要，租用民地，設置農業推廣實驗區，以供附近農民之觀摩及學習。

第二條 各實驗區一切經營事宜，除由本所派指導員依據呈准計劃負責辦理外，所有看守及普通管理事項，由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3

各該區地主担任之，稱為管理農戶，對於實驗區之工作，須完全服從指導員之監督及指導。

第三條 實驗區管理農戶，須經區村長之保證，填具志願書，呈由本所換給執照，以資憑證。

第四條 各實驗區所用地段，由本所約定年限，每年分期酌給租金，以利推行。

第五條 各實驗區經營上，所需苗木種子藥品材料，及高價之農具肥料等，完全由本所供給開支，惟如人糞厩肥堆肥等粗肥，及犁耙鋤斃簡單農具，概由管理農戶置備，需用勞力，亦歸該農戶負擔。

第六條 各實驗區所在地之區長村長，有協助指導員管理實驗區之責任。

第七條 各實驗區之生產品，完全為管理農戶所有，但本所得令保留少量，以備學術上之研究，又特種優良種子，本所得以同量交換法換作推廣之用。

第八條 管理農戶如有不能履行第二條第五條之規定時，本所當以予書面警告，警告至三次以上，而無效時，得撤換之，在經營果園之實驗區，所有本所發栽果苗，屆時並當掘取收回。

第九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管理農戶志願書推廣實驗區管理執照格式各一紙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立志願書
鈞所 第
青島市農林事務所

村農戶
實驗區管理農戶
理合填具志願書送請鑒核謹呈
押
年 齡
家 屬
詳細住址
現租租作實驗區用地地址及畝數

茲願遵照本市農業推廣實驗區管理簡則規定辦法充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區區長
村村長

押 押

青島市農林事務所

推廣實驗區管理執照存根

茲據

村農戶

現願將坐落

私有園地

畝

分租作本所

給管理執照並開附應行遵守條件以資執證外特此存根備查
第 實驗區用地遵照農業推廣實驗區管理簡則規定辦法充任管理農戶除發

一、租用地積計

畝

分自本年

月

日起以

年為期在租期內不得

二、租期滿後經兩方同意得酌量展長年限

元共合洋

元

角

分於每年

月

日分

三、期付給不得預支

元

元

角

分於每年

月

日分

四、一切經營管理均須遵照推廣實驗區管理簡則規定辦法辦理不得違背

元

元

角

分於每年

月

日分

五、未滿期限因特殊原因未能工作時得呈准本所將全部權利義務轉讓他戶

元

元

角

分於每年

月

日分

六、遇有突發災害須即報告本所

元

元

角

分於每年

月

日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根

廣字第

號

青島市農林事務所推廣實驗區管理執照

青島市農林事務所

發給執照事茲據

村農戶

現願將坐落

私有園地

畝

分

租作本所

第

實驗區用地遵照農業推廣實驗區管理簡則規定辦法充任管理農戶

合行發給執照並開附應行遵守條件以資執證須至執照者

計開

一、租用地積計 畝 分自本年 月 日起以 年為期在租用

二、租期內不得請求收回 元 角 分於每年 月

三、租期滿後經兩方同意得酌量展長年限 元 角 分於每年 月

四、一切經營管理均須遵照推廣實驗區管理簡則規定辦法辦理不得違背

五、未滿期限因特種原理未能工作時得呈准本所將全部權利義務轉讓他戶

六、遇有突發災害須即報告本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發給

二 設置特約農田

特約農田之法，便於農民至鉅，一般農民之經營農業，大都泥於舊法，即偶有欲按新法試種者，又恐易致失敗，畏縮不敢輕試，所以農業不易改進，原因或在于此，特約農田辦法，正所以補救此弊，且可促進農民，咸趨於合理化的農業經營，平時官方派員指導農民未必信從，有此特約之後，農民僅遵指導員之指導，即可保證其一定之收益，故各項技術，農民易於進行，法至善也。茲將特約農田簡則及本區進行概況，分列於後。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附本區辦理特約農田經營概況表

區號	地點	特約農戶姓名	面積	推廣目的	實驗方法	經營概況
第一號	達翁村	薛心齋	五畝	栽培藥用作物	示範薄荷除蟲菊栽培方法	春播薄荷種子十餘畦移植除蟲菊苗一萬株
第三十七號	趙哥莊	方修恪	二畝	栽培玫瑰香葡萄	以合理方法造成新果園	栽植玫瑰香葡萄一百株龍眼葡萄八株

農林事務所特約農田簡則

第一條 本所為應事實之需要，及農民之請求，得依照本規則，於各鄉區設置特約農田，以補農事試驗場，及推廣實驗區之不足。

第二條 特約農田，由本所專派農業推廣指導員監督指導之。

第三條 特約農田之經營人，稱為特約農戶。

第四條 特約農田，分左列二種。

甲種採種田，在本所指導及監督下，栽培特種作物。由本所保證其最低收穫量，並收買其生產品，以供推廣之用。

乙種試驗田，由本所指導施行各項技術上之改進，其最低收穫量，由本所保證之。

第五條 特約農戶，由農業推廣指導員，於本市各鄉村選擇之，須合於下列之各項。

一、勤慎忠實，能得農民信用者。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二、有進取精神，能恪遵指導，並廣爲宣傳者。

三、對於特約農田，有充分資力合理經營者。

四、特約農田交通上之位置，便於管理者。

第六條 本所爲應採種上之必需，得於市區外設置甲種特約農田。

第七條 特約農戶，除由本所選定外，農民得自動請求，經本所核准後充任之。

第八條 特約農戶，經本所核定後，應填具志願書，再由本所發給執照。

第九條 特約期間，因特約事件之性質，由本所隨時規定之。

第十條 特約農田所需之一切土地，資本，及勞力，不分甲乙兩種，完全由特約農戶自給，但其未備之種苗

材料及用具，得由本所酌量發給或借給之。

第十一條 特約農田之收穫量，如不及保證數額時，由本所補償，比較不足之同等產品，或現金，但其收穫減

少之原因，在天災或外力損害者，本所不負保證責任。

第十二條 特約農戶，不遵本所之指導監督者，得隨時取銷其特約權利。

第十三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三 推廣金子美棉

本區有工商學會植棉場，爲提倡種植美棉起見，會於二十三年春訂購金子棉種一百担，無價分發各村農民種植

，並派員指導栽培及管理方法，本區紗廠林立，需棉日廣，對於種棉一項，自應積極推行，以供需要，當即派員赴鄉，勸導農民領種，在間苗中耕收花各期，均由該場派員赴鄉實地指導，頗著成效，收穫後由華新紗廠出資收買，價格較諸土棉約增四分之一，故領種各戶莫不色喜，茲將領種情形，列表於後。

各村領種美棉畝數表

村 別	戶 數	播 種 面 積	備 註
西 大 村	一	二畝	每畝發給棉種十五斤
大 甕 頭	一	五分	
褚家西流莊	一三	八畝八分	
樓 山 後	一八	四畝六分五釐	
南 曲	二〇	五畝	
仙 家 寨	一一	六畝一分	
溝 塔 埠	六	五畝	
雙 埠	一一	三畝八分	
徐家宋哥莊	一九	二畝一分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石家宋哥莊	一三	九分
劉家宋哥莊	一	二畝
總計	一四 一四	四十畝零八分五釐

四 改良麥種

本區小麥，往往生長不良，兼有黑穗赤澀等病發生，如不設法防除，農民受其損失實非淺鮮，茲為改換麥種，防除病害起見，去今兩年，曾由農林事務所領來優良麥種四千餘斤，分發各村播種，以資改良，茲將兩年來領種農村及所領數量，列表於左。

二十二年份分發麥種一覽表

村別	戶數	實發種量	播種面積	備考
南曲	五	二〇二，〇〇斤	一六，九〇畝	
劉家宋哥莊	五	二〇二，〇〇	一六，九〇	
源頭	六	一七二，〇〇	一四，三〇	
灣頭	五	二三二，〇〇	一九，三四	
仙家寨	六	一九二，〇〇	一六，〇八	

建 設 紀 要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10

二十三年份分發麥種一覽表

雙埠	五	二二二,〇〇	一七,九六		
徐家宋哥莊	五	二〇二,〇〇	一六,九〇		
大甕頭	六	一六四,〇〇	一四,七七		
趙哥莊	六	二四二,〇〇	二〇,四七		
板橋坊	四	二〇〇,〇〇	一六,八六		
共計	五三戶	二〇二〇,〇〇	一七〇,四八		

村別	戶數	實發種、量	播種面積	備	考
板橋坊	五四	八〇六,〇〇	六四,一〇		
營子村	二	八〇,〇〇	六,三五		
小莊	三	一二四,〇〇	九,九五		
褚家西流莊	二七	四二〇,〇〇	三八,八〇		
姜家西流莊	四七	五七〇,〇〇	四九,八五		
共計	一三三戶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五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五 分發蔬菜種苗

本市鄉區，對於蔬菜園藝，極不發達，故市區所需蔬菜，大抵皆由他處運來銷售，價格既昂，且不新鮮，故提倡園圍農業，實為本市切要之圖，本處前奉農林事務所令飭領取蔬菜種苗，分發農家，勸導種植，當經辦理在案，茲將所領菜苗種類，及分發情形，列表如左：

附本區分發菜苗一覽表

村名	領苗姓名	種數類					
		花菜	辣椒	甘藍	茄子	芹菜	備考
趙哥莊	孫丕令	一〇〇株	四〇〇株	一〇〇株	二〇〇株		
	孫丕昌		六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藍志炳	一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李志達		四〇〇		四〇〇		
	孫丕玉	一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李德高	一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方啓樹	一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合計		五〇〇	三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六 分發桃樹苗秧

本市菓樹園藝，向極發達，如梨樹，櫻桃，蘋果，葡萄等類，在農村中幾乎在在皆有，惟桃樹一項，種植甚少，且非優良品種，本處為改良桃種，以應市場需要起見，曾經呈請農林事務所，就適合本區土壤之優良桃苗，儘量發給農家種植，俾使菓樹園藝，更臻完美，茲將分發情形，表舉如左：

本區分發桃苗一覽表

村 別	姓 名	實 發 株 數	備 考
趙 哥 莊	藍 志 炳	五〇株	
	方 明 訓	四〇	
	方 啓 瑞	四〇	
	李 德 清	一三〇	
菓 園	王 鐸 基	三〇	
大 甕 窰 頭	吳 香 坡	一〇	
西 小 水	趙 丕 封	三〇	
	李 樹 松	二〇	

總計

三五〇

七分發種畜

農家畜產以豬為大宗，其次為驢騾牛馬，然究不及養豬者之多且盛也，本區農家種地瓜者居多，（即蕃薯）瓜蔓，瓜根，皆可為豬類之優良飼料，且近來豬肉價格逐步增漲，畜養得法，獲利亦厚，故農民皆喜飼養，惟農家所飼之豬，多係當地黑豬，體軀小而量輕，生長又甚遲緩，飼養此豬頗不經濟，茲為推廣優良品種起見，呈請農林事務所，將繁殖之優良豬種，免費發給農民，此種暫行辦法規定後，農民聞風來處請領者，即有三十餘戶，但農林事務所繁殖之種豬，一時不敷分配，只好以後陸續發給，茲將免費分發種畜辦法，及已領種豬農戶，分列於左：

附本區發種畜一覽表

村別	領種畜之姓名		發給種畜種類	頭數	備註
	姓	名			
西黃埠	變聖化	巴克夏豬		二	
小壘密頭	崔兆業	廣東花豬		二	
	閻立秋			二	
	崔合成			二	

建 設 紀 要

合 計	
八	

農林事務所免費分發種畜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以在本市轄境內推廣優良畜種，並謀本地畜種之改進為目的。

第二條 本所分發畜種，暫以乳用牛，乳用山羊，毛用綿羊，及豬為限，並依照左列二種方法分發之。

第一種 發給牲畜一頭，牛羊豬適用之。

第二種 發給牲畜各一頭，暫以豬為限。

第三條 凡本市民或機關團體，有欲領飼前項種畜者，須先填具領飼種畜聲請書，直接或經由各鄉區建設辦事處呈請本所核辦。

第四條 前項請求人，經本所審查合格而得許可者，須填具領飼種畜願書，然後由本所發給領飼種畜許可證，於本所指定之地點及時日具領之。

第五條 依據本辦法領飼之種畜，及其所生幼畜之領取退還，繳納及飼養管理時所需費用，概由領飼人負擔之。

第六條 凡種畜在領飼期間中，所生之收益，概歸領飼人所得，惟依第二條第二種方法，領飼種畜者，須於領飼期間繳回本所幼豬一對。

第七條 凡依第二條第二種方法，分發種畜所產之幼畜，非經本所許可，領飼人不得擅行去勢。

第八條 須領飼人將下列各項確實記錄，按季直接報告本所，或送由各鄉區建設辦事處轉報：

一、種牡畜之配種事項

二、種牝畜之受配及生產事項

三、由第二條第二種方法，分發種畜所產幼畜之生死發育，及處分事項。

第九條 關於所發種畜，及其幼畜之飼養管理及配種，本所有所指示時，領飼人不得故意違抗，否則本所得隨時責令糾還，而請領人不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十條 領飼人故意或由其重大過失，而使種畜發生損害時，本所得酌量情形，令其賠償損失。

第十一條 畜種遇有遺失死斃或重大疾患時，領飼人須即時報告本所或所轄鄉區建設辦事處，不得延誤，鄉區建設辦事處接得上項報告後，須以便捷方法轉報本所。

第十二條 領飼人如無力或不願繼續飼養所領種畜時，可於請得本所許可後退還本所，或將領飼權轉給他人繼續。

第十三條 領飼種牛以五年為期，種豬及種羊以三年為期，如於期中領飼人確能遵守本所之規定及指示，而成績良好者，本所得酌量情形，即將所領種畜，完全免價讓與該領飼人，以示獎勵。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領飼種畜聲請書領飼種畜願書格式各一種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領飼種畜聲請書

具聲請書
鈞所免費分發種畜辦法領飼
青島市農林事務所

竊民茲願遵照

頭從事繁殖理合填具聲請書呈請鑒核賜發實為德便謹呈

左列各項應由聲請人詳細填明

- 一、飼養種畜地點
- 一、會否飼養與請領同種之家畜
- 一、自飼或僱工飼養
- 一、有否固定畜舍

聲請人

證明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住址 年齡 職業

此紙由滄口建設辦事處發印概不收費

領飼種畜願書

立願書

鈞所免費發給種畜

鑒核謹呈
青島市農林事務所

竊民現蒙

頭俾資飼養繁殖嗣後對於鈞所規定一切辦法均願遵守理合填具願書伏乞

聲請人

證明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住址

年齡 職業

此紙由滄口建設辦事處發印概不收費

八推廣養鷄中心區

本區農家所養之雞，多係原有種類，卵小而產卵之量亦少，故獲利較差，茲為改良雞種增加農家利益起見，已選定本區西流莊板橋坊兩村為養雞中心區，呈請農林事務所發給優良種雞，該兩村對於優良種雞，頗甚歡迎，遞單請領者已有二百餘戶，請領數量達一千餘隻之譜，一時種雞不敷分配，擬嗣後陸續分發，以滿足農民之需要，茲將已領種雞各戶，列表如左。

分發種鷄表

村別	姓名	門牌	發給種雞數目	備	考
姜家西流莊	姜正卓	四〇	四六		
	姜正安	三一	二〇		
	褚立善	一三七	一四		
	姜倫田	一五一	四六		
	姜正平	一六	三〇		
褚家西流莊	褚福善	一〇〇	三四		
	曲為成	七九	三四		

總計							
	胡延良	一七三	甲	一三			
	高豐波	一四八		二五			
	胡延學	一七三		二七			
	王啓章	八六		一九			
板橋坊	王學良	六		一六			
	褚元述	一二五		四二			
							三六六雙

九 提倡種植薄荷

薄荷一項，在近代工業醫藥上，用途甚廣，自應提倡種植，以供需要，經選定達翁村村民薛心齋之自有地五畝，作為特約農田，並由農林事務所發給優良薄荷幼苗，以資提倡，俟試驗成績優良時，再為推廣。

乙、防除病虫害事項

一 防除梨樹赤星病（俗名羊毛疔）

青島梨樹赤星病，連年發生，不惟產量大減，即梨樹亦因此大見衰弱，甚或枯死。農民所受損失，實非淺鮮。如不積極設法挽救，則青島九萬餘株之梨樹，將有滅絕之勢。本處有見於此，遂將梨樹被害情形，及梨樹對於

農村經濟之關係，呈報 市政府及農林事務所，請求設法防除，以維農家之生產。旋由農林事務所召集各鄉區建設辦事處主任，及公安分局長自治區區長等，組織梨赤星病防除委員會，並組織梨赤星病防除隊，由公家置備藥品，用噴霧器等，分別派員督率民工，實施噴射播爾特液藥劑，以資澈底防除。茲將防除赤星病暫行簡則，及實施辦法與實施工作表分述如左：

附勸告鄉民防除梨赤星病書

本市鄉區向來是出梨的地方，從前出口的数量很多，民國十年的時候，到過一千一百七十萬斤，我們平均拿四塊錢一担算，也要值到四十六萬八千塊錢，但是這幾年來，各鄉區的梨園，是一年比一年的衰落，產量是非常的減少，到了去年，差不多就沒有什麼可以出口了，在本市一部份小小的農業區域裏面，每年要少收四五十萬塊錢，農村經濟所受影響的重大，就可想而知了，講起梨園為什麼衰落，產梨為什麼減呢，這個原因是很多的，第一是因為梨樹太老了，果樹結果的年數，本是跟着種類，各各不同，梨樹的結果年限和他的壽命，雖然比桃，葡萄，蘋果，這類長些，可時他結果最旺的時代，也不過十五六到三十來歲這幾年裏面，但是看看本市的梨樹，多半是在三十年以上的了，雖然還莫有詳細考查統計，大概在五十年以上的都不在少數，老了自然就沒有力氣，結果就少，或者不結了，第二就是肥料上得太少，或者上得不對，不能夠充分培養梨樹的元氣，第三是剪枝剪得不對，不能使梨樹的發育上正軌，關於這兩條，雖然本所在中山公園和李村農場都有經營着的果園，供大家學樣，但是鄉民們總不大理會，因此宣傳的效力不顯，所以今年特為在各鄉區辦實驗區，在各鄉村辦特約農田，到各處實地去做給大家看，大家學，第四是病蟲害，據我們所已經知道的，在梨樹身上，病蟲和蟲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二〇

害的種類很多，雖然被害的輕重是不同，但是這都可以減少梨樹的結果力，就是結了果，也許還會掉下來，梨園的衰落，梨產的減少，既然有上面所說這許多原因，所以經營梨園，要想使梨樹能夠充分發揮他的結果力，得到最高的生產量，就非得把這些不好的原因統統避去才行，如栽培新苗，補充老株，合理施肥，適當剪枝，過密防除各種病蟲害，都應該顧到的，但是目前最顯明，最切要的，先要來防除赤星病，俗名就叫羊毛疔，因為這種病害，已經鬧得很厲害，大家普遍的受着他的影響了，所以一面希望大家注意全般的培養管理，一面本所今年先大規模的替你們防除他，現在就將本所怎樣的實施，同你們應該怎樣的幫助和注意，給大家說明在下面。

防除這種病害，要用許多的器具和藥品，本所已經化了許多的錢給你們預備下了，所以你們是完全沒有費用，可以享受着這種利益，這不是很合適的麼？但是本所對於各處梨樹，都要噴射三四遍藥水，所以雖是預備着許多職員和工人，到各鄉去這樣辦，不過臨時又要製藥，又要噴射，一處受了耽誤，就要影響到大家，所以一定要大家給我們許多便利和幫助，纔能工作進行順利呢。

赤星病的病菌，冬期是寄生在杜松和檜柏上面的，到了晚春初夏的時候，纔隨着風力，染到梨樹上去，這是本所在冬期講演會裏，已經詳細的給大家解釋過了，所以要想把這種病完全防除，當然要把全市的杜松檜柏，一起砍伐燒掉纔對，不過這些樹都在廟上和墳上，一定要叫他統統砍伐，在習慣上未免有些不大合適，惟有先教大家明白這個道理，自動的去，在春天下雨以後，要是見着杜松檜柏上有紅褐色凍紛那樣東西，這就是要染到梨樹上的赤星病的根原，至少要把這犯病的枝條，趕快剪去來燒掉，太利害的時候，那祇把全株都砍下來燒

，或者就在這杜松檜柏上，也把藥水去噴射，你們要知道，一株杜松檜柏上面這樣的東西，會飛散到幾千百株的梨樹上去，所以去掉一株有病的杜松檜柏，就在千百株的梨樹上去噴射藥水，一樣有效，這是必需要大家嚴密注意，合力去做，才能夠使我們今年的防除工作，顯出最大的效驗來。

附青島市防除梨赤星病暫行簡則

第一條 爲防除本市梨赤星病之發生及傳佈，農林事務所得依照本簡則辦理之。

第二條 梨赤星病之防除，農林事務所得召集關係機關組織委員會，督促梨主，共同施行。

第三條 防除梨赤星病，所需用具及藥品，由所製備之，但必要時，得向梨主徵收藥品費。

第四條 實施工作時，按各村梨樹多寡，徵用民夫。

前項民夫，由各村長就梨主徵選壯丁，不得以老弱充數。

第五條 各地實施防除日期，由所隨時公告之。

第六條 爲謀工作之便利，所需雜具，得向所在村酌量徵用。

第七條 梨主於應徵工作，噴射藥劑，不得延怠或拒絕。

第八條 違犯前條之規定者，得送公安局處以一日以上，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爲杜絕赤星病之根源，梨區附近，不得栽植檜柏，及杜松，其原有者，並應伐除，違犯前項規定者，強制執行之，並得酌量情形，予以處罰。

第十條 梨樹發生赤星病時，梨主應立即報告所隸區公所，建設辦事處，或農林事務所處理之。

建 設 紀 要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第十一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青島市梨赤星病防除委員會組織細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青島市防除梨赤星病暫行簡則第二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任之。

農林事務所所長及各科長。

關係鄉區建設辦事處主任。

關係公安局局長。

關係自治區區長。

第三條 本會由農林事務所所長舉行。

第四條 防除工作之實施，另組防除隊辦理，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須由本會討論決定之。

一、實施辦法。

二、防除隊工作員警之調撥。

三、徵用民夫之數額及辦法。

四、實施之次數及起迄日期。

五、施工日程。

六、臨時發生事項。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七條 本細則俟通過後，呈請 市政府備案。

附防除梨赤星病實施辦法

一、防除工作之實施，組織防除隊辦理之，以本所農務科科長為隊長，担任全隊工作之指揮監督。

二、防除隊下分十四組，每組設指導員一人，率領工警民夫，直接指導防除工作之實施。

三、所有指導員，由農林事務所指派八人，李村九水滄口三鄉區建設辦事處各派二人充任之。

四、征用民夫雜具之手續，由所在地自治區公所會同公安局分駐所辦理之。

五、每次實施前，除公告施工日程外，並由防除隊，將逐日施工地點及徵用民夫雜具數目，先期通知關係公安局，轉飭各村辦理。

六、工作用具及藥品，由各村按照日程規定，於先一日下午五時前，向指定地點接運，至該村工作完畢時，轉送指定地點。

七、防除隊以農林事務所李村農場為駐在地，及每日出發點。

八、實施時，仍照上年辦法，由第六公安分局警備車担任輸送。

本區防除梨赤星病實施工作表一 民國二十二年

村別	原報株數	實有株數	噴藥株數	上年病害	附註
彭家台	三三〇	三三〇	一八〇	輕	該村大都已改洋梨洋梨不易發生赤星病
源頭	一八〇	二三二	二三二	全	
安樂溝	二四〇	七〇〇	四九七	全	
丹山	三〇	三三	三三	全	
少山前	一〇〇	一一九	一一九	全	
灣頭	一三〇	六三四	六三四	全	
十梅巷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二二八	全	
南嶺	八〇	三〇〇	一八〇	全	
坊子街	二〇〇	四〇〇	三〇七	全	
棗園	三〇〇	三〇〇〇	六四六	重	
合計	三〇九〇	九七四八	五〇五六		

本區防除梨赤星病實施工作表一 民國二十三年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二 防除葡萄露菌病

查丹山 源頭 夏莊 西小水等村，爲產葡萄最盛之區，但近兩年病害殊多，而以露菌病爲害最烈，此病先寄生於葉，葉罹病之時，沿葉脈生黃色斑點，葉之底面，漸生白色斑點，其後斑點變爲黑褐色，再經十餘日，葉即乾燥脫落，葡萄罹此病後，果實亦漸發生白色斑點，其後斑點變爲黑褐色，果實遂皺縮脫落，不能成熟。本處因此病蔓延甚速，特派員赴西小水等村召集農民講演防除方法：(一)勸農民於葡萄謝花後，速噴射石灰播爾特液。(二)勸其早行掛袋。經此次勸導之後，農民之照法防除者，亦甚見效。

三 除治桃之金龜子

趙哥莊村民藍志炳來處報稱：該村桃樹之葉，多被蟲害，經本處派員前往調查，始悉爲害者係屬金龜子。此蟲

施工日期	施工地點	預定噴樹數	實施噴樹數	撥用民夫人數	支配指導員人數	附註
五月二日	南嶺	三〇〇	二六〇	九	一	
	坊子街	四〇〇	三九七	一二	一	
五月三日	十梅菴	四〇〇〇	二九〇〇	六〇	一五	
五月四日	棗園	三〇〇〇	一三六〇	三〇	一二	
合計		七七〇〇	四九一七	一一一	二九	

翅鞘甚硬，藍黑色，能食葉成網狀，不僅爲害於桃，卽葡萄李栗柿等，亦多被害，秋季產卵於野草之根際，後變爲幼蟲，在地中越冬，其幼蟲卽所謂蟬蟪者是也，其爲害之烈，盡人皆知。茲將指導驅除方法列左：

(一) 利用金龜子之暮光性，晚間平鋪白布於樹下，燃火誘引，俟蟲飛集時，撼搖樹幹，使蟲墜落布上而捕殺之。

(二) 秋季掘燒雜草之根，可以預防幼蟲之發生。

四 防除蘿蔔黑蓋虫

南曲 菜園 坊子街一帶，菜園發生黑蓋虫甚夥，此蟲藍黑色，後脚稍粗，經本處派員調查，見菜葉被害之部分，盡成小孔狀，幼蟲灰色，其爲害不減於成蟲，茲述其驅防方法如左：

(一) 噴射二十五倍之除蟲菊，加用石油乳劑

(二) 朝露未乾時，撒布草木灰。

(三) 用捕蟲網，接於葉之下面，振動葉莖，使蟲落網中，集而殺之。

(四) 少數發生時，用小木板塗以粘狀物，接於莖葉而粘取之。

五 指導冬季預防害虫法

冬天害虫，其成虫幼虫以及蛹與卵，每至冬季，則蟄伏於枯葉雜草中，或潛伏於土中以越冬，農民宜利用農隙，施行各種防除法，迭經指導之防除方法如左：

- (一) 初冬灌水地中，俟氣候一冷，蟲斃較易。
- (二) 初冬將地耕起，使地內害蟲曝露地面，不僅供益鳥類啄食，且易凍斃。
- (三) 路傍畦畔之雜草，皆為害蟲之潛伏所，宜刈除燒棄，或用以製造堆廐。

丙、關於指導事項

一 指導葡萄園改善管理方法

丹山 源頭 夏莊 安樂溝 西小水等村，種植葡萄最多。惟農民對於管理方法，多半墨守舊習，不知改良，故每屆葡萄將行成熟之際，其因病蟲害而致減少收量者，所在多有。本處有見及此，屢經派員協同李村農協推廣人員，前往指導改善管理方法，並代為噴射藥劑，驅除病蟲諸害，凡經指導之葡萄園，類皆結實纍纍，頓成豐收之象。

二 指導小麥選種

農民種植小麥，類皆疏於選種，小麥之黑穗病，遂由是發生，其影響於生產量者，實非淺鮮。茲為指導防除黑穗病起見，每於小麥播種之期，即召集各村村長，示以鹽水選種，及冷水浸種方法，並令各該村長轉勸農戶，切實施行，以減病害而增收益。

三 指導甘藷選種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二八

甘藷之黑腐病，連年發生，其影響於產量者，至重且鉅。迭經派員指導其慎重選種，以圖補救，結果成績良好，且頗得農民之信仰。茲將指導方法，略述於下：

1. 選擇無病甘藷，為溫床繁殖。
2. 蔓生有黑點者，則棄之。
3. 不種於前作甘藷有病之地。

四 指導甘藷貯藏方

甘藷之價值，至春季則漸次增長，故應善為貯藏，以供需要。每屆甘藷收穫時間，則由處派員指導其貯藏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選擇健全無病甘藷而貯藏之。
2. 貯藏之窖，必須敷以藁桿等類。

五 指導菓產包裝運輸法

本區菓產為收入大宗，每當菓熟採收之後，多半運銷上海天津海州等處。惟運輸時，對於包裝，多不注意，往往到達目的地時，則霉爛不堪供食。本處有見於斯，經派員赴鄉指導其包裝運輸方法如下：

1. 選無病及無傷痕之菓實運出。
2. 墊細軟雜草於包裝器內，可免菓實損傷。

六 指導蔬菜貯藏法

蔬菜生產，各有其時，不時蔬菜，獲利較厚。然欲得不時之供給，自必講求貯藏之法。茲將指導其貯藏方法，述之於下：

1. 臨時貯藏法：選擇乾燥之地，掘深三四尺之穴，下面及兩側，均置穀糠穀草等，將蔬菜堆積其中，上面蓋以穀草，再覆土尺許，中央插入竹管以換氣，庶可不壞。
2. 永久貯藏法：亦選定乾燥之地，掘穴五六尺之深，周圍以板作柵，防止濕氣，上面堆土尺許，一方設出入口，以便啓用。再蔬菜貯藏時，應放置二三日，以蒸發其表面之水分，而免腐爛。

七 指導改善家畜管理方法

農民飼育家畜，對於管理多不注意，故常發生諸種畜疫，考其原因，多由於畜舍不潔，空氣窒塞，以及潮濕過度，或日光不足所致。茲為預防畜病起見，迭經派員指導其管理方法如左：

1. 畜舍設備，務須溫度適宜。
2. 畜舍位置，以乾燥稍高為宜。
3. 飼槽宜清潔，不可存留殘餘飼料。
4. 畜體宜常梳刷，始能充分發育。
5. 畜蹄宜常為整理與清潔，以防各種蹄病。

丁、關於森林事項

一 提倡林業

森林之效用，間接可以調和氣候，補救旱澇，直接則供給人類生活上必要之種種木材，其有關國計民生，盡人而知之矣。我國人口衆多，需材日夥，而有賴於舶來品者爲數至鉅，若不積極提倡，則此鉅大漏卮，幾時始能杜絕？本處有見於斯，迭經召集各村村長詳爲講演森林利益，並令轉勸農民，凡有荒山空地，以及溝頭沙灘，均須造林；即原有林地，立木過疏之處，亦須補植。至所需苗木若干，由處彙報農林事務所，免費發給，以資提倡。

二 督促民有荒山造林

查丹山 源頭 女姑山 後樓，以及棗園 湖島子等處，民山最多，雖迭經勸令造林，以維生計，惟農民對於林業，不加重視，故附近各山，尙多濯濯，即偶有成林面積，亦多立木過疏，有待於補植者尙多。茲爲督促造林，以增地利起見，輒於農隙時期，召集村民切實勸導種植，並限期促成。茲將二年以來，農民所領苗木，及發給各學校種苗，分別列表於後：

二十二年分發農民苗木統計表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四方	源頭	丹山	劉家宋哥莊	西大村	南嶺	小水清溝	沙嶺莊	小甕頭	東黃埠	雙埠	趙哥莊	滄口	村別株數	
													種	樹
二〇	一五〇			四〇				二〇	四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九五	株	白楊
二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二〇〇	二〇	三〇〇	五八〇	五七	株	側柏
二〇	一五〇		一二〇						三〇		一四〇	四四	株	青桐
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五二	株	黑松
				一八〇				一〇〇				一五	株	刺槐
										五〇	四〇	一〇	株	中國槐
												一〇	株	掃帚柏
														備註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二十三年分發農民苗木統計表

大甕頭	二三〇	五三	一四〇	七〇	
西流莊	九〇	二五〇			
女姑山	二九〇	一二〇	一八〇		一〇
小河西				二〇	該村屬李村區管轄
總計	九五五三〇八四	六二四三一二三	五七〇	一九〇	二〇

村別	株數	樹種		刺槐	梓	中國槐	榔榆	備註
		黑松	側柏					
下四方西村	七九〇〇株	二六七〇株	三〇〇株	三〇〇株	四二〇〇株			
板橋坊	三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小村莊	二〇	四〇	一〇		二〇〇	四五		
小甕頭	一九二〇	一九〇		二〇				
上四方		六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湖島村	三三〇〇	四〇〇〇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丹山	夏莊	西流莊	西藍家	後樓	女姑山	徐家宋哥莊	劉家宋哥莊	石家宋哥莊	東黃埠	南曲	趙哥莊	彭家台	棗園
一五〇〇	一〇〇	五七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六〇	二二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一〇〇	一〇	
		三七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五〇〇	一〇	一〇〇	六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二〇	二二〇	一〇	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二〇	
		一六〇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建 設 紀 要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滄口	一五〇〇		一〇〇一八〇〇
仙家寨	二〇〇	二〇〇	
源頭	二〇	五〇	一〇〇
總計	三七五〇	一三四〇	一三九〇
		二六三〇	二五〇
		七八〇	九六五
			一六〇

分發各學校及機關苗木一覽表 (一)

學校或機關	株數	樹種										
		側柏	黑松	青桐	白楊	刺槐	榔榆	掃帚柏	木槿	楊欖	檯子	砵榴
仙家寨小學	二〇	株	三五	二〇	三〇	一〇〇	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閻家山小學	六〇	六〇	六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四方小學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〇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西小水小學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八	二	三	四
板橋坊小學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夏莊小學	三〇	六〇	二〇	五〇	一〇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棗園小學		一〇	二〇		六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分發各學校及機關苗木一覽表(一)

合 計	一九三〇	二六五	二〇〇	一五〇	八〇〇	一四五	九〇	七六	八三	七三	二四
法海寺小學	100		110				10	10	10	10	10
丹山小學	20	30				5			10	10	10
黃埠小學	20	40	20	20		10		10	10	10	10
趙哥莊小學			10			10		10	10	10	10
滄口電話局	40	10					10		10		10
板橋坊公所											
華新小學			30		100						
公安五分局第三分駐所	1000										
第五區公所	600										

學校或機關	株	紅瑞木	紫薇	郁李	雪柳	連翹	紫荊	薔薇	紫藤	棣棠	溲疏	花種
	樹種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仙家寨小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建 設 紀 要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閻家山小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四方小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西小水小學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板橋坊小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夏莊小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棗園小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法海寺小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丹山小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黃埠小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趙哥莊小學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滄口電話局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板橋坊坊公所																				
華新小學																				
公安五分局第三分駐所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三八

本區民林，連年發生毛虫，爲害極烈，每次發生，樹葉多被食盡，茲爲驅除害虫，維護林業起見，每遇害虫發生時，則由處派員督催林主僱工捕殺，以防蔓延。

六 督飭民林搜剪毛虫繭

查松毛虫一項，向爲本市森林之主要害敵，雖經迭次捕殺，終未除滅淨盡，每值該項害虫化蛹作繭之時，經處派員督飭各該林主，嚴密搜剪，以免成蛾產卵，蔓延遺害。

七 指導松樹採種

農民對於採取松種，多不注意保護林木，致樹木皮傷枝斷，樹幹傾斜者，比比皆是，不惟與林相有礙，且妨樹木發育，故每屆採種時期，即由處派員赴有林各村，實地指導採種方法，俾免傷害樹枝，凡林木稍稀之處，須保留種子使其自落，以備來春生長，補其空隙。

八 督同各村防範林火

每屆冬期，天氣乾燥，草木黃枯，林地着火，至爲容易，倘一不慎，即易引起森林火災，況無知之徒，時有放火燒山情事，經處派員督同有林各村村長地保等，加意防範，以免意外。

戊、辦理行道樹事項

一 栽植行道樹之統計

本區道路逐漸增闢，對於行道樹之栽植，自應積極辦理，以資點綴而維路面，茲將二年來栽植各路行道樹統計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暨各項辦法，分列於後：

民國二十二年

路別	樹種	實栽株數	備註
烏塔路	刺槐	一五四二	
宋曲路	全	二六四	
仙趙路	全	五八〇	
板坊路	全	四七三	
板趙路	全	八四〇	
宋姑路	全	六〇一	
宋仙路	全	五二〇	
羅源路	無刺槐	五六〇	
仙源路	刺槐	五四一	
河清路	全	三四〇	
夏源路	全	三八〇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黃泊支路	全	一四〇	
坊西路	全	八八一	
樓坊路	全	三二〇	
丹源路	全	五二	
大山支路	全	一〇八	
板石支路	全	七〇	
四流路	全	三一一九	
小閭路	全	一五六三	
閭白路	全	三五六	
李滄路	全	二二九	
李塔路	全	三〇〇	
李坊路	全	一五六	
四小路	全	四三	

三九

建 設 紀 要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營子街內	滄口街內
全	無刺槐
一二〇	三四八

民國二十三年			
路別	樹種	實栽株數	備註
四流路	刺槐	二八三〇	
閻白路		一九五四	
小閻路		一二〇八	
李坊路		六四七	
李滄路		二一四	
李大路		八七	
李塔路		六九三	
烏塔路		一二八〇	
仙趙路		四一五	

總計	
一四, 四四六	

宋仙路	宋曲路	板坊路	仙源路	坊西路	羅源路	丹台路	滄口街內	營子街內	總計
全	全	全	全	全	無刺槐	刺槐	無刺槐	全	
四〇四	二七二	四三五	五九八	七二四	一三二	一二六	二五八	九〇	一二, 三六七

二 爲栽植行道樹召集會議

查鄉區行道樹之栽植，向由沿路各村負責辦理，工作既已粗率，又不勤加灌溉，故成活殊難。茲於二十三年春經農林事務所召集會議重訂辦法，所有掘穴工作，仍由各村農民担任，至其栽植灌溉，均由公家僱工辦理，所需苗木仍以刺槐爲主，茲將議決辦法，分述於後：

一、本年鄉村行道樹之經營，以完成上年栽植各路爲原則，應栽各路，就各鄉區調查表，按需要情形，分別增刪。

二、本年植樹實施辦法，照原訂辦法辦理。

三、保護辦法，由農林事務所函公安工務教育三局，轉飭鄉區服務員工長警，一體協助，另由鄉區建設辦事處督飭所在地公安工務教育各機關人員，及警工等切實注意，並於各路設立標牌，喚起民衆共同注意。

附栽植鄉區行道樹實施辦法

一、本年鄉村行道樹之栽植，按栽植總數劃分八區，各派職員一人長工兩人，負該區域內施工全責，至樹株確實成活爲止。

二、各鄉區栽植行道樹，各道路應於三月三十日前，完成掘穴工作，不得延誤。

三、各穴距離爲十公尺，兩側位置應互相交叉。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四二

- 四、掘穴應作正方形，深爲五十公分，寬爲六十公分。
- 五、穴之底部，如係石質或硬層，應深三十公分，填充細土，至第四條規定深度爲止。
- 六、在土質不良之處，應即換土，換土深度同第五條。
- 七、掘穴工作，由各區負責人員，督飭所在村村民行之。
- 八、各區負責人員，應將各路掘穴確數，及檢視情形，陸續報告到所。
- 九、栽植工作，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完成之，由所另施訂工日程，依照施行。
- 十、各區應需苗木，除陰島薛家島先期陸續運送，假植備用外，餘均由所按照施工日程，應需數量，逐日送達栽植地點，務於當日栽植完畢。
- 十一、栽植後，應即適量灌水，嗣後並按天時情形，隨時檢視，妥慎辦理。
- 十二、栽植及灌溉工作，均僱工辦理之。
- 十三、各項工作進行期間，各鄉區建設辦事處應切實協助，以利實施。
- 十四、本辦法實施前，應由各辦事處召集村長，連同更換行道樹計劃，分別說明。

附栽植鄉區行道樹分區一覽表

區別	植樹	區域	監督人員	駐在地	備考
第一區	台柳路，(河西至毛公地)，李大路，李滄路，李坊路，李塔路，(李村至崔家溝)羅源路(羅圈澗至豬頭石)，閻白路(閻家山至坊子街)李村街內		姚彥卿	李村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附栽植鄉區行道樹各監督人員應注意事項

- 一、檢視樹穴位置及穴深寬，務與實施辦法規定各項相符合，又樹穴外側，須緊靠路邊，以免多佔路面。
- 二、穴底應有一〇公分厚之濕潤細土，其埋土深度，以約地面五公分為準，又填入土壤，勿雜石塊及黃砂。
- 三、注意樹株行列，務使整齊。
- 四、栽植後第一次灌溉，每樹應灌水一桶，務於當日完竣，翌晨施行覆土。
- 五、第二次以後之灌溉期及灌溉量，斟酌需要情形辦理之。
- 六、如遇強風烈日，逐日運到苗木，應將樹株根部浸入泥漿。
- 七、著手工作，應先調查水源遠近，並應注意水質，支配工人如感不敷，得就地酌添，但須事先報核。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四三

第二區	四流路(四方石橋至流亭,)閻白路(坊子街至白沙河,)宋曲路,宋仙路,板坊路,滄口街,營子街。	張和卿	滄口
第三區	台棚路(海泊河至河西,)小閣路(小村莊至閻家山,)四流路(五號砲台至四方石橋,)洪沙路(洪山至崑兒島。)	戴志方	東吳家村
第四區	五大路(五里港至大嶗,)大莊路(大嶗至石劈口,)畢塔路(畢家村至夏莊。)	王徽柔	畢家村
第五區	李塔路(崔家溝至溝塔埠,)羅源路(安樂溝至源頭,)坊西路,仙源路,仙趙路,畢塔路(夏莊至溝塔埠。)	劉化菴	丹山
第六區	台棚路(千家下河至柳樹台,)漢字路,宇登路,登流路,李沙路(彭家莊至沙子口,)洪沙路(石鑾至沙子口。)	劉國澄	南字科
第七區	蕭東路,小流路,邵莊路,寧莊路,韓莊路,蕭家支路,海岸一路,海岸二路,蕭家第二支路,官灘支路。	樊文卿	
第八區	安濠路,薛營路,鹿營路,營北路,薛北路,北後路,薛煙路,丁濠路。	趙常光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四四

八、工作進行，務依施工日程規定辦理，不得延誤。

九、逐日服務工人，應填入考勤單內，其支配及施工情形，並應填表報所。

十、栽植期間，應同時注意保護，至栽植完畢後，應督同工人周密巡視，以杜損害。

二、為施工及保護之必要，得隨時商請建設辦事處協助辦理。

三 散發栽植鄉區行道樹告農民書

奉農林事務所頒發栽植鄉區行道樹告農民書二百張，經處派員帶往各村散發，並詳為解釋，俾鄉民切實明瞭行道樹之利益，以圖共同保護，其書附載於後。

行道樹就是栽着在道路兩旁的樹木。本市在三十年前，就開始做這項工作，繼續不斷的直到現在，已經得到了相當的成功。但是為什麼要種行道樹呢？種了行道樹，於大家有些什麼好處呢？恐怕有很多人不能明白。因為這樣，所以就視，不去努力的愛護牠。本所現在決定要把全市鄉區各道路原有樹株缺少的，或是還沒有種着的。一起在這兩年裏頭，栽植完了。這一定要大家合力去做，尤其要大家明白牠的好處，才能得到圓滿的結果。所以先把行道樹的利益，簡單的給大家說明在下面：

驕陽炙膚的夏天，人們行走在道路上，汗流浹背，感受着很大的痛苦。有了行道樹，可以遮蔽日光，使人們得到涼快。就是在種莊稼到疲乏的時候，也可以在這下面歇息歇息。所以行道樹在夏天於人們有很大的好處，這是大家很容易明白的一件事。樹木是風景上主要的點綴，整齊齊齊的行道樹，栽着在道路的兩旁，自然的顯出一種美麗的景色。要是沒有，就會覺着枯寂，這也是大家很容易比較出來的。於大家更有密切關係的，就是現

在大家費許多力氣，築成了很多的道路。這些道路，不過是土路基罷了，要是大雨不斷的冲刷着，一定很容易損壞，不是大家又要再白費很多的力氣麼？可是兩旁栽着樹木，因為樹根能夠使土粒緊緊的結合，道路自然堅固，不怕雨水的冲刷了，不是在無形中給大家省下了很多的力氣麼？此外樹木的好處，能夠調和氣候，使空氣和潤。溫度高低的變遷，也比較緩和些。又因牠在空氣裏面，生活上的需要，和我們人類不同。有了樹木，可以不斷的使大家得到新鮮的，就是適合養生的空氣。明白了上面的幾點，不是就可以知道行道樹的價值和需要了嗎？

今年本所決定栽植行道樹的辦法，仍是照着往年習慣，由各村農民來擔任這項工作。可是到了秋季，本所就要檢查成績。活得多的，每株發給一毛錢的獎金。活得太少，就要處罰。詳細的規定，已經印了佈告，發到各村去張貼，你們當然是看見過了。建設辦事處也給你們詳細的解釋過了。你們必需要格外的注意着去做。成績好了，不但是大家可以享着行道樹的種種好處，還可以有獎金拿到，不是很合算的一件事嗎？

本所爲着鄉村行道樹永久的維護起見，又訂了一種經營保護辦法，一起的佈告過了。這辦法裏面規定着，在行道樹兩側的地主，就負着這保護行道樹的責任。有了損壞，就要酌量情形，處罰兩側的地主。以後每年修枝，歸兩側地主與本所派了工人指導着去做，修下的樹枝，也就歸兩側的地主拿去用。這種責任，既然有了這樣明白的規定，大家必須努力着去做。并且樹木一年一年的長大起來，修下的樹枝，也是一年一年的增加，於地主也是很有利益的。

再有這行道樹的好處，雖是大家明白了，恐怕那不顧公德，隨意去損害牠的，仍舊免不了會有。本所對於這

建 設 紀 要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四六

種人，一定要嚴厲處罰。遇到有損害行道樹的事情發現，無論那一個，能夠出來指證，本所就把罰金的一半，分給他做獎金。這也規定在經營保護辦法裏面，希望大家帶着本所取締這些不良份子，這纔大家可以永久享着行道樹的利益呢。

四 設置保護行道樹標樁

農林事務所為喚起民衆注意保護行道樹起見，特製保護行道樹標樁二百餘根，本區應設立者，七十六根，經處派員督率林警工人等沿路分段設置，茲將設置地點，列表於後。

附設置行道樹標樁一覽表

路別	根數	設 置 地 點	備 考
四流路	一八	五號砲台，四方汽車站，四方北首，四方迤北崙頂，大水清溝，沙嶺莊路口，水泐地道口，滄口南首，公大門前，滄口汽車站，營子街內及街北首，板趙路口，樓山後村南，勞工休息亭，仙家寨南首，溝塔埠，流亭橋南首。	
李滄路	三	閻白路口，曠翁村東及村西	自滄口至西大村
李大路	二	閻白路口，達翁村南首。	自達翁村至曲哥莊
四小路	二	靠四流路邊，該路中間	
小閻路	六	小村莊西首，小村莊迤東，英國墓地，大山支路口，小水清溝村南路口，閻家山。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閻白路	八	李村水源地前，東南山，西流莊村南，文昌閣，李坊路口，坊子街村北，南曲，坊子街南首。	
板坊路	三	板橋坊東首，小莊東首，小棗園西首。	
坊西路	四	坊子街東首，大棗園北首，灣頭村南首，丹山路口，	
丹台路	二	丹山村西首，彭家台。	
李塔路	六	丹山南嶺，丹山學校西，西小水，西小水村北，仙趙路口，溝塔埠。	自達翁村至曲哥莊
仙趙路	三	仙家寨，趙哥莊，該路中間。	
仙源路	四	仙家寨，西小水村西，馬家台村西，源頭村西。	
李坊路	二	石溝村，文昌閣。	自坊子街至文昌閣東
羅源路	二	安樂溝村南，源頭村內。	自源頭至安樂溝南
烏塔路	六	溝塔埠，趙哥莊，西黃埠，台黃路口，夏莊，史家泊子。	自溝塔埠至蓮台
宋仙路	三	該路西首，東首，閻白路口。	
宋曲路	二	該路西首，東首。	
總計	七六		

五 調查本區現有行道狀況

建 設 紀 要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茲為明瞭本區現有行道樹狀況起見，由處製表派員詳細調查如下。

附本區現有行道樹道路表

路 別	長 度	舊有或新植	備 考
四 流 路	二二二八二，七八 <small>公尺</small>	舊 有	
閻 白 路	一〇五二三，六七	全	
小 閻 路	八九三四，九六	全	
李坊路北段	三八五四，五〇	全	坊子街至文昌關東
李滄路西段	二五二六，三〇	全	滄口至西大村
李大路西段	二一三五，〇〇	全	達翁村至曲哥莊
李塔路北段	六四三四，〇〇	全	溝塔埠至愛兒澗北
四 小 路	二七八六，五四	全	
烏 塔 路	七九八四，〇〇	新 植	溝塔埠至蓮台
仙 趙 路	三〇六〇，〇〇	全	
宋 仙 路	二九〇〇，〇〇	全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宋曲路	一一八〇，〇〇	全	源頭至安樂溝南 該路已有行道樹之部份自丹山西首起至坊西路止約一千公尺
板坊路	二五二〇，〇〇	全	
仙源路	四二二三，〇〇	全	
坊西路	四七〇四，〇〇	全	
羅源路	八一四，〇〇	全	
丹台路	二一四〇，〇〇	全	

說一、道路之僅有一部份行道樹而未完全者，已將起訖地點註明備考欄內。

明二、道路之分屬兩鄉區者，各就其管轄部份填列表內，其分界地點，則於備考欄內說明之。

六 監視修剪鄉區行道樹

查鄉區行道樹之修剪，例歸各村地保，惟地保往往貪圖多產枝量，致樹冠修剪過甚，或幼樹盡行砍伐，不惟有礙觀瞻，且於春季補植時多需苗木，茲為挽救是弊起見，經由本處農林股職員，督率林警，沿路監視，並指示修剪辦法，須按相當距離，保留幼樹，冀可減少損害。

附鄉區新植行道樹整理辦法

一、全部成活者，幹部之芽，完全除去，僅留其發生於分枝上者。

二、全部成活而枝條殘缺者，應酌留其最上部之三芽至五芽，其下部之芽完全除去之。

留芽須使勻配於樹幹之四週，其位置不適當者除去之。

三、枝梢枯死，於主幹上發芽，而發芽處之高度，在一，五公尺以上者，應將其上端枯死部份剪去，按第二條辦法留芽。

四、枝梢枯死，於主幹上發芽而發芽處之高度在一，五公尺以下者，應將枯死部份，酌留二十公分，（以備將來扶持目的芽之用，俟目的芽正直後，仍當剪除，）剪去其上部，又保留最先端之兩芽至三芽，（冬期再行修剪保留強壯之一枝代替主幹）其以下之芽悉行除去。

五、切口應在保留最先端芽之反對方向斜面，略作四十五度務求平滑。

六、剪切務須慎重，勿使傷及保留之目的芽。

七 禁止鄉民沿路採取槐花

各路舊有行道樹以刺槐居多，每至開花時期，村中婦孺則爭往採取，以充食料，輕則皮傷枝斷，重則樹冠全毀，不惟有礙觀瞻，且妨樹身發育，茲為切實保護起見，不時派員嚴查，並通知公安各派出所長警協同取締，以減損害。

八 勸令鄉民保護行道樹

鄉區行道樹，雖經歷年栽植，惟因地面太廣，保護難週，每至冬季摧殘尤甚，本處為勸導鄉民共同保護起見，

迭經召集村民解說行道樹之利益，并將鄉村行道樹經營保護辦法，及栽植鄉村行道樹獎懲辦法，逐一解釋，俾其切實明瞭，以期達到共同保護之目的，茲將行道樹經營保護獎懲辦法，及行道樹保護規則，分別錄後：

附青島市鄉村行道樹經營保護辦法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鄉村各道路行道樹之經營及保護，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鄉村行道樹之栽植及灌溉，由各鄉區建設辦事處督飭各該道路所在村村民行之。

第三條 各路樹種之選擇，栽植之距離及時期，由農林事務所核定之。

第四條 前項行道樹，其所在地兩側地主，應負保護之責，如有損壞，除確能指證損害人者，按第七條辦理外，應責令補植，並得酌量情形，予以懲處，但兩側地主之住居過遠者，呈經各該鄉區建設辦事處之核准，得飭由村長責令所在地附近居民，同負前項責任。

第五條 鄉村行道樹，每年由農林事務所派熟練工人，指導兩側地主修整一次，其樹枝即歸各該兩側地主所有。

但有前條第二項之情形者，應由同負保護責任者，共同修整，其樹枝亦為共有。

第六條 於鄉村行道樹有損害行為者，由各該鄉區建設辦事處，報由農林事務所，依照本市行道樹保護規則懲處之。

第七條 凡鄉村行道樹之損害，有能確實指證其加害人者，得獎予罰金之半數。

第八條 鄉村行道樹之栽植，依其成績之優劣，得分別獎懲，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五二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青島市栽植鄉村行道樹獎懲辦法

第一條 鄉村行道樹之栽植成績，分左列各等級。

一、成活率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爲甲等。

二、成活率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不及百分之八十者，爲乙等。

三、成活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及百分之六十五者，爲丙等。

四、成活率不及百分之五十者，爲丁等。

第二條 栽植鄉村行道樹之獎懲，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成績列入甲等者，按其成活數每株給予獎金銀一角。

二、成績列入乙等者，按其成活數每株給予獎金銀五分。

三、成績列入丙等者，不予獎懲。

四、成績列入丁等者，酌量情形，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如第二年之補植成績列入乙等者，得發還之，列入甲等者，除發罰金外，仍准給予乙等獎金。

第三條 前項成績每年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由農林事務所，督同各該鄉區建設辦事處檢查之。

第四條 在檢查成績以前，如有損害未經指證加害人報告有案者，該項損害樹株，仍在栽植總數內計算成績。

第五條 在檢查成績以後之損害，依照鄉村行道樹經營保護辦法第四條辦理，該項樹株之補植，不予給獎。

第六條 前列獎懲事項，由農林事務所，將檢查成績呈報

市政府核准後分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市政府核准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附青島市行道樹保護規則

第一條 凡本市區域內行道樹，依照本規則保護之。

第二條 市民對於行道樹，須一體愛護，並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在行道樹及其支柱上繫留牲畜，或懸繫物件。

二、獵取行道樹上之鳥類。

三、在行道樹下燃火，或拋擲引火物。

四、攀折砍伐，或加其他損害於行道樹。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五四

五、拔取行道樹之支柱。

六、擅自遷移行道樹。

第三條 市民對於行道樹，有前條一、二、三款行爲之一而不聽禁阻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有四、五、六款行爲之一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行人車馬，因錯誤損及行道樹或支柱者，須按其損壞程度，估價賠償。

第五條 市民或機關，因建築或交通等關係有須遷移行道樹時，應先報經農林事務所核准由所派工遷移。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已、關於調查事項

一 調查農業經營概況

欲謀農業之改進，當先調查農業之經營概況，及管理方法，情形明瞭之後，乃知何者宜改良，何者宜仍舊，以爲後期工作之根據；本處有見於此，爰特製定農業經營調查表一種，由農林股職員切實調查，業已完竣，茲將調查所得，列表如下：

附農業經營調查表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生 花	薯 甘	別 類 物 作	
種 選	內窖地藏貯種選	措 預 子 種	
粒四三穴每播點	下坑上坑土於薯甘埋沙用 苗育成促之晒水用時火生	法 方	播
滿 小	日五三後前明清	期 時	種
寸公三約		離 距	
	後前滿小	期 時	移
	寸公五約	離 距	植
糞 土	肥 堆	類 種	基
3000 斤	3000 斤	量 用	肥
次 三	次四或次三	數 次 耕 中	管 理
全	次 三	數 次 草 除	
	餅 豆	肥 追	方 法
	蔓 翻	他 其	
果摘出創	薯甘創再蔓去割先	法 方	收
降 霜	降 霜	期 時	
約1000斤	1500—2000斤	量 分	護
前 全	糧 後 豆 前 穀 作 花 作 子 高 生 大	作 後 及 作 前	
算計畝中以均量護收及量用肥基		註	備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五五

要 紀 設 建

粟	糧 高	子 豆
穗選或種選	穗 選	前 全
全	播 條	播點或播條
全	雨 谷	至 夏
全	寸公三距行	
全	肥 堆	
全	3000-5000斤	
次 三	次 三	次 二
次 三	次 三	次 二
餅 豆	尿 糞 人	
苗 去	苗 去	
全	拔	割
全	後前暑處	露 寒
350 斤	400 斤	350 斤
全	小 後 瓜 前 麥 作 花 作 大 大 生 地	穀 子 作 小 前 高 高 麥 作 糧 糧 後 大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黍	麥 小	麥 大
穗選或種選	全	種 選
全	全	播點或播條
夏 立	露 寒	降 霜
寸公三	全	寸公三距行播條 寸公三距株播點
肥 堆	餅豆糞土	肥廩糞人
4000斤左右	100-5000 斤	5000 斤
次 二	全	次 三
次 二	全	次 三
	全	尿 糞 人
全	全	穗取再起拔
後前秋立	至 夏	前 至 夏
350 斤	400 斤	400 斤
	全	或 蔓 瓜 作 大 豆 高 糧 後 前 作 粟

要 紀 設 建

麥 蕎	豆 菀	黍 蜀 玉
種 選	種 選	全
播條或播點	全	播 點
伏 中	霜秋整種季秋分播 降種前驚春兩春種	雨 谷
寸公三	寸公三	寸公四
肥 堆	全	全
4000 斤	5000 斤	4000 斤
次 二	次 一	次 二
	次 一	次 三
		尿 糞 人
		苗 去
拔	子豆打干晒起拔	稽割後穗取先
露 寒	種 芒	秋 立
250 斤	250 斤	350 斤
糧 後 子 前 粟 作 麥 作 麥	甘 作 糧 前 藪 大 粟 作 高 豆 後 高	小 豆 前 麥 後 作 大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葡 蘿	菜 白	薯 鈴 馬
全	藏貯袋吊入裝種選	內地埋種選
全	全	播 點
(秋)(春) 秋立 墊驚	秋 立	(秋)(春) 伏中 墊驚
寸二株寸四行 公距 公距	寸四株寸六行 公距 公距	寸公三距株寸公三距行
餅豆糞土	餅豆肥堆	全
100 斤3000斤	1000斤—5000斤	4000 斤
次 二	次 二	次 二
次 二	次 三	次 二
尿 糞 人	500 斤餅豆	
漑灌苗去	漑 灌	
葉去起劊	拔	劊
降霜至夏	雪 小	露寒至夏
6000 斤	15000 斤	2000 斤
糧 後 子 前 粟 作 麥	薯 後 子 前 高 作 甘 麥	子 後 豆 前 麥 作 麥 苑

五九

建 設 紀 要

子 穆	蕨 芝	芋
種 選	藏貯內袋吊入裝種選	種 選
全	播 條	播 點
全	雨 谷	夏 立
全	寸公三間行	寸四株寸五行 公距 公距
肥 堆	肥 堆	肥 堆
4000 斤	4000 斤	3000 斤
次 二	次 二	
次 三	次 三	次 三
		尿 糞 人
		土 培
刨	割	刨
全	暑 處	降 霜
400 斤	150 斤	3000 斤
麥 後 諸 前 作 作 花 作 小 小 生 甘	麥 後 豆 前 作 作 粟 作 小 小 大	糧 後 前 粟 作 作 高 高 甘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綠	豆
選種貯藏	
點播	
夏至後	
堆肥	
4000 斤	
三三	
次次	
寒露	
250 斤	
前作小麥	
後作甘藷	

二 調查農業生產概況

茲為明瞭本區農業生產概況起見，經製農業生產調查表一種，由農林股職員帶往各村，切實調查，現已竣事，其生產概況，略如下表：

附農業生產調查表

作物類別	栽培面積 畝	每畝生產量				生產總額	備考
		最高	最低	平均	均		
甘藷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豆子	一六七〇	四九〇	二五〇	三五〇	五八四,五〇〇		
麥子	五九二元	四五〇	三〇〇	三七五	二二三,三七五		
花生	三〇四八	一一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二七四,三〇〇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建 設 紀 要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芋頭	番瓜	茄子	茼蒿	菠菜	蘿蔔	白菜	馬鈴薯	豌豆	蕎麥	玉米	黍子	高糧	穀
二・七	八・二	八・九	一六・七	三三・四	七四・五	四八・五	四・〇	一六・〇	六三・六	三六・五	一五・五	八五・五	一〇一・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	三八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三四〇〇	二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	二九〇	三〇〇	三七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七三七〇	一〇一五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二二七二〇	四三四二〇	四四七〇〇〇	一〇六七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三五二〇	一八四四四	一一五五〇	五七三五	二六五〇五	三三三〇〇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棉花	一七〇	二〇〇	八〇	一四〇	二三八〇	脫利司美棉
苜蓿	二・五	七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	一五二五〇	
黃瓜	八・〇	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	
扁豆	一・八	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三三〇〇	五九四〇	
穆子	二・五	三六〇	一一〇〇	二八〇	七〇〇	
芝蔴	六・〇	三〇〇	一八〇	二四〇	一四〇〇	
豆角	六・二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二二三五〇	
蒜	九・六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芹菜	八・一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七二九〇〇	
葫蘿算	七・〇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三八五〇〇	
綠豆	一一・四	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〇	三四一〇	
芸豆	九・〇	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三三〇〇	二九三〇〇	
韭菜	一一・九	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七三七〇〇	
葱	一一・一	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八八七〇〇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總計	二五四四·一	二四九二·〇	一四一六·九〇	一八二〇·八五	三五三三四·三四斤
----	--------	--------	---------	---------	-----------

三 調查漁業

查本區臨海各村，大抵皆以捕魚為業；如板橋坊，湖島子，女姑山，宋哥莊，以及營子，後樓，雙埠西藍家莊等處，漁戶甚多，故調查漁業，以期逐漸改良，亦為本處重要工作之一；茲將調查所得，表舉如下：

附漁業調查統計表

村名	漁獲物數量	平均每斤價值	捕魚區域	漁船		漁具		備考
				種類	數量	種類	數量	
板橋坊	四〇〇〇斤	〇·七	膠灣竹岔島	小船	三隻	大拉網	三	
營子	二八〇〇	〇·五	滄口	全	三	拉網	二	
湖島子	一〇〇〇〇	〇·八	前海	舢板	七	線網	二〇	
西藍家莊	九〇〇〇	〇·八	石島沙子口	全	六	鈎鈎	九〇〇〇	
後樓	三〇〇〇	〇·八	全	全	三〇	全	四五〇〇	
女姑山	一五〇〇	〇·八	全	全	二〇	全	四〇〇〇	
石家宋哥莊	二二〇〇	〇·八	毛島 青島	全	三	插網 鈎鈎	四〇〇〇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雙埠	五〇〇〇	〇・八	全	全	三	拉網	三
總計	三二四〇〇				舢板	一五 一八六	

四 調查荒地

茲為開墾荒地，增加農民收益起見，經製定荒地調查表一種，由處派員分向各村切實調查，以期設法改善，俾不毛之地，得有收成，茲將調查情況列表如下。

附荒地調查表

地點	約計面積	地勢	現況	屬主	備	考
趙哥莊沙河	五〇・〇〇	平坦沙地	野草繁茂	全村公有		
徐家宋哥莊	六五・〇〇	平坦	全	全		
女姑山	三四・〇〇	全	全	全		
西藍家莊	五・五〇	全	全	全	海灘	
雙埠	三四・〇〇	全	全	全		
石家宋哥莊	二〇〇・〇〇	全	全	全	海灘	
劉家宋哥莊	一五・〇〇	全	全	全	全	

建設要紀

總計

七〇九・五〇

五 調查菓產

查本區菓產，爲農村中收入最大之副業，菓產收入豐裕，農村經濟即可隨之而寬厚，菓產收入歉薄，農村經濟亦必因之而拮据，可見菓產之收入，與本區農村經濟關係非常密切，本區有鑒於此，爰特擬定菓產調查表一種，由農林股切實調查，以備參考，茲將調查所得，列表如下：

附菓樹調查表

村別	種類		秋白梨	洋梨	蘋果	葡萄	山楂	花紅	柿子	桃	李	杏	洋蘋果	栗	備考
	株數	類													
源頭	100			400	1500	300	50	350	30	4000	450	110	100		
安樂溝	20			150	50	300	40	150	1	100	50	300	50		
少山前	60			40	150	40		110	3	50	200	70	20		
高家台	180			150	200	20	3	200	2	1000	10	100	20		
彭家台	30			300	250	50	20	200	2	1500	50	50	15		
馬家台	30			450	300	30	5	200	1	1100	50	150	30		

青島市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西小水	二〇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五	五〇〇	三	五〇〇	五〇	三〇〇	五〇		
丹山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一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五〇		
夏莊	二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王家泊子			二〇〇	三〇〇		八〇	二	二一〇	五〇		五〇		
史家泊子	五〇	一五	一五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				二〇〇			
東黃埠	二〇		一九四	一五六		二八	五	二〇		八六	四〇		
西黃埠			二〇〇	一五		五〇		二五〇	三〇				
趙哥莊			二〇〇	七〇			三〇		四〇				
仙家寨								五		二〇			六
灣頭	一〇〇	三〇	二〇〇	五〇	一〇	二〇〇	一五	二〇〇	三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南曲			五〇							四〇			
棗園	三〇〇〇		一五〇	四〇	五〇	二〇〇	三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大水溝	二〇〇												
十梅菴	二五〇〇	五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六五〇		二〇〇			

建 設 紀 要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南嶺	二八〇	100				400		20	
坊子街	四〇〇	五〇				300			
狗塔埠			五六〇			100			
總計	七五九〇	一九五五	九四四四	一六五〇三	七三三	三五六〇	一三四一	一三六八五	一四二〇
								二七二六	七二五
									六

六 調 查 家 畜

本處因欲明瞭本區農家飼育家畜情形，及生產狀況起見，經製定家畜調查表一種，由處派員分向各村實地調查，現已完竣，茲將調查統計列表於后。

附 家 畜 調 查 表

家畜種類	品 種	頭 數	飼 育 情 形	生 產 概 況	備 考
豬	本地種 雜種	一〇八〇 一六四八	飼以豆餅酒糟地瓜葉	重者一百七十餘斤	
馬	本地種	四六	谷草麩皮		
牛	全	五〇六	谷草豆餅地瓜蔓		
騾	全	六九四	谷草麩皮		
驢	全	一三九六	全		

總計	鴨	雞	羊
	全	全	全
一五六七	四〇五	九八一六	五七
	全	雜糧	青草地瓜蔓豆餅
		平均每雞年產卵一百廿枚	

七 調查民林

本處為明瞭本區民有森林狀況起見，曾由處派員作民有森林之調查，業已調查完竣，茲將調查所得，統計如下：

附民林調查表

村別	林地面積	主要樹種	約計株數	最近五年間		備考
				剪枝次數	產枝量	
灣頭	一四，〇〇	松樹	八四〇〇	二	三八〇〇斤	
小村莊	六三，七〇	全	三六一九〇	二	一一二〇〇	
小棗園	六三，一〇	全	三〇九五〇	二	一七五〇〇	
湖島子	五二，一三	全	二四〇五〇	二	一〇〇〇〇	

建 設 紀 要

坊子街	高家台	馬家台	少山前	安樂溝	丹山	西水	女姑山	源頭	彭家台	西黃埠	大棗園	十梅菴	下四方
九,〇〇	三,四	二,八	五,九	八,五	三七,八	七〇一,四〇	三〇,〇	二三,三	二〇,一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一,〇	四,四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七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四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七五八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九〇〇	四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	一七六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八〇〇	八五〇	六〇〇	五九〇〇	四八〇〇	九七四五	四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六八五	五〇六〇	二五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五五〇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小甕頭	二五,〇	松樹芽	二〇〇	二	二〇〇
樓山後	三,五	松	七五〇	二	八八〇
大水清溝	五,〇	全	一〇〇〇	二	六四〇
小水清溝	六,五	全	一七〇〇	二	七〇〇
總計	一六〇,五		五二八六八〇		二四七一〇

八 調查農林病虫害

農林事業之能否收益，全以病虫害之有無為斷，栽培技術無論若何精巧，一遇病虫害，則收益必然絕望，茲為欲明瞭本區病虫害狀況起見，屢經派員赴各村調查，得此材料之後，再研究防除方法，調查結果，列表於左。

附農林病虫害調查表（一）

被害農作物	名稱	病名	病徵	發病時期	被害情形	被害程度	防除法	備註
梨樹	赤星病	羊毛	金黃色斑點生在果皮及葉面上初生時甚小漸次擴大	夏立後	受病後斑點漸次擴大繼則葉莖果柄枯乾	被害之部分約佔百分之七十		
甘藷	黑腐病	爛枯	生於皮面漸次蔓延肉質亦變黑色	八九月間	受病後皮肉均發黑色略示收縮	約佔十分之一		

第五關於農林事項

附農林蟲害調查表(二)

高粱	大小麥
病穗黑	病穗黑
子種烏	麥烏
狀全體皆黑一種如穗	之則見黑粉甚多
狀內皆含黑粉	初生時紅黃色斑點
後暑大	月四三間
黑粉	受病後則莖葉變色
為輕	甚或枯死
尚為輕	受病後則莖葉變色
	全
	全

被之害	被之害	被之害	被之害	被之害	被之害	被之害	被之害
農林作物	農林作物	農林作物	農林作物	農林作物	農林作物	農林作物	農林作物
名稱土名	名稱土名	名稱土名	名稱土名	名稱土名	名稱土名	名稱土名	名稱土名
蟲害	蟲害	蟲害	蟲害	蟲害	蟲害	蟲害	蟲害
形態	形態	形態	形態	形態	形態	形態	形態
被害時期	被害時期	被害時期	被害時期	被害時期	被害時期	被害時期	被害時期
被害情形	被害情形	被害情形	被害情形	被害情形	被害情形	被害情形	被害情形
被害程度	被害程度	被害程度	被害程度	被害程度	被害程度	被害程度	被害程度
防除法	防除法	防除法	防除法	防除法	防除法	防除法	防除法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松樹	梨樹	大小麥	大豆	蘿蔔	蜜	蚜	蠅
松毛蟲	象鼻蟲	狗子	狗子	狗子	狗子	狗子	狗子
大者體長約二寸餘	全體紫黑色鼻最長	全體土黃色六足有翅	全體細長大者二寸餘	全體細長大者二寸餘	全體細長大者二寸餘	全體細長大者二寸餘	全體細長大者二寸餘
六月間	七月間	八月間	九月間	八月間	七月間	八月間	九月間
樹葉嫩芽被食枯黃	吸食菓汁產卵菓中	食害麥根	豆葉被食如網狀	菜葉及稚苗被食害	後則呈枯稿狀	後則呈枯稿狀	後則呈枯稿狀
被害部分約佔百分之三十	約佔百分之二十以上	為害尚輕	全	被害部分約佔百分之二十五	被害部分約佔百分之二十五	被害部分約佔百分之二十五	被害部分約佔百分之二十五
人工捕殺	全	白米雜田中殺死	人工捕殺	人工捕殺	人工捕殺	人工捕殺	人工捕殺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8992B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出版

非賣品

編輯者

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地址 滄口大馬路

電話 滄口六九號

發行者

滄口鄉區建設辦事處

印刷者

青島文華印刷社

青島膠州路二二二號

電話 二九四七號

